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民 或 九 十 年 + 月 Ŧī 日 出 版

三四三二

六 书 五 三

〇九

監察院政風檢舉:

傳真

監地 編發

院

傳真機:二三四一○三二四四家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郵政劃 印電 網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

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五人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址:http://www.cy.gov.tw

室內裝修圖說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情況下,即 管理人並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另於未先送審

違反建築法等規定,爰

依法彈劾案..... 逕行施作室內裝修工程,

案

本

期

目

錄 \_\_\_\_\_

柯委員明謀、 安全設備是否仍備齊定位,致發生火災時 幕試營運前亦未指揮監督所屬確實檢查前開消防 竟容任承商隨意遷移消防安全設備, 序即開幕試營運,又其於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 錯失第一滅火時間;復未依消防法規定遴用防火 物館館長陳義一,在該館水電工程尚未經驗收程 林委員秋山為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 且該館於開 該 館

#### 糾 正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 態 劃廠區之初,未慮及綜合性工業區各事業機構型 規 濟部工業局,依經濟部所訂工業區管理機構設置 程 規模及致災潛能不一等; 設立之管理機構, 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為 定位與權責不明,且規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三、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 減量、 土地 本院財政及經濟、 資源回收桶專用顏色;新竹縣與雲林縣環境保護 理之土地 有限公司及中國鋼鐵結構公司,違規清除、處理 餿 嘉義市環保局僅靠民眾陳情防止廚餘不當利用為 場 局存有「財力不足,無法辦理廚餘回收」之消極 三委員會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能全面推動廚 追 台南縣政府及官田 及填置廢棄物情事, 南縣官田鄉公所,未確實依法查處中國鋼鐵股份 政 向 心態;基隆市環保局明知所轄一天外天垃圾掩埋 部國有財產局、 院環境保護署、台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台 (水油,嘉義縣環保局亦僅寄望學校注意廚餘流 人為操作不當而可能 法所製訂之年度勞動檢查方針 ,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蹤及檢查等 面 分區 又未建立安全管理資料庫,分類分級列管並 臨飽和,迄今卻未辦理廚餘回 回收與再利用,且未統一垃圾分類方式及 使用管制 , 未盡管理責任 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工作 鄉 經濟部、台南縣政府,對所管 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行 公所 任令違法情事繼續存在;財 致災之潛在高危險 ,亦未落實查核取締土地 ,未重視轄內都市計畫 致被占用而 ,長年以來忽略 收與再利用; 不自知; 以工作場 七

> 失,爰依法糾正案...... 辦 照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省於酒公賣局 相關法令規定,致 廠產能嚴重閒置 遷 理相關作業,延遲計畫執行等情 殿計畫產能擴增之評估 ,延宕完工時 程;復未鎮密監督技術顧問公司 ,影響投資報酬;且未詳加研酌 無法於法定時限內取得相關 ,未盡嚴謹周延, ,均有重大缺 致新 證

四

# 糾正案復文

二、內政部函為本院糾正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 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內政部警政署事後亦未針對各項缺失,切實督導 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新竹縣政府,未依法代管該 所屬積極加強偵查作為,以謀求補救,洵有違失 貽誤破案契機,刑事偵查違反規定,品質不佳 理林〇〇告訴重傷害等案件,未積極蒐證偵辦 政處未善盡管理機關督導之責,對公地之管理 地 縣 ,管理作為諸多缺失;前台灣省水利局與前地 竹北市隘 口段二七〇之一地號等三十四筆七 ,受 三六 四 \_

## 百議 紀 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知

違規使用

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五

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 六六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	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 六五	定,所稱「共同業務」之認定疑義 六四	關之任務編組職務者,不得支給兼職交通費之規	本機關與上級機關共同業務,而設在上級或他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有關公教人員兼任為執行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 六一	一般法令	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九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四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九	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	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八	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	<b>屆第五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五</b>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	錄 五四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紀	錄 四七
																		部分條文 六九	六、修正「審計機關辦理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辦法」

」...... 六六

#### $\infty$ ဏ S

#### $\infty$ $\infty$

## 監察院 公告

附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業叁字第九〇〇七〇一二一 發 件: 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如  $\mathcal{F}_{L}$ 

主

旨

水為 送致規託備指備滅消該 情物, 定之齊 審 揮 火 電 該 國 室即 , 防 館 器 遊保定 內 逕 室 館 監 且 主 使 工 立 主大,爰予彈引 A 装修工工制防火管理人并 人圖說及施工中消 人圖說及施工中消 人 全人員以在外發力 管 台 內 相 用 該 及 用 館於九 室內 機 尚 關 照 未 確實檢 同 消 消 核 經 前 5月二十 十年 防安 發 防 驗 文 栓 後收 化 法 之水帶 全設 查 案 及 七月十日 , 程 博 工程,違 人程,違 滅火時 減火時 一前開 竟容 消 序 物 備 即 防 館 法 消 ` 會 任 開 館 **制定消防防護計畫时間;復未依消贮破生火災時,該約** 施違防 之 開 瞄子等消 勘 幕 防安全設 承 長 近反建築法防防護計畫は 深幕試營 審查 闕 商 試 行 陳 如; 細 隨 義 意 則 符 畫情 運前 合規 遷移 等規 另 備 防 , 定

依 本 經 監 察委員 明 謀 林 秋 山 提 案 依 監 察 法

> 立 ; 入 務 **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小,並依監察法第十二八條之規定,經監察** 公布之 Ė 察 條第二項之規定 委 員 林 將 財 等十 , 審 於 移 查 送成

公告 文件:彈 劾案文壹份

院 長 錢

復

## 彈劾案文

被付彈劾人姓名、 服務機關及職

壹 陳 義 職)(八十一年二月一日至九 國立台灣史前文化 博物 館籌備 十年七月 處 主任 三日 首

長

國立台灣史前文化 博物館館 長 (首長 職

簡

十二職等)(九十年七月四日迄今

#### 貢 案由

定之滅· 責任 營運 長 備 . 移 陳 督 業 就該館 且 義 或 所 , 立台灣 火器及室內消防 經 屬 該 惟 查 , 其於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竟容任 確 館 消 館 長陳義 實 於九十年七月十日開幕試營運前 防 既 在該館水電工程尚 檢 主 有消防安全設 史前文化 -管機關: 査前 係 開 消 消 栓之水帶 消 博 防 防 防 物 安全設 備理 法 安 館 全設 |未經 應 建 以 瞄 備 築法規定之 備 依 驗 下 (法善盡) 子等 收 是 會 簡 程序 勘 否 稱 消 審 史 仍 前 防安全設 即 查 備 亦 承 維 )管理 未指 符 商 護 開 館 合規 定 隨 管 幕 揮 意 理 權 試 館

監 察 院 公 報 四 期

等規定 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 防 防 執 消 錯 築法 失第 護 照 致 防 致 計 核 建 該 法 同 畫情 的館相關: 發後 .月二 築相關法令及怠忽職責情節重大 規定遴用 0 館長陳 建築物 滅 +火時 況 於 防 下 四 未先送 火管理 義 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消防 防 間 日 即 火管理人並 發 於該館 逕 復 生 行施作 審 於該 火災 機 制均 室 內裝修 時 使用執照核 館 行之闕 室內裝修工程 責其制定消防 開 幕 該 K館委託. 圖說 試 營運 如 一發後 ;另該 及施 爱依 之保 法 前 施 防 工 後 全人員 監 漠 又 館 行 中 護 違 視 細則 計 察法 消 使 未 消 防 用 反 畫 依

## 違法失職之事 事實與證: 據:

會勘 史 館 所 備 前 委託之保全人員錯失第 屬 防 容 依法善盡維護管理 , 安全設備 就 審查合格之滅火器及室內消 任 惟其並未恪 館館長陳 前揭消: 逐商隨 防 義 意 復於該館開幕試營運前亦未指 安 遷 遵 全設 移 前 係消防: 業經台 一職責 揭法令規定, 備 確 滅火時 竟於該館使用執照 實 東縣消防局消 法 • 檢 查 防 建築法規定之管理 間 栓之水帶 就既有消 致 火災發 防 安 防 全設 瞄 核 生 揮 安 1.監督 全設 時 子等 發 備 該 後

電 史 元 前 該 館籌備處 [項工程迄未完成 觀 裝修等 自八十六年起陸續發包該館 工 程 験收 總 工 惟 程費近新台幣二 L該館卻. 匆促於九十 建 築 一十億 水

安全設 設備 務局核 室集中 瞄子 步行 局消 件五】,發現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前 用 電 月十二日開工,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獲台東縣政府 三】、陳文進【附件四】及該館工務組長劉吉 引起火災之可能性最大;另經該局 無人員傷亡 附 發生火災 族 保全人員陳雅玲【附件二】、水電承商顧汀立 乾 件 Ė 承 展 同 論動審: 樓部 粉式 防安全設備會勘審查核可) 試 商 距 年 月 示 ·月二十 備 計 發使用執照 廳 營 保 展 離 十 指 管 良 應 分 第 運 日 核通過 公司 因 百二十七套,設 小 共四百七十八具 , 通 出 據 為 開 6台東縣 展示室 期 致 前開設備 於二十公尺) 經該局研判 道 四日十八時三十八分該 幕 焼毀 火災發生時 惟恐遺失, 本次火災造 試營運 個 (九十年五月二日 )【附件六】,業經該局消防 月 4,燒毀 消 一(該 館 防 期 處係 方尚 接 本次火災原因以用電不 局 滿正 S於梯間. 及室內消 火災原 受民眾 該 故將其遷 面 成 ,居室任一點至滅 ii 積約 | 未完成 該 (館保全人員於火災現 屬開 【附件 式 展 營 及走 該館 ·參觀 詢 三百平方公尺 示室全毀 因 放 運 移至該館 防 驗 獲台東縣消 據 調 參 館 七】之滅 並 道 收 栓之水帶 八十 該 觀 查 台灣南島 但 收 程序 報 未收 館 範 取 圍 等 -六年七 委託 、二樓 告書 興 附 規 消防 火器 安 地 火 【 附 取 即 水 防 全 工 件 之 慎 民 費

及 部 外 館 場 該 附 館 表 遍 件八】。 預計完成 另 分文物遭受煙 尋 示 概估 未著 本 次火災 建 前 復 物 開 含裝 建 設 期 燻 備 程須至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修 損 除 害難以 導 部 致 分損 致 錯 失第 五. 復原 失金額約 + 五 滅 件 損 展 火 時 七千萬 失難 (覽文物) 間 以 0 估計 據 元 燒 毀 該

之管 附 史前館館長陳 使 遷 備 Ξ. 法令應有消防安全設 所之管理權 有 並 該 備 之規定甚明 館 :處階段至該館正式成立), 移 何 依 月 用 件 實 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消 本 人應維 際支配 部 法 理 +組織規程 時 法所稱管理 (善盡 遭承 權人 日 分 業經 第七十七條第 管理權 經 商 護 人應設置 維 詢 遷 理 護 消 建 【附件九】 義 據該 管理 館長 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 移 防 應 生權. 一,從八十 及 主 恪 者……」、同 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 館 陳義 館 責 管機關審 遵 備之建築物……」及建 並 說 前 一維護其消防安全設 方 任 明 揭法 均明文規定其綜理 究 項:「建築物所 略 係 何 防法【附件十】第 惟 均任該館 一年二月一 公令規定 以 **诉消防法** 時 就前揭消 查 法第六條 獲 |核可之消 悉前 前 首長 揭 建 日 並 消 揭 防 : 各該 防 設 安 防 就 築法規定 有 備 職 迄 權人、 下 安全設 築法 全 安 九 備 : 今 備 全設 安全 列 設 場 十 務 揆 (籌 车 依 場 條 諸 所

> 館方同 月 由於館長陳義 於本院九十年十月五日約詢時答以:「 月十日開 知 備 [人員錯失本案火災之第 **没檢查時都** 我們以為 致 另就 十二 始得知該等消 本案火災發生時 意?」及 該 「水電承 幕前到底有無檢查?」部 日 館 消防檢查過了就算合格」【附件十三】; 有 取 事 走 後 一疏於該館消防安全設備之監督管 七月二十四日 「水帶 詢 商將消防設施集中管理 防安全設備已被取走 該 問 館 承 該 商 係 館委託之飛 瞄子及滅火器於 於 展 滅火時間 失火後 良 公司 [火災時是部分被移置 分 沒有 龍 係 【附 館長 保全公司 保 於 , 九 全 九 有 (陳義 十年 及 無 件 人 十 十二 經 員 消 值 理 七 過 告 五.

就史前 時 所 集中 定 序 務 之水帶與瞄 館 方辨 日 承 所 -保管部 查核階 申報 包該 始 必 尚 理 予 須 未 館使用執照核發後 點 驗 廠 經 竣 館 收 收 商 館 段 工 第 分 子 等 , 所承作之工 方 験收 據該館· 截至 期水 不 因 目 本案承 均遭水電承商任意搬 前 知 其施 九 僅 電 十年 該 在 表 新 宗: Ī 商 程及貨物完全 館 監 相關滅火器 建 造單位 品質是否符 並表 Ė 所 工 ·因水電 施 月二十 程 宗: 作 係 前 沈 九 開 驗 四 袓 十 承 ` 符合合: -年六月 :合合: 遷至 室內消 設 收 日 海 商 備 發 建 展 有 生火災 築師 地 良 尚 定程 公司 規 未 約 下 防 定 規 事 室 栓

查其 經該 手 防 局 產 工 局長書面 安 昌 品之責任 續 故 該館迄 全設備 勘 消防設備 局 前 查合 依據 仍 應 說明 未點 係 格 【附件十四】。 負 各 完 違 啚 略以:「 即 反 說 類 工 收 消 不 核 場 防 得任意遷移 可 所 修 而 :法第六條規定 ]【附件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 改 該館 , 承 並經該局派員實地 缺 惟 商 點 前揭消 經本院 在 及提供符合合約 該 館未完成 該館隨 防安全設 詢據台東 標 意遷移消 全 核 準 縣 部 備 十五 | 消防 規定 對 . -驗 , 竣 審 係 收

(四) 據 定 長 生 亦 屬 定 經 陳 時 未 依 上 位之滅· 義 監督所 法善盡 台東縣消 該館 館長 漠視法令、 火器 值 屬 維 陳 護管理 勤之保全人員錯失第 就 防 義 消 等 局 就該館 防 消 消 怠忽職責之違失事實, 安 責 防 防 全設備 安全設 任 安 全設 建築物使用 並 覈實檢查 於該館開 備 備 會勘審 理 | 應指 滅 執照核 火時 幕 查 致 核 試 揮 火災發 洵 間 可 營 發 運 督 堪 應 , 前 館 所 備 前

史前館館長陳 工 中 館 試 用 營 防 消 使 1運前 火管 用 防 執照核 防 護 理 後 計 人 義 發 相 並 畫 後 關 未確實依 情 責 防火管 況 其 於未先 制 下 定 即 理 消 消 逕 送審室內裝修 機 防 防法管理權人之規定 限制均付· 行施作室內裝 防 護 計 之闕 畫 圖 致 如 該館 修 說 及施 工 另 開 杳

> 施 行細則等規定 致 違 反建 築法 建 築 物 室 內 裝 修 管 理 辦 法 及 消 防 法

之自行: 內裝修 引導等 按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 消 單 災應變之教 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 括下列事 則 理 台 防 畫 制 面 定消防 建築物 館長 位 止 一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圖 防 東 以 儘 期 縱火措 附件十六】第十五條:「……消防防護計 防 縣 速 用 0 ž, 做 制 陳 火 施 護 時 消 十 檢 ·項 : 其 計 防 好 定 義 工 查……三消防安全設 防 育訓練 滅火、 護計畫 應由 用電情形」之規定 施 畫 發 局 防 消 時 他 一、自衛 現其尚未依 九十年七月二十日至該 火 防防護計 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 0 於開幕 管理 並當場開 應另定消防 九場所之位置圖 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 通報及避 。七用火、 及災後 報 消 試營運 項:「一定規模以 防 畫 請 消防 編組 立 並 消 報請 難訓 |編號〇〇九 防 防 應變之周 甚明 護計 **政備之維** 機關 前 用 法第十三 ……二防 電之監 練之實 消 理 通 逃 項。 核備 防 畫 及 該 館 全 主 應 生 報 護 一管機 督管理 九四 實施 聯絡 管理 火避 條 準 依 館 以 遇有…… 避 施……六 同 上 前揭 管理 監督 法施 人 規 難圖及平 備 並 供 關 難 定制 及避 公眾 七 防 0 畫 依 責 。八 規 施 四 設 該 火 惟 核 權 應 行 防 使 限 定 管 據 備 定 人 工 室 難 火 施 包 細 計 其

該 應 局 檢 約 工 核 【附件十九】。 程) 並於同年九月十三日發 計畫書仍有防 送 詢 發 改 之該館消; 併 書 善 後 檢討 亦未制 面 通 仍 說 知 續 明 單 防 【附件十八】。 施 略以:「 定施 防 作 附件十七 火管理人資格不符等多項缺 護 第 計畫 工 一中消防: 期 史前 一書至該局審查 展 函要求其 】;該局 經詢據 示 館 防 製 嗣於九十年八月三十日 作工 護計畫部 台東縣 並 補 程 就 正 該 後再行核 經 係 消 分 館 審 防 室 使 **歇失,該** 要 內 查 局 用 發 局 求 裝 執 備 現 其 長 修 照

□依建築法第十二條:「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 專業 事 領 管 建 經 附 條之二第一 由 建 供 件 得 建 築 內 中 負責人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同 業 造 物所有 公眾使 機構 技術團體 該建築物之申請人……起 直 築 政 央主管建 二 十 部認 機 轄 關 市 第十 定之非 用 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 團體 權 或 人或 縣 審 審 築機關得授權 建 -九條第 或 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 查 查 市 機 使 供 法 公眾使 及 人者 構 用人應向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 主 申 項:「 請 管 用 建 由 建 審 造人為政府機關 築 核 直 建築物之室 供公眾使用 築師公會或 其 轄市 機 圖 負責人申 說 關 發給之許 縣 審 審 法 其 核 內 查 第 請 市 建 視定: 合格 七十七 築物 之, 他 辦 許 公營 修 可 可 法 相 並 為 文 主 或 關 並

政罰鍰 以: 成), 月七 年八月十 縣政府九十 建築法第 場 全 其 灣 同 六號違反建築法使用管理行政 審 起 杳 示製作工 百八十二 第 (室內裝修 省 年 查許 再依 造 範 後 百 發現該館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尚 惟 韋 九 建 人 該局九十年八月一日 理 存根 要 所核 與 月 項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 築 可 詢據台東縣政府 生應依前! 始 水其 七日 萬元 昌 九十五條之一規定處以六萬 程 師  $\mathcal{H}$ 就 得 准圖 圖說 東行雲字第〇〇一八四八號 說不符等多項缺 公 日 年八月六日 即逕行施 該 施 (係室內裝修 補 繳納前揭 會台東縣 補 館 工 揭 **過說據以** 正 !送審之建築物室內裝修 八十九年 使 \_ 法令規定, 之規 後再行送審」【附件二十 並 用 於審 工 執 款項 府 一,違反 定 辦 工 施 照 ·七月十日開 事 工使字第九〇〇五 務 工 核 工 核 甚 I 勘 查 失, 合格 程 遠 局 , 發 明 (台灣省台 先送主管建築機關 **以處分書** 審 以確 建築法第 局 , 工 後 , 史前館展 該辦 查 長約 仍 館 並 後, 法之規定 保結構及 領得 程 續 長 元罰鍰 1 未依規 事 詢 工 金 作 陳  $\stackrel{\smile}{,}$ 該館 七十 ?許可 額 處 發 圖 東 迄今尚未 之 書 義 示 並 現 說 惟 縣 第 廳 面 九 文件 -七條之 定 浴消 一億三 仍 火災現 (台東 係 就 政 嗣 說 於同 八二 並 申請 同 經 明 有 該 府 防 審 期 該 年 審 台 館 行 依 略 安 後 杳 完 千 展 館

三綜上,館長陳義一未確實依消防法管理權人之規定

監

察

院

管 作 館 意 理 室 昌 另 開 遴 內裝修 行事及怠忽職守之違失事 辦 查 說 幕 用 及施 該館 法及消 試營 防 火 管 工 工 使 運 防 程 用 理 前 法 消 執 後 人 施 致 防 照 並 行 違 防 核 相 責 1細則 反建 護計 一發後 關防 其 制 築法 火管 等 畫之情況下 定 證 規定 又於未先 消 理 防 均 建築物 機 防 臻 其 制 護 明 無 送 計 均 確 即 視 室 審 付 畫 內裝 之闕 逕 法 室 , **令** 內 行 致 修 裝 如 施 該

#### 肆 彈 劾 理 由 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七十七 於同 式 未 館 否 防 安全 仍 運 所 五月十六日 規定之管理權 成 立, 委託之保全 瞄 年 安全設備 史 實 失及珍貴文物 備 前 一設備 條第 依消 齊定: 五 前 子 等消 均任首 館館長 月 亦 三 十 二 防 位 未 會勘 項之 法 要 該 防 依 安全設 第十 人員 陳 致 求 審 館 法 長 人 , 職, 規 損 同 日 善 義 所 查 使 盡 毀 錯 年 屬 |合格之滅火器及室內 即 用 定 理 一,從該館 條管 失第 確實 備 應恪 查館 七月二十 隨 維護管 執 照 其 意遷 指 揮監 理 復 且. 核 長 檢 遵 於同 陳義 發 權人之規定 於 滅 查 移業經台東 理 消 火時 後 職責 該 四 一前 督 防 籌 品備處階! 揭消 館 日 年七月十日 所 法第六條及 係消防 開 竟容 間 發 屬 就 惟 幕 生火災時 防 導 安全 縣 任 試 消 其 該 段 遴 致 消 水 卻 館 法 至 營 防 設 建 該 用 運 鉅 開 栓 防 電 於 既 ` 幕試 築法 建 防 備 之水 局消 九 有之 館 前 額 承 該 火 財 是 商 築 正

> 防防 用 運 行 員 力 反 消 第 違 管 管 義 職務 應誠 防及建 理 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 故 反 務 理 執 前 路種延」 建 强與責 照核 辦法第十 護 依 項之規定 後 人 實清 法律 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 計 並 畫之情 應力求切實, 築相關法令且 任 發 相 責 之規定, 後 廉 命令所定 關 其 九條第一 竟 防 制 , 謹慎勤 **光於未先** 又未依 揆其所 況 定消 火 管理 下 至為灼然 防 項 不得畏 勉……」及第七條 執行其職 怠忽職 即 送 為 建 防 機 及消防法 逕 審室內裝修 築法第十二條 制 護 第 無 行 均 計 責 (難規避 視 付 施 畫 務」、第五條 消 項 之闕 作 有 防 施 室 致 圖 虧 安 行 建 內 該 如 全管理 !細則 互. 職 築 裝 說 館 有 守 物 相 修 關 及 於 另 推諉 公務 第十 室內 Ī 施 開 起 杳 忠 實 並 程 工 造 該 幕 公務 已違 一漠視 .裝修 員 心 五. 中 館 試 之 或 執 努 條 致 消 使

情 任 事 違 首 證 節 移 反 明 綜上所 急速 消 長 請 重 公務 職 確 大 防 救 務 法 濟之處 嚴 員 情 述 懲戒 爰引監察法第十四 重 節 建 嚴重 國立 損 築法相關法令及公務 理 委員 及 該 台灣史前 以 爱依監察法第六條 館 會 福官箴 依 消 法 防 安 懲 文 [條第一 全及 化博 戒 並 ; 昭 聲譽 復 員 物 項規 審 服 館 戒 酌 規 務 館 定函 定提 其 實 法 長 違 等 陳 一不堪 法 案彈 規 義 定 失 職 續 劾

#### $\infty$ $\infty$ $\infty$ $\alpha$ $\infty$ $\infty$ S $\infty$ S $\infty$ $\infty$

## 監察院 公告

 $\infty$ 

 $\infty$ 

 $\infty$ 

 $\alpha$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附 文字號:(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七〇五 文 日 期 :中華 民 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主

制勞故通建潛慮 歸 資 又為 不理 管 未 築 機 告 定 報 能 及 管 明 工 條 理料 之 委 再 系 違 不綜 理例 , 糾 不 員 發 統 規 合 法 及 正 -度勞動 一當而 八會依 生 , 聯 全國 性工 擴 令 現 不具規 置 經 聯 張 難 行 未 業區 勞 釀 管 工 可 防 使 程部 分 以促 成鄰系 能 動 用 分 檢 類 落 進 理 , 工 存 查 檢鄰 管 各 致 實 產功設 , 災之 查廠迄 事 分 及 方 亦 制 執業 能立局 \*業機 針法傷 未予 行升 運 未 高 公及勞 文建立 級明管 危潛 危 依 險在長 管 監險構 且條 顯 理 進 高 年 工 重 性 , 督 工 型 規 機 並 例 違 里大災害;但 一能 危以安 廠 劃 反 構 立 部 來 業或 全 險 理進 ` 廠 法 廢 所 衛 查 工 駐 規 品 原 及 止 定 忽 之 意 工 模 前 生 略法行工 場 建 境 對及初 獎 與 , ,立場所因,政安異廠致,致勵權 致安所,人所院事常區災未相投責 品

> 漬 壹

> > 會 竟 械 均 亦 、認場 查 未釀設定所流 善成 備 標 盡 巨 , 準 分形 督 災且不定式 少數之學之 非 屬 , 且 濟 危 且 危 工 部 險 不 安 , 險 切全 核 工性 性 業局 工 實衛機 作 際生械 承重 疏 及 場 法 行所致規設 失政之不及備 院 型 危 動 案 及 危動危 工 企險檢險 委業性查生 人

據 三 依 什:糾正案文乙份。 別二十二條之規定。 三屆第五十三次聯度 本 院 內 政 及 席 民 職 會 族 議 決財政嚴 政嚴 吸暨監 及 經 察 濟二委員 法 施 行 八會第 細 則

依

告 文 件

副 院 院 長 孟 代 行假

## 糾正案文

案由: 態 被 且 升 功 置 糾 能 規 級 規 規模 常 劃 正機關: 對 條 程 例 明 通 廠 廠 設 經 區之初 及致災潛能 顯 報 腽 立 立之管理機構 濟部工業局 違 系 建 法 經 統 築違規擴 原 反 及聯防 濟部 意 廢 未慮及綜 止 致 不 前 依 行 <u>.</u> 相 體 張 獎 定 經 系迄 位與 濟部 政院勞工 使 關 勵 未分類 合性 投資 管理 用 未建 權 所訂 法 亦 工業區 條 責 令難 未予 立 管 例 不 工 員 )及現 制 明 業 ,監督 各 以 品 致 高 危險 落實 竟不 工 事 行 管 一業區 業 促 管 理 機 具 理 工 執 進 工 廠 構 行 產 管 構 環 進 型 業 理

院 四

察

七

送等 度勞 導之職, 械 檢 備 並 工 事 高 及危 災 查 追 致 故 災之潛 設 0 法 蹤 進 動 員 危 經濟部 及檢查 行普查 險性 備且非屬 險 檢查方針 再 , 會 核有 依 性 認 發 工作 定標 勞 行 在 生 嚴 工 業 高 動 , 重 一業局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小型企業竟 準 場 致 建 或 危 釀 , 檢 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不 所 檢 立 險 長 工 查 成 分定於勞工安全衛生法 及 查 安 作 工 年以來忽略因人為操 法 鄰 一流於 作場 [及勞 且不切實際 全管理資料庫 場 行政院勞工 廠 所 傷亡之重 形式 所 工 安全 原 ,又未針對 料 且危險: 工衛生法 主大災害 委員會均 製程 致 分類 不具 全 性 作 所 ; 規 儲 未 危 機 分 或 製 行 不 及勞動 亦釀成 級 當 訂 險 械 存 工 政 没運 院勞 性 業區 列 之年 而 設 管 機 可

#### 叁 事 ·實及理· 由

成一 失在 原 七 廠 社 商 (重 年 位 因 會 於新竹 死 Ŧ. 依 各 五. 行 月十六日 傷十五名 (九十) 億二千萬 + (鄰廠) 2政院勞 -九家 對遍 工業 普 佈 年五月十八日十三時二十二分二十三秒 工 設 利 區 全 元 車 輕 一國之工 一委員 一之福國工業公司 立 以 司 輛 Ĺ 傷 以 四 通 十三部 會 .菲籍外勞帕西亞)一百 來最嚴 百六十名),爆炸 一業區 本次爆: 以 下 安全管理的 重之災害 炸為 簡稱勞委會) 初 一發生嚴 步 估計 新 竹 也 重 工 財 並 重 視 業 物 波 爆 重 勞工安 七十五 及鄰 新 區 直 炸 六十 爆炸 一接損 喚 起 近 造

> 次 : 器冷卻 管理 應 性 度 應溶劑完全被氣化逸出 進 環 政 失控反應臨界溫度 80°C 中 全 以院勞工: 爆炸 境保 行劇 過 心 達 衛 爆炸 放 量 生 所 新竹縣 能力不足 做 護局委託工 顯 出 烈之聚合反應 研 更大的 未善 委員 案經 下 使 研 究 丙烯 限 究報告均指 所 消 會對於工 盡主管機 本 產生氣爆 防 院調 熱量 酸酯 福 , 局 溶劑不斷被蒸發逸出 |業技術研究院環境及安全衛生 或 「火災原 等反 查 工 導致溫度 致冷卻不足 業股 關 業區之設立、 結 反應槽,充滿 出 之後 果, 應物 權 衝 責 係 擊 份 因 因溶劑 發現 附 單 有限 調 復引發 持 均 體 近 查 量報告書 公司 經 續上 有 原 而 與 料槽 於 失控 過 違 經 濟 進 更劇 升 失 營及區 部 廠 , 氧 料 爆 化 當 不 炸 工 , 房 烈 , 業 引發 溫 又因 案鑑 . 足 謹 中 剩 及 的 苯甲 與 失控 度超 臚 內 局 餘 新 起 連 冷 陳 工 其 的 發 竹 定 卻 醯 如 廠 行 續 濃 反 反 過 始 展

廢止 訂 經 法設置之目 竟 台 無 灣 更 濟 工 一業區 擅 管 工 部 前 將 理 業 設 獎 管 功 品 管 立 勵 的 理 能 管 理 工 投 機 理 機 業 資 核有違失 區管理機 條例 構 中 中 構 設置 改為 央工 心 )及現  $\overline{\phantom{a}}$ 站 業 規 程 服 主 構之法源 行 及精 管機關 務 辦 促 中 事 進 細 省 心 產 未善盡其 則 前 依 業 站 設 升 台 據 <u>17</u> 灣 級 之 省 惟 條 管 顯 政 依 例 失 理 玾 府 該 均 其 權 機 所 部 賦 立 責 構 訂 所 予

二項(修正 乃於 資條 六十 事 得 月 事 依 例 規 日 宜 \_ I 程 構 宜 下 公 同 務 或 按 修 隨 匠之該 七十 著工 員 業主管機關 列 布 例 條 指定適當機 定管理規章;必 開 由 由 日 施行 管理 僅適 作為 年十 [經濟 需要 各該 例 \_ 規定設置 發工業區之計 制 賦 現行該 業 九 施行細則第七十一條並明定:「工 定 予主 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工 年十二 工業區 條 獎 部 發展引起 開 用 例第六十二 月十 至七 勵 薪 並 訂 發 管機關在工業區設置管理 管理 投 給 依 條 經 頒 構 工 月二 本條例設置之管理機 管理 業 標 例 兩 + 組 辨 次 資 日訂 畫目 條 區 準 施 機 次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織 理 要 經濟結構產生巨大變化 之工 一十九日 女時得在 規 行 構 修 機構設 工 Ē 例 條規定:「工 一業區 公布 定「 退 細 程 的 正 於五十 剘 辦 業 職 組 施 理工 第 工 設之。」 分別按工業區之種 主 儲 於現行第六十三 制定促進 置之準據 內之有關 工 金提存 行 一業區 管機 業區設置管理 百零九岁 業區之管理 ·九年十二月三十 該 關 管 一業區 條 經 管理 及輔 產 理 訂 構 機構之依 0 例 主管機 業 惟 機 濟 業區管理 定 止 第 一業區 升級 其 並 構 部 卹 獎 條 政 勵 設 為 並 等 組 明 有 爰 維 機 置 於 定 關 第 條 府 投 構 類 適 應 據 護

> 業主管 定事 確, 主管機關會同 工 工業區之管理 的 直 上 產業升級條例第四 促進 査 轄 項 安全衛生 事 級 合先敘明 業 項 款 機 市 !產業升級條 機 關 主 政 復 環境保護等目 且. 關: 府 管 涉 規 備 廢止 ン及各目 機 建設局;在縣 定 查 在權責在! 在中央為 經濟部 消 該 前 防安全檢查 \_\_ 局 獎勵投資條例 [條第一 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經 的 掌 工業局 事業 經 相 理 濟 的 濟部工 經 關 部 事 項均規定:「 主管 主管機關 濟 業則 工 工 市 部 辦 業 一業局 機關職 理 建 第七十 工業 區 局 應由各該管 為 築管理 規 組 現行 縣 局 ; 辦 劃 織 掌 本條例 至 理 條 條 及現 規定至為 品 者 市 在 例 開 本條 公共安全 內 目 直 發 有 由 則 的事 轄 所 行 關 全 各 例 府 市 稱 促 條 明 業 勞 或 目 所 為 進 理 工

府

為獎

勵

投

資

加

速

經

濟

發展

於

四

+

九

年

九

七十 中 延 理 惟 一於八十 機構設置規程迄八十八年六月三十 心 查經濟部於六十一年十一月十 條仍規定:「本規程依獎勵投資條例 工業 且 站 條規定訂定之」(按: 台 年四月二十 區 灣 治省政 內 辦 土 事 細則 府依 地 使用 应 該規 日 及建 第 廢 程所 四 正 築物之管 條 獎 規 訂 爾投資條 定管理 台 其 日 灣 組 理 省 日 織 所 施 訂 機 工 例 修 法 業區 構 制 施 行 正 工 一業區 條文 工 既 行 細 欠週 細 則 崱 第 管

監

察

 $\bigcirc$ 

理 理 等 構 管 內 管 中 理 無 事 公 理 有 機 涉 心 項 構組 功 外 土 站 能 至 地 消失殆 之管 織 於 其 改 規 八十八年六月 餘 為服 程 理 各 項 務 更 職 及 中 人將管理 掌 心 Τ. 竟 三十日修正 業 站 機 均 區 構名稱 與 內 環境 Ī 致 一業 區· 工 一後之工 衛 業 由 之各 區 原 生 來之管 管 管理 一業區 項 理 管

用之收 公共 中 代 均 機 機 為 省 管 未 地 促 案 其 賦 使 以 構 構 心 工 制 工 進 經 設置 一業區管理 之權 業區服 聘 設 員 用 建 關 任 予 產 詢 行 成之主管: 據經 僱 置 Ĭ 築物之管 三業升級條例 使 工 何 取 **"**方式進 管 業 規 未 目 管 審 利 <u>[</u>的 程第九條規定 及協 ;又查 具 理 理 品 濟 核 理 務 法規 部 正 品 中 服 中 該部尹次長〇〇並稱:「工 理 稽 用 式 與 助 心 相關主管 內 心 務 公務 僅負 查 尚 事 辨 工 中 建 區 第 -心對工 未授 及 業 事 業 築 六十四條至第六十 內 污水處理 介單位· 不區管理 管 責 細 管 事 人員身分  $\vdots$ 業單 1人員 權 則 理 理 工 工業區 等 業 等 工 之 業 一業區 職 且 權 亦 機 區 相 位 或 區 說 各相關 四內之事 以其他使 無賦 責 權 構設置規 關 辨 內公共設 明 ( 按 置管理機 並 事 理 管理 予工 僅 立 故 宜 : 函 工 用 業單 以 商 七 目 復 依 機 業區 業區 程 該 該 構 業 提 登 或 施 條 的 構 略 E之人員 之規 人員 區 及 記 用 條 事 供 位 條 維 謂 管理 服 台 例 業 管 服 管 例 護 地 ` : 土 理 理 費 定 依 所 主 務 務 灣 並 和

業區 業區 工 理 造 區 法設置該 各權 事 理 內 關 成 促 第 事 就 局 政 安全 之土 管 或是 進 五 業 地 依 關 業 限 及 予 未 工 內公共 責 其 理 產 負 賦 管 其 修 單 工 項 於 具 生 廠 十 機關 均 設 要 業 Ŧi. 起 予 理 土 正 他 產 機 組 法 位 地 業 予 出 期 與 中 機 地 式 違 或 經 構 施 升 機 織 授 管 或 區 該部工 隣之目: 之職 應該 售時 央工 條例 辦 委員 構係乃該局 社 及 公 法 使 設 級 相 權 理 建 管 位會大眾 關主管 建築物管理及環境 務 事 用 施 條 理 管制之相 物 理 **只會紀錄** 人員身 權 項 法 有 的 例 業主管機關 具 各 現 部 機 , 定危 一業局 、階段 有掌 必 項 當 維 的 構 分 個單 管 竟 護或 , 且 第 機 人員 「生而不養 不 須 , 分\_ 制 謂 六十三條 關 連 險 審 以 產 工 在 各 關 倘 措 是管理 一業局 依立 各工 業務 物 生 以 查 會 三 要 管 位 工 施為 服 來加以 之職 而 同 業 業 求 理 核 ,, 法院 一業區 個 區 司 局 辦理 區 將 無 有 責 務 , 工 主 衛 長 費 始得 管 害 管理 是 權 管 管 尚 業 任 為 負責 之任 管 理 物 的 指 公報 玾 養 生 汪 依 理 需 品 管 等 法設 理 權 進 限 收 機 工 雅 兼 之 機 僅 而 惟 相 管 第八 理 取 構 業 就 中 限 實 康 務 職 構 關 理 限 駐 不 0 經 區 各 置 教 等 質 可 發 權 又 來 心 濟 仍 目 機 經 千八 方 知 甚 開 安 對 工 及 從 言 項 部 以 構 濟 : -般 功 全 業 符 目 允 其 工 至 事 發 而 工 配 主 執 部 卷 行 能 員 管 製 區 業 有 工 完 依 的 應 工 業 合 行 管

例 必 亦 設 及 相 且 置 工 違 與 ?經 業區管 促 背 進 濟 況 產 具 理 部 業 管 機 升 工 理 一業局 構 級 機 設 構 條 組 置 不 例 織條 規 具 第 管 程 四 關 例 理 條及第六十三 於工 權 促進 責 一業區 產 該 業升級 管理 機 條 構 事 又 規 條 何 定 項

(四) 未修 規 訂 規 權 構 部 修 建 殆 區 自 統 竟 本 正以 定:「 九十一 定豈 盡 與 與 築 管 經 無 工 案 第 率 正下 九 地 業 物 理 福國工業 工 濟 視 四 十年七 有效 中心 部工 管理 一業局 方政 管理 局 地方 非 較 而 點 服 僅 年 以 形 函 点規 定服 務中心業務區分為服務 発動 一業局 已然將 機構 同 往 府 著 目 所 復 。 站 月 一 月一 提 公司 屬 合 收 重 的 於協 不具 升 作 「工業區服 取 所 事 工 務業務範圍 日 大爆炸 業區 屬工 廢 工 辦 日 業 57% ..... 事細則 止 水處理費用等業務 結 透 助 業區管理 開 主 管理功能 **上管機關** 合 一業區 過 廠 管理機 始 總 地 工 實 商 發 計收件 務 相同 協 方 業 管 工 施 生 單一化計 要之與 機 局 調地方政 構所提供之專 政 廠 理 執 所 後 府核發 所屬工業區 登記及區 構之管理 經查該要點 機 行 衍生之管理 行 , 1,130件 顯見經 構辦 困難 經濟部 前 政 畫。 等弊 台灣 及環 證 事 府 並 配 照 內 功 濟 要 及 <u>1</u>合各 之管 省 保 期 能 部 第 點 端 事 工 行 人 管 依 土 服 理 藉 地 移 在 業 經 工 轄 除 業 局 機 法 類 點 將 另 不 務 此

> 省府管 部工 横向 違 縣長○○表示,「工業區管理 道 接 務 切合實際需要, 發 力和 失 水準 洽 檢 證 消 一業局 的 若 查 防 及 其 資源 已 理 聯 由 何 相 可 警 必 環 此 繋整合都 縣 接 關 保稽 行 項 現在當然可交由 察 府 呢?工業局 多 近 管 性如 作為 接掌新竹 此 科 理 尤令人質疑 建 ·查等公權力 學 作 管單 舉 袁 何 業 很 不但 ??與 方便 品 指 工業區 下放 管 提 位 理 地 有 也 供 , 工 況 管轄 一業區 局 方政 與 縣 派 廠 中 林府代管 且過 現 人進 隀 商完 , 心沒有建管 **兆行法制** 工商 科學 府 權 時 但 去 才是 候還 善之 如 駐 經 何 工 課 袁 詢 未相 進 根 服 配合及能 業 不 區 是 據 足見經 區 駐 本 要 論 化 新 務 解 向 符 可 直 照 竹 合之 委託 決之 環 浪 其 向 地 費 否 濟 保 方 消 林 服

(五) 長 進 工 場 綜 機 商 九 個 00 一業區 構 全 駐 工 上 廠 工 威 組 所 設管 登 業 內 經 工 表 據 織 記 區 廠 業 示 本 規 濟 部工業局 腽 院 商 程 理 性命財 其 內 經 九 所 過 機 十年 有廠 餘 國 濟 程 構不具管理 品 有 部 中 內管理 土地, 八月 產安全於不 昧於法所賦予 工 商 一業局 均 再 二十 經 事 竟只 收 功 工 自 項則 取管理 七日 一業局 能 我 編 顧 限 並 制 約 審 工 縮 0 概與之無 要 規 五. 詢 核 管 迭 業 主管機 費 許 知 理 次 人 新 修 竹 全 權 可 協 縣 或 責 訂 關 責 方 助 林 Ŧī. 管 關 廠 販 縣 得 + 置 理 立

監察院公報第二三四三期

大爆 公司 但 工 工 業區管理 對 資 炸 糾 區 工 災害 小型 一業局 紛協 的 污 企業竟發 不負責任 染 商 實難辭其 在 也 濟 由 地 部 縣 方 生新竹 工 的 府 作法 業 負責 救 災防 局 不 長 工 災、 業區成立二十三年 縣 期 敢 恭維 推諉卸責 府 勞工教 雖 願 。」本次福 承擔責 , 不 育 訓 重 任 練 最 或

二經 與 致 地 濟部工業局 方主管機關 相關管理法令難以落實執行 所設工業區管理機 對 工 一業區內 工 廠 管理 構定位與權責不明 橫 向 聯 **以繋不足** 

作業; 業區 責部 條 理 規 罰 由 依 為 關工廠登記 並 經 規 輔 範 等 據 依 未授權 之, 定 業區管理機 濟部工業局及經濟 導 事 據 分 , 法 項 工 又 且 商 依 亦未! 爰於九十年三 就 惟 中 據以 予各 央主 登 均涉及人民之權 大 工廠之登記 促 記 授 管理,原係以「工 該 一管機 構 進 權 工 執 規 土 需 產 予 業 行 則 經經 地 業 İ 區 關應辦理之各項權 屬 部中部 月十 使用 一業區 管理 職權 主管 依 升 ` 管理 級條 機 機 应 利 命 管 例 ·義務 令, |及違章工廠 管 關 理 構 辦公室辦理 廠管理輔 日制定公布 |機構| 辦理 理 同 廠設立登記 與建 意 第六十七 並無法 應以 逕 樂管理 方得 : 導 法 行辦 地 責 之取 相 . Т 方 法 律 辦 條 理 政 目 授 規 律 權之 規 前均 明 則 等 理 相 府 作 第 廠 締 管 處 服 定 關 權 業 四 文

> 製造過 按 : 經許 申 理 關 防 辦 條例所定工業區管理之職權, 工 護計 業 求 ·請登記時 業局對 輔 檢 執 理 故 事 安全管 於現 討 第十五條第六款),惟危險物之影響未必侷限 行上 危 可 導 相 宜 改進措施 而 害 程 畫 法 關 未獲許 性 如 行 中 述 作 於 於工 工廠於申請 進行工業安全相關事宜之管理, 何透過工業區管理機構以落實該 理 工 加工及貯 雖 相 業 各 能力 施報告第三十六頁所載 廠管理輔 有 關作業。且 前 權 規定 . 可 者, 一廠 !責主管機 ° 申請 工 存運 業區 【依 不得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 顯見在現行法制下 登記 設 導法規定中 管理 立 輸過程亦有可能產生影 法 本案據經濟部 關 未授權 1時即先行審查工廠對 時 律 迄無解決方案 H規定產 一機構 提出相關 僅 工 尚 品之製造應 能 業 i 後續處 現行 無法於工 配 區 管理 工 一業安全 未來 經濟 局 工 廠 機 組 理 責 織 部 於 擬 廠 響 於 先 管 情 機 構

是新 又詢據新竹縣林縣長○○表示,依促 例 放 成工廠: 八十 不明 則 構之管理 竹 由 高 九 縣 縣 濃 年 民 管 (共同 度 塊 像雙頭馬車 理 **·**輔導法 月 墨綠色廢 肉 十五日 .) 擔 盈 利 ,中央與地方對工業區 1新豐鄉 豈是公平 液 口 難以 饋 經查 輪 加茄冬溪 落實 不 污染 到 縣 , 況 並 源 遭 例 政 進產業升級 為 舉 府 且 不 明 新 說 工 一業區 內事 廠 污染 竹 明 略 工 商 傾 以 排 也 業 條

七八 處以 公司 水字 全 處 工 為 管 採 院提起訴訟 品 集之廢 權 機 項之意旨 訴 對 業 適 法 文 分 令人質 、號判決 法 經台灣 新台幣 第 樣 區 關 工業區下水 第 已 化 力之地方 卻又難 管理 路〇 所為之水質 條規定以 七 停 , 一二六三七號 理 條 結 工  $\overline{\phantom{a}}$ 污 書 由 省 + 第 果未符現行放流 號 中 , 行政 應 二萬 厰 落 政 判 政 豪 心 , 水 房 府 決 以 係 府 道 八 森 實 定 項 亦全部! 以法院以 決定:「 元之罰! (檢測 管理 對 位 訴 九 , 指 + 規 化 區 及 願 + 於 函 九 定 學 如 須符合放 內事 權 深樣 一機構 |檢送 年二 決定及原 ·年四月二十六日 放 股 此 拆 責 流 新 機 「水污染防治法第 鍰 份 訴 ¥ 業 單 位 一月十六日 除 制 不 地  $\Box$ 水污染防治 竹 水 有 願駁回」, 即工 7標準, 欲 明 點應於放 流 或 該 縣環保局 限 處分均 水標準 求工業區之工 進入承受水 中心不服 公司 經 依法 屢滋 一業區 新 違反 前  $\overline{\phantom{a}}$ 竹 再向 八 實施 管理 爱依 撤 訴 流 爭 而 案 縣 雨 九 議 件 銷 字 言 前 水  $\Box$ 環 水 第 處 體 Ł 中 處 污 稽 行 述 同 保 溝 , 分書 顯 故 條 染 查 而 , 前 政 處 府 法 局 心 四 始 環 及 見 主 第 法 該 具 所 分

經 項 第 政 濟 府 部工業局 接管 款訂 作 定 業 依 須 工 促 知 業 進 區 產 草 一委託或 業 ·案 ) 」 升 級 移 條 以下 例第 |交直轄 簡稱接管須知 六十三 市 或 縣 條 第二 介市

五十 應自 府對 該直 其持 績 數 成 四 內 利 條 求經濟部工業區開 件 地 直 市 **愛教考量 隣構人員** 地 方 結 工 所 經 其 復 政 轄 於原工 九個 業 方 政 查 府 轄 切 討 負 各 算 有 有 市 杳 其二,「直轄 盈 政 品 該 價 地 府 九 , 管 市 面 權 工 或 受託 轄 還 工 虧 有 方 府 兩 十 並 或 積 利 業 縣 須 至少續 次座談 業區管理機構人員,至少續聘三年……\_ 價 而 業 或 關 政 均 年三月三十日及五月十 經 服 縣 逾 義 品 市 知 位會計師 '表達接管意願, 僅 區 由 工 府均不能 開 務 市 總 務 第 政 該管政 著眼 残單位: 並概括 如何 一業區 範圍 議 有 面 ;二經 府 四 聘三 失中 發管理基金補助」(接管須 條 市 會 積 向 申 於執 統 討 或 管 查核認可 內 認 百 工 年 央工 接受, 先就 1分之五 :承受工 請 縣 府 轄 論 可 該 業 , 其 接 並 行 編列預算 權 移 局 市 工 管工 世之下放 7交相關: 業主管 同 細 管 政 工 由 表 經 究其 惟對 一業區 一業區 ; 五 十同 理 府對 逼 其 節 濟部工 意 示 業區之原 八負責營 與 事 納 內 願 地 癥 事 直 開 入該 管理 機 權 於 補 前 意 使 意 , 日 業 源 轄 關 方 貼 各 結 開 宜 發 接 用 接 Ż 局 工 接 工業局與各 成 運 管 政 提 各項接管條 市 直 機 管 職 , 則 一業區 管 本部 及管 轄 過 府 概 會中大多 或 不就 構 該 責 升 為 縣 半 其 不 移 知 政 有 市 行  $\vdots$ 經經 管 得 府 數 交 較 全 管 第 市 分 理 或 政 訂 爭 威 理 七 要 端 政 完 ; 縣 各 及 前 區

監

三工 廠使用之原料 等資料迄未有效掌握 廠 接 管須 主 一管機關 知對安全管理 、 製 程、 僅 著重工廠設立許可及執照核發, 及 竟全無著墨 稽查 成品及可能產生之污染、危險 ,致工業區工安事故 殊屬不當 對 工 再

發生

口本案據經濟部 後 可 請 證 利 准 地 前 查 請 本 書 土 等 工 建 明文件等申請 用 證 配 , 工 條規定送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定項目 再檢具建築法第三十條及台灣省建築管理 工廠之設立及登記係依工廠設立登記 工業區服務中心核發廢 造執照應檢附之文件 ` 申 既 明 地登記簿 置 廠於設置 廠管理輔 圖 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污)水聯接 ·請設立許可 有廠房設廠 辦理工廠 建築物配置平 前 查復福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 導 、地籍圖 設立 工 法公布施行 一廠登記 , 者應檢附符合用途之使用 須 完成設廠後再檢具工廠 許可 依該規則 謄本、 面 。至有關工業區 、工廠負責人身份 除須先取得工 圖 (污)水聯接使 (九十年三月十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 檢附申請 建築物面 書 工 規則 廠 內 積 **於七十** 登記申 任規則第 用 設 廠 執 證 計 四 審査 房申 使用 算表 許 立 照 明 廠 辦 日 許 影 理 廠 可

> 取得台灣 村文化 縣 該公司之工廠設立申請書,其申報資料如下 函 |核准設立 政 該廳以七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建一字第 府 灣省 路 申  $\bigcirc$ 請 工 工 號 一廠設立 廠地 礦檢查委員會蒸氣鍋爐檢查合格證 該公司並於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許 並 可 於 七十 經該府: 四 年 核轉 月 至省建設 九 20565 日 向 新 號 廳 竹

## 1.主要產品·

- ⑴亞克力樹脂年產量一、○○○噸
- ②界面活性劑年產量五〇噸
- ③紡織染整助劑年產量五○噸

## 2.主要原料:

- ①丙烯酸酯單體年需量三〇〇噸
- ②醋酸乙烯脂年需量二〇〇噸
- (3)酯肪胺年需量十五噸
- 3.製造流程: 4.脂肪酸年需量

五.

噸

B原料─▼反應槽─▼加熱反應─▼成品包裝─▼A原料/

廠

C原料

惟查本次因批次生產樹脂 丙 ]烯晴 即包含有甲醇 丙 烯酸甲酯及過氧化 異丙醇 而產生之爆 丙烯酸 二苯甲 下甲 炸 醯 七種 基 , 其原 丙 ]烯酸 料 其 中 至

業區

內原振

天電

業

股

份

有限

公司

新竹縣湖

 $\Box$ 

鄉

為 原 山 工

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透

過法院拍賣程序,

取

得

新

噸 成 設 附 報 存 酯 槽 量 存 噸 酸 樓 廠 該 新 丙 卷 公司 甲 配 其 原 品倉儲區及反應槽區 有 儲 量 丙烯酸丁酯二個 所 竹 烯 顯 另 )、丙烯酸乙酯 工 42 15 其 中 寶驗室 存量 然避 中 料 地 分別為 0 置 生 查 酯 晴 廠 工 噸 噸 產壓 下 有原料區, 亦包含環保署列管之丙烯晴、丙烯 平 平 遠比申報 業 更 廠 噸 室則 個 面 面 為 地 重 品 12 丙 12 儲 配置 克力樹 配置有七個 (容量 配 就 福 列 烯 存量 噸)、 噸及 尚 噸反應槽剛裝設完成,尚未投料生產 辦 噸 置 輕 管 或 酸 有甲 資料具 公室及原料成品區,三樓則為 ,「現場約七個反應槽及六個 啚 化 毒 8.5 2.5 15 共有七個原料儲槽 該 6 S (容量分別為 15 脂 性 工 個 成品區、 基丙烯酸甲 噸)、甲基丙烯 噸 噸及苯乙 所 爆 建 工 化 噸 噸 (容 需 築 廠 危險性且多樣 (共有七個反應槽分別 炸 學 3.6 於設 物質 物 案 量 儲 原 分佈於各樓層作業 苯乙烯 配 控制室及辦公室,一 料均為易燃 搶 存量分別為 噸 12 醯 置 置 救 , 酯 噸, 前 報告書 平 12 另 10 2.5 査新 一酸甲酯 面 噸 噸及 18 噸及 個 儲存量 依 啚 噸 規定必 該 分別為 顯見現 13.5 、 易 中 竹 容量 醯 12 公司 環 丙 所 縣 胺 8.5 境 噸 噸 爆 區 烯 個 載 消 為 噸 原 <u>۔</u> 19 之申 場儲 一酸甲 須 樹 丙 保 反應 物 泛 , 料 有 防 2.8 噸 容 樓 烯 脂 噸 儲 質 該 關 局 4

> 立 業區工安事故 主 用證明文件等申請 尚 房 生之污染 何 主 一管機關 **以關均** 排 許 設 管 須 放 檢 可 廠 機 環 有違 標準 其工 等 關 者 境保護 對 應 核 失 危 工 核 業區管理 則 檢 准 發使用 險等資料 廠 新 附 證 局 再發生, 使用之原 竹 明 符 如 合用 辨 工 縣 何 證明, 機構 廠 政 理 |審査 登記 無 府 途 工 之使 中央及地方目 法 料 核 工 廠 通 **核 殺 之 廢** 有效掌握 其 務 設 , 過 製程 則 審核均 立 局 用 ; 江業區 許 取 へ 當 執 得設 照 可 (污污 成 欠確 及 時 影 管理 的 稽 品 由 利 本 立 及可能 事業主 實 水 查 建 許 等 用 聯 中 設 可 申 既 相 致 心 接 後 局 請 有 管 工 產 關 依 使 主 設 廠

兀 經 及 就 廠 構 型態 重大災害 進 濟部 廠 駐 外安 工 一業局 對 規模及致災潛能 全 廠 規劃 距 區 離 建築違規擴 廠 亦 區 未加以 未 不 慮 張使 及綜合性 <del>\_</del>, 規定 用 未 分類 三 致 未予監督管理 一業區 釀 管 制 成 各 高 鄰 廠 危 事 業 傷 險 工 機

# 一對於高危險工廠進駐工業區管制無方。

料 業 如 各 炸 類 藥 廠 製 而 查 或 目 程 對 商 爆 或 高 進 前 竹製造業) 成 危 駐 工 業區 品認定尚 險 發 性 展 一設置多屬 行 有 業 外 部 有 進 疑 分 駐 綜合性 尚 義 限 制 未有 由 [於其認 故 者多 其 除 工 為 他 爆 業 炸 區 定 高 限 性 究 制 污 染 應 以 規 行 性 定 由 鼓 原 行 勵

業 別 方 應 除 依 化 目 案 如 或 應 消 予 工專區等), 前 何配合以避免工安 以 工 迅 防 經 邀中 及勞 分區 以期自源頭予以有效管制 作場所認 濟部 檢 央 消 規 工 相 劃 業 工 定標準 防 關 局 一業局於售地時 規 如 近 環保主管 定事項納 彰 期 外 事故之發生 開 濱 一發之工 己 對前已 規 機 入建廠計畫 劃 ,均要求興 **以關研訂** 業區已對 有 設立之工 資 源 尤應速 高 口 辨 。經經 引 危 收 謀解 業 險 進 工 專 性行 濟部 一業人 區 區 行 決 及 業

# 對廠區建築違規擴張使用之管理未善盡職責

無法 路巡 現 理 規 建 助 業 局 土 賦 工 業區 築 當 區 於 違 地 予 : 定 九 十 規情 查時 物之管 管理 經售予興 對 管 地 進 查 入工 管理 都 區 理 經濟部七十二年七月十三日發布之「台灣省 四內工廠; 年 惟 職掌:「一工業區內土地 機 形 市 中心 理 構 自 廠 據 計 八 時 月 辦 畫 辦 廠 進 經 之執掌 外瞭 (站) 及 事 即 進行巡查管理之責任 濟部尹次長〇〇說明 行 工 建 要 + 向 查察作業 業人設廠後 管單 解 點 目 日 辦事細則 的 發 工廠是否有違規情 俾 位 賦 事 布 業 利 對 予 1地方政 工 工 經 主管機關 僅能藉工業區 上業區內: (核訂本)」 業區管理 濟部 除執行公權 使用及建築物之管 工業局 府 且 該 授 土 反 映 權 地 機 形 工 細 第四 一業區 予 使 構 則 所 , 既 力 İ 工 倘 外 用 屬 有 並 協 業 道 內 未 條 及 工 發

> 品 管理 理 機 作 構 業 時 得 協 助 其 辨 理 工 業 區 內 土 地 及 建 築

員均以 業區 及無法執行公權力之缺失合法化 限 關 理 縮 職 |機構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 ]內土地及建築物之管理作業 ], 掌 由 、聘僱方式進用  $\widehat{\mathbb{I}}$ 上 亟 欲依附 述 業區 可 知 在 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物之管理 地 經 方主管機關之下 濟 部 以將其管理 İ 業局對其 工業區管理機構 核有嚴重 |機構不具管理 並於自訂之工業區 本 協 身 工 助 違 業 其 失 仍 辦 主 之人 功 理 自 管 能 工 我 機

# 廠外安全距離迄未管制:

內土地: 暨安 業 。 品及可 用以 關 租 築 規定 技 後 全管理 規 經 詢 術 據經 查公 均以 範公共危險物品之「 燃 規 辦 有 則 理 性 關 共危險物 完成分割之區 濟部尹次長〇〇說明 辦 高 或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其 法第十 並申請 、建廠安全距 壓氣體設置 品 相 條 及可燃性 關 標準 離則 所 執 塊 製造場 訂 照 租 需 售 - 暨安全管 後 廠 高壓 依 , 所 方 工 至 外 相 一業局對 安 得 氣 工 為 全距 公共 體 辨 理 法 廠 限 設 理 辦 規 購 法 危 設 離 置 買 工 一業區 標 等 廠 險 如 或 係 準 作 相 物 建 承

得 立 甚 其 查 本 至其 成 案 立 時 廠 福 國工 間 房係向振 更早 |業公司係於七十四 縱令工業區規 天電業股份 有限 劃 年 之初 公司 月 購 間 未 買 即 針 而 成

外 就 業 非 築 局 於 的 擴 功 用 記 對 管理 規 安 建 區 應 屬 事 張 能 情 工 福 工 全距 本於中 之 築物管理 現 範 業主管機關 使用之責在 之管理中 形 功 業區管 或 廠 有工廠 公司 有 公共危險物品之「 能 性 離 所 在後,故步自 質 發 準 · 央 工 亦 揮 理 利 分 據 相 觀 中心 違 心 初 應 品 用 關 點 規 業 先 審 核 既 規 擴廠 規 主 並 既未善盡管 功 對 基 劃 , 有 一管機關 定 管理機構 諉 復 能 其 於 廠 使用 封 於 僅 檢 房 亦 製造場所」(本案 味將 附之 有之 惟 俾 使 , 未 廠 殊有不當 使 情 權 經 用 對 現有 管理 使 日 形進行清 責 外安全距離 理 濟 執 廠 協 外安 後各工業區 稽查廠 部 用 照 依法就 **『職掌** 執照 助 申 一權責推 設 置 全 請 工 經 廠 查 品 設 距 研 所 不 濟 福 給 建 瞭 設 立 離 擬 並 管 部 僅 其 具 立 工 或 築 解 許 作 各工 違 管 廠 同 工 化 適 他 其 及 管 可 廠 業 用 理 時 規 使 建 目 時 制

Ŧ. 成 工 業區 鄰 近廠 內環境異常 商嚴重傷亡 通 報 系 統 及聯 防 體系迄 未 建 立 造

災害災情均 司 避 該 按 廠 難 化學災害具 依 員工 各 或 疏 類 -緊急疏 散 場 甚 措 所 有 消 施 為 嚴 極 防 散 安 以 外 重 高 全設 免 危 因此 波 並 險性及不確定性 泛及無 備 應 設 通 在 辜 置 報 危急狀況 標準 周 本案福 圍廠 -第十九條 , \_\_\_ 商 時 或 採 除 旦 工 取 及特 一業公 緊急 警 發 示 生

> 動 化學 警 故造成鄰廠嚴重 報 裝 物 置 質 危 惟 害 預 廠 傷亡 外警 防 標準 報 第二 裝 置 十三條 則 未 有 規 於 定 廠 且 內 未 設 設 有 置 自

院勞工 環境 未成立 性工 防及 大廠 林園 約三 大社 緊急應變及通報作業;另有 工 業區內設置 詢據 境 於八月十 九 異常 一業 區 均 年投入上 彧 一千六百 [其他各工 處理 可即 資料 業 經 及 **上委員會** 安全 區 林 處 且 通 濟 遠 日 經 內 均 具 時 石 報 部 成立 液商 發現 若上 化工 本次 高 有 與環境監測 萬元委託 安全與環境監測 億元經費分別 系統建立部 尹 一業區允應立即比照辦理 推 處工業區因 相當共識 度 次長〇〇 一安全衛生促 危險意識 開 爆 因 動 並 業區之空氣 炸 工業區 限 成立「安全衛生促進會」, 循 災害 於型 該局 代操 管理 )說明 分 ,爰該二工業區 作單 態及規模等條 區 所 一發生工安或環 於 , , □ 關建立: 品質 管理 略以 大社 進 新 對污染及工 內 發布之作業 系 經 | 廠 會 濟 竹工業區 統 位 | 商均屬 部 系 及 , 建立 操 聯 工 用 統 林 有 工 防 安 以 作 業 關 , 袁 一安事 件不 業配 程序 亦 石 體系部 境 氣 監 營 聯 並 局 工 由勞委 化 一業區 污 體 運 每 處 曾於 防 測 件之預 染事 同 工業之 大社 年編 體 該 惟 合 及 石 進 化 系 綜 行 分 相 七 內 會 多 合 政 行 件 關 及 處 列 工 + 環

六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危險性工作場所分定於勞工安全

監

察

院

所之小 功能 業區 設備 性 工作 且 生 ,核有疏失 亮起紅燈 法 不 而不具 :場所 型企業竟 規及勞動 切 實 際 危 危 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未發 亦 險 險 檢 致 性工 釀 性 使 查 成巨災 機械 有 法 第二十 作場所亦未必有危險 危 險 設備且 性 ,足見工 -六條 機 械 一非屬危險 一業安全已 設 惟 其認 備 未 性 性 必 定 揮 在 工 機 是 標 法定 各工 一作場 危 準 械 險 不

研 他 壓 其 定 條 於 模 日 危 於 力容器 他 炸 究 險 正 中 人字臂起重桿 案福國化 所 800~2000 磅黃色炸藥, 式 院 危險性 作 性設備 常操作 中央主管機關 第 事 央 查 主管 研究報告指 環境及安 十五條對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八條及其施 故 加 以分 :下為常 其爆 機械 機 高 工發生事故之反應槽 惟 關 壓 析 炸 全 指 氣 有 危 依 指定者 升降機 出 威 衛 新 溫 定 體 : 險性機械及設備係採明列 <u>:</u> 生發展 特 由 分 竹 常 者 古 定設備 [定式起 ?可藉 縣環 臨 此 壓 據勞委會函復 近 次事件 竟不屬危險性機械及設 境 依 由 中 危 營 廠 重 炸藥當量 心 保護局委託 現行法令仍不認 險性設備 建用提升機 商 高壓 機 -應可 於九十年六月十五 . 受損 其爆炸威 三氣體 移 行 確 情 定為 動 模 有 細 況 該 容器及 式 式 則 工 **添蒸氣雲** 一業技 反應槽 鍋 吊 起 方 第 力 (TNT 十四四 爐 大 定 重 式 相 籠 約 術 為 其 及 備 機 規 當

> 可知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界定之危險 定物掉落情 慮及操作不當可  $100 \sim 150$ 框 破 壞 |硝基甲苯, 公尺範 形 且 有 '能引發之潛在危險與致災能力 可 木 韋 內大 · 質 估 即俗 算 鑲 ` 爆 板 1稱之黃 小 炸威力約 標準 型 一窗戶 色炸藥) 屋 性 普 達 內 機械 裝 遍 800~2000 潢) 破 當量 碎 設 拴 備 窗 0 牢 磅 固 未 戶

· 查入十二年多日公市资助僉查去寺,资委會曾參屬危險性工作場所

本案福

國化工

製造所需原

| 料具

高度潛

在危險

竟不

法規 考美國製程安全管理規則及英國 暨 工 查八十二年修正 對 械 量 指 發 使 福 作場 檢 布 用 定 相 或 備 關 過 設 化 查 並 該 危 險物 氧 性 備 工 辦 於 法 所等規定為危險性 於該法第二十 仍 化 與 均 法 八十三年五月 施行細則時 未適用 為 例 該 丁酮等三十八種 有害物: 危險性工作場所 如 據以 場 所 一公布 是否為 爆竹煙火工 實施 又工 -六條 勞動 達 , 檢查 於第 發 中 **危險性** 一作場 第 三 央 布 檢查法 主管 一作場 危險 危險 二十 0 項 案 廠 所 將 內 據 性 物 九 所 機 主 時 並 工 要危 無 程 有 勞 條 關 製 工 規定數 否危 附表 又同 造 勞委 危 場 委 作 有 會 害 害 險 所 場 1物之數 ]年八月 會 處 性 並 險 查 所 控 及二 性 量 機 復 審 置 制 曾 之 械 絕 機 杳 ` 參

2.惟本案福國化工廠之規模屬小型企業,該公司既

之納 公司 於 場 場 所 多次援引勞工安全衛 卻 無 流 實之毒性化學物質 益 等各權責單位之聯繫, 向 多次修訂 所之認定標準顯然不切實際,該法暨施 所 消 雇 檢 僅 危 管數量 主, 防安全設 查係雇主責任 實則建立迅速之雙向通報系統及有效 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三項及其相關子法 大 險 へ 危 並 七條及第二 人 性 險工作場所), 加 殊屬不當; 為 機 強 中 操 械 對勞動: 消 亦 備 作 防 均 設 不 設 機制 僅 置 當 備 檢查 著 |標準第十二條規定係 -九條規 生法施 環 且據新竹縣消防 硕 釀 保 重於修正危險物 又 勞動檢查法對 成 欲將勞動 方屬正辦 嚴 法之落實執 非 如 勞工及工業區 格管制毒性化 定函復本院 行 此 屬 危險 細則第二十 慘 重 檢 災害 性 查 危險 責任 行 局 工 函 強 作 1學物質 [各類 -六條 管理 性 掌 難 有 行 屬 復 調 勞 場 控確 治害物 有助 細則 工作 丁類 味 一自 委 , 所 場 該 推 中 會

`

,

七勞委會依勞動檢查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所製 追 高 致災之潛在高 動 危 行 險性行業或 檢查方針 普查 建 危 長 立 工 險 年以 安 作 工 作場所;又未針對全國 全管理資 場 所 來忽 原料 略因 料 庫 人為操作不當 製程 分類 儲 分 訂 工 存 列 及 業 而 之 運 區 可 年 能 送 度

蹤 及 檢 查 致 檢查 流 於形 式, 顯 有 違 失

之九 三十日, 查勞動 不足 查所 大項 之選 所 甲 告並 特 案檢查」、「大型化學材 嚴 福 一十八人, 檢查 ·定化學: 醇 使 依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 如 其 惟 重率及傷害頻率之情況 酌 或 知曾於八 用辦 澤 因該 宣導勞動 年度勞動 工 我 每 以下 ;原則」 1台八十 該所 年度 業 有 或 檢 六個月 等 査法 物 關 勞 公 酸 法 廠 司 十九年度實施 質 Z 中 使用有機溶 屬小型企業,致 對 簡 規 勞動檢查方針 動 , 計 有 -九勞檢 檢查 酯 模類似本案福國工業 作業檢查 實 列 而福國工業公司 化學工廠多以 .稱北檢所)答覆略謂, 檢查詢據勞委會及其所屬 條 第 六條 施 測 舉之有機溶劑 件 定其濃度一次以上」, -現況 及特定化學物質 派 方針」,又查勞委會八 有 第 一字第〇〇三七四 機 劑及特定化學物 料 員檢查」及 安全衛 項 所載 四 溶劑作業檢查 ,於年度開 石石 ` 規定:「 製品製造業安全衛 次(含中 未列於上述專 實 7所僱用 施 化及大型 (苯乙烯 優 生 「專案檢查」 公司 了專 (丙 先受檢事業單 條 中 勞工 由 品 始 件 央 I於檢查 質等 家檢查 勞 北 烯 化學工廠 北區勞動 之事業單 主 前 守案檢查 晴 一人數 動 五 異 四 檢 九 六 管 個 万 有 號 次及 所 業 機 之場 |醇 為 曾 雇 僅 查 害 生 人 公 八 月 災 關 專 力 告 月 主 物 中 為 專 主 檢 位 兩 位 害 應

監

察

院

公

報

四三

期

監

施 次), 任 何 勞 惟 動 九 檢 + 年 度 至 本案 發生 迄 未對 福 威 化 工 實

業區 行業 委託 力 分 存 有 來 廠 施 企 力之懸殊比數 查 方式 業歸 級 及運送等進 人力並未增 該 卻 檢 方為 民間合 列 或 查 委會乃於 且 本案爆炸突顯 會 高 僅能 <del>二</del>具 管 達 僅 Î 類 高 , 作 為 釜 聊 惟 危險 五. 危險 底 藉 場 萬 格 備 對 查 抽 高危險性 加情 之機 大型 由 性 , 所 五. 北 九 行 薪之計 勞 檢所 安全管理資料之資訊化 普 千 十 性 行 格 以構代行: 業或 形下 查 委 進 化 家 機 小 , 會除 /目前 難 行 學 年 械 型 , 知實 設備 Î Ĭ 既 行 勞 建立安全管理資料 企 檢 一作場 動 應健 業或工作 檢查 如 廠 因 查 檢 業 效 何對新增之「高 查 及企業進行 檢 檢 縱 一員僅十八名 所 外 全代檢制 益 查 查 亦 使 面對工 一知勞委會所 |人力不足 可 非 方 場所 能具 原 更 針 屬 **灰應針對** 中將 料 危 減省 廠 檢 有 度 險 製 庫 與 查 類 性 並 致 |檢查 程 培 檢 長 轄 全 訂 危 對 此 災 工 久以 威 訓 查 險 在 區工 潛 分 小 作 頒 類 儲 檢 性 現 型 工 及 人 能 場

理 不 理 機 構 設置規 竟 上 自 所 站 我 述 限 程 經 辦 及 縮 精 濟 於 事 省前 細 部 崱 工 服 設 業 務 台 局 立之管理 灣 依經 功 省 能 政 濟部 府所訂 明 機 構 顯 所 定位 違 訂 台 灣 反 工 廢 與 業 工 區 權 止 前 品 管

分類管. 在高 方針 勞動 性工 勞工 系 理 機 更 定 查 生 染 發 工 查 行 2業或 關對 屬 作 法 勵 統及聯防體系迄未建立,致工業區 擅 亦未予監督 安全 業 令難 致檢 建立: 準 場 檢 釀 危 對 危 危 將 投 成鄰 不 工 查 制 品 均 險 所 險 長 險等資料迄未有效掌握 工 工 管 資 年以 安全 作場 廠 衛 足 性 分定於勞工安全衛 查 工 法及勞工安全 高 各 以 業 理 條 見工 廠傷亡之重 生及勞動檢查未發揮法 工 且 流 作 使 危 事 落 區 機 例 於形式 管理 用之原料 作 不 管 所 場 來忽略因 險 業 實 內 構 及 執行 所 機構 業安全已在全國 場所之小型 切 理 工 工 現 改 一廠進 實際 資料 一廠 原 為 行 又未針對 復 管理 料 型 促 且 [人為操 僅著重工廠設立 且. 服 庫 衛生法所製訂之年 大災害; 駐 態 , 進 製 製 致 危險性機 規 務 產 全企業竟 生法 分類 程 程 規 劃 横向聯繫 中 不 對 業 2全國 模及 一下一下 升級條 真 作 及 廠 心 各 規 分級 稽 儲 行 ·不當 成 危 區 站 及勞 定功 之初 械 政 品 致 工 亦 險 存 工 查 建 院勞工 災潛 泛運 築違 例 業 釀 性 列 業 而 工 不 ` , 設 一安事 環 許可 能 區 成 動 管 區 可 所 機 足 -度勞動 巨 備 能 境 能 規 亮 械 檢 並 送 能 未 立 與 , 起 及 等 高 委 及 擴 致 故 異 慮 致 地 經 災 產 法 杳 追 不 以災之潛 員 生之 常 張 濟 紅 設 法 危 蹤 進 危 執 及 相 方 原 綜 部 燈 凡 備 險 及 行 險 檢 會 再 通 照 使 關 主 意 檢 污 工 此 且 性 普 性 杳 依 發 報 核 用 未 合 管 管

業局 及行政院勞工 一委員 會均未善盡督導之職 核 有 嚴

重 疏 失, 爱依監察法第二 十 应 條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附件: 發文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七一八號 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三 日

主

旨 用流水境和境足縣 公 環境 向油保 保 方 ` 告 , , 不 迄今卻未辦理廚飲四班養局明知所轄「工無法辦理廚餘回班 式 護局僅靠民眾陳情 力 , 回 糾 及收 正 與再 政 院 利 (含廚餘) 回收桶專用利用,且未統一垃圾,院環境保護署未能全面 全面 以(含廚餘)分至面推動廚餘減

明 席 數 依 民族、交通及採購九十年十一月七日 決議及監察法 三委員會第 施 本 行細 院財 則 政 第 及 二十二條 之規定聯之規定

說

念

案

公告文件: 糾 正 案 文 2 份

院 長 錢

院 長 陳 孟 鈴 復

代 公

行假

副

### 糾正案文

壹

市環 被 局 護 局 糾 境保 正 機關: 新竹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 護局 行政院環 嘉義市環境 境保護署 保護局 ` 環 台 嘉義縣環 境保護局 北 縣 政 府 境 環 基隆 保 境 保

漬 當利 收與 案由 念 , 意廚: 收」之消極心態; 利 再利用; 天垃圾掩埋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存有「 源 用 含廚 円為餿· 再 爱依法提案糾 不 餘 : 力 利 流 行 嘉義 向 餘 用 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能 場 或 水 且未統 為 上 油 市 口 面臨飽 處事欠缺積 開機關或為推廣廚 環境保護局 收桶專用 正 嘉 基隆市環境保護 **飛義縣環** 一垃圾(含廚 和, 財 顏 **设境保護** 迄今卻 力不足 色; 極 僅靠民眾 全 或 新 面 竹縣環 餘 未辦 局 餘) 為 局 , 推 陳情防 欠缺 減量 無 亦 明 動 知所 僅寄望學校注 理 法 分類方式 廚 (辦理廚 餘 廚 境保護局 危 1上廚 轄 機 口 餘 減 收 預 口 量 天外 與 及 防 餘 收 餘 ` 再 不 與 口 與 口

叁 事實及理由

監 察 院 公 報 四三 期

年即 然時 年之每日 處 政 理 規 利 院 ·數量由· 環 過六年,仍停留於紙上 劃台北縣成為 用 未 境 保 能 一公噸 七十九年之每 積 護 署 極 推 對 動 於 台北縣 全國有機廢棄物 垃 致 圾 政 日三一〇公噸 使 減 作業階段 府 有 量 有立即i 環境保護局於八十四 機 物 堆肥化示範縣 包 助 , 降 含廚 益 之廚 至八十 餘 餘 堆 口

未見及 包含處 化廠 之廚 經費 將廚 每日 建 計 減 固 經 防 出 五、 治 成 方 量 化 費 年 費用 與 本 報 等 為 餘 產 查 之最佳 註 再 六 理 全數回收 七二六・二公噸, 出二六、二三一 環保署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環 口 五. 此 即 (八十九年版)] 、億八千 足眾抗 能 註 收 利用之 種 : 對於 註 該廠 有效 工作 垃 : · 以 該廠 處 圾 -萬元 ), 難 理 處 焚 全 爭之社會成本)與高額之戴奧 每 再 |利用 理 化 題 台北市木柵 建設費用 日 尤有甚者 數 面 推動 量 方 處 式 前揭節省之費用僅須提 理 公噸之垃圾, 掩 顯示 亦能免除當前焚化飛灰 廚 可立即節省四座樹林垃 更 占百分之二十 埋 一、三五〇公噸垃圾) 餘回 為四十七・ 漠 未 **,台灣地區** 該署迄今仍 視 能 堆 垃 審慎 [收再利用 可 肥 **圾焚化廠為例** 立 其中廚: 前減 規劃 資 九億 八十八 源 一 · 八 未依 量 該 口 惟 與 等 收 元 餘 境  $\Xi$ 年平 廢 垃 辛 保 再 環 撥 每 底灰 -污染 之興 部分 該項 產 護 棄 利 圾 保 尚 圾 日 署 焚 均 若 統 用 源 不 產

> 算解決 困難 處理方法……」自明 之 清理 重衛生掩埋場污染強度與垃圾焚化廠空氣污染防 含水量偏高 違 十 :「從生態保護的觀點,堆 局七十五年七月編印之 逆尊重: 項目 外 -九年之每日三一〇公噸,降 法 亦 其 自 第 顯見該署政策失當 衍生之後續處理問 使 然之永續 除 Ξ. 得 使 條及第十條之一 易腐敗發臭 有 有 價資源 機物 發展 (包含廚 此 潮 進 固 ,垃圾滲出 外 流 入垃圾焚化廠 肥 I體廢棄: 題 規定,公告 化為一合乎天然 彰彰明甚 此觀 垃圾夾雜 .至八十八年之每 餘 ,更須耗費大量政 物 前 堆 水因 處 衛 肥 化為灰 理」 廚 生 廚 處 餘使 害環 理 餘 而 乙書所 增 數 為 6得垃 合理 境 燼 加 日 量 應 保 二公 府 治 , 由 口 預 之 加 圾 的 提 護 有 七 收

含廚餘)分類正確性,應檢討改進:源(含廚餘)回收桶專用顏色,影響民眾執行垃圾(二環保署未明確宣導垃圾(含廚餘)分類方式並統一資

署於七十六年間 不 與 同 藍博士」 金屬」、「塑膠」、「紙張」, 方式 不可燃」 目前各縣 有以 辦 等易懂 理 方 資源與非資源」方式分類者, 者 市 以 式分類者 宣 易記方式宣導民眾分別回收 另在 |導民眾配 翡翠蛙」、「黃金鼠」、「紅辣椒 資 源 亦 口 合執行垃 有以 然實際執行上 收 A 桶 專 「三分類」、「 用 圾 顏 分 色方 類 有以 方式 目 面 玻璃 Ŧī. 前 一可 各 該 分 有

確 不 論 正 別? 方式 確 為 此 可 市 之? 燃\_ 性 問 究 資 ? 題 部 竟 源 顯 分類 在在均影 廚 分民 廚 , 口 非 迄 未 餘 收 餘 有當 眾 方 口 屬 桶 式 有 均 收 於 之 響民 明 ? 專 毫 桶 應為 確 無 抑 資 用 (眾執 規 所 或 源 顏 範與宣 悉 何 龃 「三分類」、「五 色 行 種 非 已 垃 亦 專 資 非 圾 導 無 甪 源 統 一顏色 所 適從 含 如何 ? 或 以 廚 分類 使 餘 指 是 廚 然 導 民 餘 分類之 環 眾 民 可 口 眾 保署 易 等 燃 收 於 與 正 分 而

縣

對

兀

實現 八十 進 範 北 縣」, 四 縣 徒 年即規劃 政 府 耗費行 然時過 環境保護 台北縣 政 六 成本 年 局 成為 仍停留於紙 卻 以 「全國 無環保實益 下 簡 稱台北 [有機廢棄物 上 作 =業階段 縣 應 環 即 保 檢討 局 堆 肥 並 於 未 化

美市 代操 千 四 環保署爭取補助 棄 縣, 物 月 作 社 場 間 土 查 :處理 台北縣環 區 地 並. 八十五年 選擇板 試 一擬以 辨 學 闢 , 校 以 為 八里垃圾衛生掩埋場 保局 市場果菜殘渣 經 七 高 橋 有 機關果菜殘 費做 速發 月 黄 機 廢 至 曾 石 棄物 為 十二月 酵 市場 於八十 方式 全國 堆 渣 再 肥 樹 四 7利用計 廚 有 該 就地處理市 林保安市場 年十二月至八 處 餘 6局擬定 理 機廢棄物 污 再 廠 水 利 畫」, 處 用 一台 原 理 計 堆 場 委 及 規 廠 書 劃 北 有 託 + 旁 肥 新 民間 約 縣 機 莊 Ŧ. 處 化 玾 向 市 廢 中 年

> 廢 月 仍 成 棄 此 重 本 物 停 雖 市 留 為 +卻無 板 於 前 三公 橋市六公噸 紙 瞻 環保實益 性之積極 L 噸 作業階段 有 機 廢 有 作 棄 應即 機廢 ), 並 為,然查該計畫迄 物 檢討 棄 未付諸 處 物 理 改 新 採 進 實 莊 ВОТ 現 市 八 九 公 方 耗 十 式 噸 年 八 費 運 有 行 作

未當 新 下 理 縣 廚餘 型 環境保護局 簡 面 竹 臨 稱 政 縣 飽 基 口 府 環 和 隆 收 積 境 市 」之消極 極 保 迄今卻-1環保局 | 護局 行政之觀 (以下簡 (以 未辨 心 明 態, 下簡 稱 念 理 知 雲林縣保局) 轄區 另基隆 稱新 廚 存 有 餘 一天外 「財 竹 口 收 市 縣 力不 與 環 環 欠缺 保局) 天垃 再 境 保 定 利 現 圾 護 用 無法 代 與 掩 局 化 雲 顯 埋 。 以 有 場 辦 企 林

台南 廚 環 口 境 北 **烷保護局** 境 |收再 曾 餘 縣 且. 經 保 汐 廚 口 查 函 市 查 量環保署 止 護 利 餘 收 台 請 環 製 便 中 各 局 用 境 市 保護 成之堆 公所 民 市 縣 辦 示 台 措 環 理 範 中 於 九 施 境 市 廚 計 局 市 及高 十年 肥 保護 環境 台北 政 餘 畫 亦 减 經 府 , 本 台 舉 局 所 量 雄 保 市 度 中 辦 院 市 護 政 補 辦 屬 以府環境 理 環 農 口 為 局 助 政 業改 廚 了 成 境 收 宜 府 效 保 與 彰 蘭 餘 解 環 良場 最 護 再 化縣 保 變 各 境 縣 保 護 家 佳 局 利 縣 環 用 護 環 局 檢 電 提 境 , 之執 境 驗 其 市 局 保 出 官 不 護 辦 執 保 新 政 亦 僅 理 行 府 行 護 竹 局 局 符 活 提 成 情 所 廚 市 ` 合 供 效 形 屬 餘 環 台

十年 保局 均為 限 大任 圾 行 廚 七 經 或 不 月 基 政 福 央 與 竹 料 處 飽 再 理 隆 中 之 與 費 地 維 囿 八月六日 <u>二</u> 補 和 市 知 口 縣 管 (雲林縣 方政 於財力 力 及物· 實不宜以 下 護 壓 與 觀 收 助 利 市 市 環 理 迄今仍 環境 9經費辦 用之成 台 清 垃圾處 環保 再 力 念 Ξ. 保 品 利 以 日 府 淨 中 局 質 九〇 保 亦 九〇雲環三字第九〇一六二五八號 局 心 環 力 市 行 普 家 用 對 規 有 人力及物力有限, 理 護 存 保 等 政 有 理 效 未 雖 同 遍 袁 於 定 |未當 )環清字質 雲林縣環 辦 局 待 最 為地方要務 限 明 局 屬 消 現 , 是 其 理 知 尚 顯 Ŀ 佳 象 況 項 不思學習 他 該 面 極 臨垃 等待 查政 為由 廚 級 業 轄 且 然欠缺現代化企業型 化 縣 機 理 現代化 第 補 務 關 餘 區 大 府預 保局 力 口 圾 心 助 念 市 成 天外 態 據以 掩 未能辦理 為 收 推 為 ,縱使未獲環保署 環 功 九二六號 突破困 企業型 算有限 亦以 與 廣 埋 由 由 境 經 天垃 顯有 執行 再 廚 場即將飽 不 該二機關仍 保 驗 侟 利 餘 詳見該 護 值 境 鄉鎮 未當 用 圾 口 政 (詳 局 為 得 函 人力 竟以 收 掩 府 辦 推 新 局 以 埋 再 和 政 積 本 見 市 理 ; 廣 該 未執行 之地 不 有 公所 減 場 利 此 府 竹 極 應 九 廚 函 未 於有 **※** 環 重 十年 局 輕 用 外 積 為 足 補 餘 惟 垃 即 品 極 民 責 助 九 財 減 杳

五嘉義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嘉義市環保局)僅靠民

流 局 眾 陳 向 有之危機 以 情 該二 下 防 簡 止 機 廚 稱 \預防警覺,應即檢討 關消極之處事態度, 嘉 餘 不當 義 縣 環 利 保 用 局 為 餿 亦僅 水油 改 顯然欠缺 寄 , 望 嘉 於學 義 縣 現 校 環 代 注 境 化 意 保 政 其 護

成之研 貯存 之 已督導省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罰 境 專 用 第 立法院部分立法 油 口 局 月二十· 之最 衛生 収的 環保 體 委 餿 油 託 卷查 餿 等 以 水 的 根絕艘· 究報告 四 終流 與 餐 技 收 水 財 廢 產 期即! 人體 食用 七 提 台 次 專 目 生 術 集 油 百以 將 向 法 前 主 輔 煉 灣 . | |皆嚴格: 提 成 產 亦 人 健 油 口 要 導計畫所出版之 水 運 事 地 3指出:「 [收管道· 不當 來自 件 生十一十五公克油 工 康 作重煉再生,重新 出 輸及處理 委員質詢時即承諾:「……本 台七十四專字第二 油後包裝販 區 一業技 於七 造 警訊略以:「…… 成嚴重 使用之弊 餐廳 部 約束必須送往合法之再 目 分廠 + 十分紊亂……一些 術 四 I前的西 研 前 究院能 並 售, 速 年 商 端 威  $\dot{+}$ 食業 對 ,切實 一 工 收 脅…… 違 行 1式速 集 1政院於 ·經初步 月 業污染防 法 廚 炸 源 流 六 入市 食品 者嚴 依 廢 食餐廳平 與 餘 曾 另經 資 法 四 爆 油 管理蝕 調 七十 源 不 加 俗 發 此 工 面 法 治 舉 震 利 研 廠 號 稱 外 杳 濟 院 對 用 對 均 究 業 及 報 部 發 衛 函 四 撼 水之 機關 及處 菜尾 工 於 每 所 環 於 者 廢 導 工 生 答 年 人 完 保 環 將 食 業 覆 + 心

詳見該 等方式 境保護 號 鄉 局 如 間 消 市 市 冒 流 〇九 [是否混] 尚 所 現 用 函 極 環 公所嚴格 政 何 油 向 代化政府應有之危 ·保局與嘉義縣環保局欠缺預防危機之觀 流 地 有預防危機之警覺, 府 防 販 , 產生之廚 0 六五 局 售 局九十年 仰賴民眾檢舉以防止 預防廚餘 止 恐遭不肖業者回 向 所屬環境 但 後者則寄望於無法行使公權力之學校 淆仍 廚 另一 是坊 ` (詳見該局九十年七月三十日九十嘉 立號函 ), 本院 餘不當被利用 台中縣環境保護局 管理餿水桶 !值得注意……」;如是可 方 餘 間 八月二 保護局 不當被利用為餿水油 為 雖 面又從事廢 仍 不乏小 了解各縣 可 該二機關消極之處 回 機預防警覺,應即 一日九十二 提出 收 收 」、「查核事業機構營運 為 分別以「主動稽查」、「監督 型 , 說明, 重 惟 廚 ` 油之代清 油 餿水油」, 嘉市環三字第 餘 市 新包裝成為餿水 若未持續追 行 高雄市 等 不當利用 政府所屬環 其中台北 除 方 事態度, 知 然查 曾函 政 運 面 檢討改 為餿 府環 查 送 經 3八〇五六 念 仍 市 請 境 確 飲 工 營 注意廚餘 環一字 水油 有嘉義 i 各 縣 顯 , 報 油 業與 境 政 保 認 作 食 進 然欠 保護 護局 前 表 府環 或 最 用 , 0 仿 家 其 者 終 油

環 護 境 局 保 上, 新 護 竹 局 本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縣環境保 嘉 義 市 護局 環 境 保 雲林縣 護 局 嘉 環境保護局 義縣環境 台北縣政 保護局 、基隆市 府 環境保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二三四三

期

院 涉 轉 有 飭 違 所屬改善見 失 爰 依 監察法 復 第 四 條 提 案 糾 正 函 請 行

政

#### 三、 監 察院 公告

附件:如文餐文字號:(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七二〇 發 文日 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三

主

旨 公告 續 監數依核 內 而 府 清 或 市 存 不自 民九取 都 除 鋼 政 、處理 對 締 市 在 鐵 府 糾 所管 ; 財 土 股 計 、台南 正 知 畫土 二;台 地違規使用 份 行 有 理 政 及 政 南縣政立 公部國有. 一地分區 限公司 填置 縣官 院環 廢 田 境 政府及官田鄉公所,未重地,未盡管理責任,致袖有財產局、經濟部、台本 棄物 , 使用管制 及 鄉 保 中 護 公 經 情事, 五財核 國 署 所 八政及經六级均有違 鋼 ` 台南 工作 鐵 未 任 結構 確 失案 ",亦 令違 實 縣 公司 依政 未 法 法 府 不善 震 整 查 表 實 查 表 實 查 惠 經 表 實 查 惠 經 表 声 思 繼 查 ` 處中

公告 文 件 糾 正 案文乙份

察法

施 兩

行

細

則第二十二 會第三屆第

之

規定

十次聯席會議

決議

說

明

:

族十

委員

年十

一月七日本

院

濟

內

政

及

及少

院長 陳 孟 鈴 代 行假

副 院

監

### 科正案文

壹 公所 財 糾 產局 正機關 高雄 : 行 市 政院環境保護署 政 府 台南縣 政府 經 濟部 台南縣 財 官 政 部 田 或

漬

案由 中 以 作 官 地 任 爱依法提案糾 未盡管理責任 府 田 財 令違法情事繼續存在; 鋼 下 鄉 公所) 亦未落實查 政部國產局)、 鄉公所未重 結構公司 簡稱中鋼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高雄市 未確實依法查處中國鋼鐵股份 公司 政 正 核取 違規清除 府、 視 由 轄 致被占用 經濟部 內都市 及中國鋼鐵 締 台南縣官田鄉公所 土 (以下簡稱環保署)、 地 財 、台南縣政 計畫土地分區使用 而不自知;台南 違 政部國有財產局 處 理 規 及填置廢棄 結構公司 使 用 府對所管理 。 以 經 有限 。 以 核 均 縣 物 下 〇以 台南 管制 下簡 公司 簡 有 政 情 乏土 達失 府及 下簡 事 稱 工 稱

## 叁、事實與理由:

令違 環保署、台南 廢 棄物違規清 經濟部說明及環保署實地稽查紀錄 法情事繼續存 除 縣 政 在, 處 府 理 核均有違失,應即 高雄市 填 置 政府 未確實依 官田 檢討導 中鋼 法辨 鄉 公 結 所 理 正 構公 查 任 處

長 司 於八十六至八十 荒廢土地之使 七年間取 用 權 因 [該等土 得官田廠廠區 地及四 週 附 韋 近 繞 此 地

> <u>-</u> 際共使日 之地 權之土: 水面約 水柏 約〇 築材料 護坡及鋼 及台南縣政府 局所管國有土 該 為增加土 並 公司 礦 如煤 公司 協 低 油層 泥 面 商 窪 低於回 五 至 灰 四萬公噸。其斷面為下層填置轉爐渣 自 用 高 中 地 爰 沼 約九公尺厚; 作為儲放鋼結構組件及安裝之用 口 度 稱 構 填築工作至八十七年十二月完成 壤 鋼 擬 澤 轉爐 公司 水泥 約增加十公尺,面 乃開始整治排水溝渠 有 一公尺;地面 填廢棄物三十三萬餘公噸, 緻密度及強度)等 地 所管該縣有土地二筆 使用權之私有土地 「填區十公尺。填置廢棄物 地十三筆、經濟部所管國 併 橋 石 提供可填 填 遇 **築整**平 (含合金 雨 堆置 輒 中層填置轉爐渣 積 が地利 鋼 層 水不退, 一鋼渣)、 品 [鋪設約十公分厚之不透 以 用之一 有效 [所使用之土 |積約二・二公頃 供整地 Ŧi. 構 使 並 筆 脫 般 · 築 擋 硫 用 易 へ 粗 有土 其中 施 事 造 財 該 ` 渣 構築擋 地 業 成 政 工 作 及礦 0 土 地 排 · 礦 廢 部 口 崩 有 厚度 煤灰 [填後 涵 水 棄 六 或 泥 為 泥 坡 使 塌 產 蓋 土 溝 占 實 填 物 用

應符合· 按 元以 Ĺ 事 般 業 中 業廢 萬 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貯 廢 元以下罰鍰 棄 <sup>\*</sup>物之貯· 棄物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 存 % 經通 清除或處理 知 限期 方法及設 改 存 善 清 仍 處 除 未 或 施

監 察 院 公 報 四三 期 再 料 地

第三 關 用 廢 行 衍 生之必 規 ; 關 利 品 之 事 方 棄 業 用 分 地 受 棄 者 者 者 之類 得代為 之土 之 定 用 主 物 主 + 託 關 用 業 主 逾 物 0 /途應符· **、廢棄物** 一管機 一管機關 期不 管機 規 应 \_ 清 核 為 以 按 為廢 別 要 燃 定 其 條 准 經 計 地 許 除 直  $\exists$ 費 關 輸 關 清 料 政 畫 及 第 為 所 或 處 連 0 轄 合主 棄物 用 者 府 之 申 進 後 管 得 除 清 有 因 理 續 出 市 公告 或 再 請 行 理 免 機 項 除 人 重 廢 處 清理 大過 事 燃 關 般 外 管 利 核 再 方 所 提 逾 處 處 棄 罰 縣 業 燒 登 事 或 機 用 轉 利 式 明 供 期 理 理 管 物 0 生法第十 大陸 關或 應符 廢 記 業 未 失致 中 用 定 擔 理 市 設 未 時 者 人或 央主 廢 經公告再 清 棄 備 有 由 保 並 又 案之工 得 償 直 仲 物 及 棄 地 目 合 中 向 向 廢 主 不 轄市 左列 管機 1檢具 央主 法院 棄物 於 廢 物 區 的 五. 者 其 使 介 管 依  $\overline{\phantom{a}}$ | 求償清 非法 條 氣 再 者 事業主管 用 機 規 再 再利用 利用: 移送法 聲請 关 定 排 商 利 的 關 管 般 遭 利 闗 **松事業廢** 非 用 應 規 核 第二十 縣 用 放 廠 機 清 清 得 符 定 關 限 法 應 場 於 准 之 假 理 除 前 命 除 之貯 機 市 經 為 原 合 計 扣 院 期 棄 會 ` 處 事 當 限 料 該 關 般 四 改 置 畫 商 棄 押 強 清 理 業 處 之 再 於其 地 或 事 目 物 條 制 善 主 除 廢 機 理 , 其 燃 或 相 利 向 業 及 假 及 管 處 的 再 執 棄

理

土 物 廢

行

事 棄 其 利 再 除 物 他 業 用 利 應 十二條、 貯 法 廢 者 用 符 令另 存 向 棄 之 合 清 事 物 事 本 除處 有 業 再 業 標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 規定者 機 利用之名稱 機 準 一之規定 理方法及設 構 構 所在 應 於 地之主 不 每 0 <u>`</u> 在 年 ` 此 種 六 施 **温標準** 管 月 限 類 提 。 機 及 供 關 數 + 第三 亦 申 量 般 所規 報 為 月 事 ` 干 備 用 業 底 事 查 途 將 廢 條 業 0 及 棄 廢 但 再 般 物

用之物 合金鋼 合金 故該 用之 限 灰 再 清 經 內申 轉爐 質 利 除處理 關 般 查 行 公司 申 鋼 用 事 為 類 質 目 報 許 別 脫 業 石 中 請 渣 渣 廢 再 惟 前 再 可 填 硫 方 」、「 煤灰 」、「 脫 鋼 等五項 |利用 利 該 該 置 册 渣 棄 法 結 應先取 用許 需先行 (物)再利 及設施 該三項: 三三 項 於 構公司填置之事業廢 公司填置該 執行情 法 項 於填置 項 並 可 事 得 材料 依 向 用 標 業 無 , 消再利 主管機 準」 案 廢 形 不 於 類 據環保署 硫渣 合 經環保署 當 填 別 棄 0 二項 , 用 時 事 置 第三十 物 而 許可 材料 先未 關申 當當 但 其 非 直 中 仍 事 時 事 屬 後 公告 棄物 於 非 接 後 向 請 係 直 事 條 八 屬 水 卻 環 再 屬 轉 業 接 始 公告 水礦 爐 規定公告之 廢 種 先 公 礦 保 利 得 可 未 廢棄物貯 未向 告 石 再 機 用 類 泥 進 於 泥 利 關 行 可 規 許 可 用 及 計 六 環 再 定 申 可 再 煤 月 利 利 之 期 請 利 存 有

般

地

事 利 處

二十 及高 項違 月 開 雄 用 地 司 所 依 事業廢棄物貯 定 轉 運 元 市 條 期 於 法 相 中 爐 廢 直 , 惟 同 限 日 關 政 至第三十 雄 失 鋼 限 棄 石 且 接 七 亦未依 八日依據 説 期 改 善 I再告發 規定 市政 物填 委託 年八月 , 公司未經公告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回 水礦 府環保局 內申報 日 合 旋於八十九年 及同 地 府 , 金 泥 法限期 0 九日 處 家未領有 環 四 存 再 鋼 材 年 , 另台南 保署 以 處 中 於 條 清 利 渣 料 合 七 [金鋼 中 鋼 八 除 違 用 及 月 改 公司 執行 依 前 鋼 十九年七 .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三十 反 脫 回 第五十條 八 七月十 **弘法處中**  公司罰 (廢棄物 縣環 填 清 日 渣 函 硫 '罰鍰三萬元二張 除許 告 工 情 渣 未 實 保局 作 發 形 經 地 月二十四日 等規定告發處 鋼結構公司罰 鍰九千元二張 清理法第十五 四 煤灰及礦泥 可 再 稽 。3.中鋼 。 2. 中鋼 由台南 查 亦於八十九年 日 證之公司 利 函請 用 發現 申 公司 台南 縣 結 請 官 以 構 1. 即 !公司 同 進 鍰 田 違 分 條 縣 填 未 再 口 中 ·七月 等三 於規 鄉 惟 及 年 反 0 政 利 行 填 鋼 公 高 上 府 利 土 未 用 公

(四) 單 另 等 研 查 位 行 所 環 《保署於 協 高 雄 調 中 市 鋼 會議結論 公司 環 八十 保 -九年七日 局 中 鍋結 工業 :「本案將依 月十 技 構 術研 公司及台南 九 日 究院 本署環 召集經 能 檢所之檢 縣 源 濟 環 及 部 資 保 相 源

署說明 常龐 檢驗結! 府及事 法第 批廢 重金 減少 測 定 間 準 措 廢 金 主 司 為該 屬含量質 事 處理方式 ]題之後續監測與處理,必須透過 一管機關儘 頃 於案 與 分析 應 施 棄 業廢 管 物 ,其對環境造成污染,除指示地方 三十 棄 大 將 尚 屬 、發時 《略稱:「發生違法回 制基 物之去處外 無須予以立即移除 含量監測 業 深 縣 果 E 結 送交主管機關 多達三十三萬餘公 棄 四 則 度 最 等 , 機 埋 果 應提出 級區 速依法執行外 達 傾 物 回 構 準尚未正式公布 條 之 , 儘速配 ]填物確 故經開 該 第 九至十公尺,若全數挖除 向 事 己方案 分表 浴結果 府 業廢 且當時貯存場不 確 曾考量各種解決方案 項規定之處 實屬 相關之改善計畫 另須考慮是否影響其自 會討 認 合及督 棄 審核 尚 所 屬一 於有 物 未超 後 云云。而 列 論 全 填 ° 噸 因考量-施行 方式 因 標 般 導 數 害事業 事業廢棄物 本案所 過 事 理 準 清 0 此 \_ 方式 面積亦 **站結論與** 一台 足 業 , 除 對 台南 廢 並 初 嚴 土壤 故 , 書 ; 廢 另依 填 棄物 (縣 若 應 灣 稱 步 謹 土 不 含含 棄 埋之 污染 案 合 へ廢 大至 縣 持 地 依 指 的 物 壤 為 除考慮 全 目 區 討 相 後 政 據 示地 市 棄 l 然環 整 數 該署 據環 本署 非 續 中 數 府 土 前 論 關 政 物 般 量 治 挖 則 行 壤 土 屬 方 來 污 府 清 處 事 鋼 壤 之 境 非 除 稱 重 有 政 決 染 標 為 保 理 理 業 公

關 該 為 會 批 結 法 如 廢 論 令 水 事業 棄 及 流 物 及該署環境 如 排 廢 環 水 而 棄 境 依據 物 境 農 影 檢驗所之檢 響 田 環 該 評 灌 保署之協 府 估 溉 才 法 等 未 等 , 再 驗報告 以 , 調 強 又 及是否 會結 依 烈要求 環 論 該 保署 涉 辦 )及其 全 批 理 之協 廢 數 挖 棄 他 物 調 相

(五) 業廢 告認 大學 資所 十三日 署 環 偏 驗 測 Ŧī. 等 程 司 另 包 測 採 日 會 序 採 保 ド署雖於1 \於同年七月十三日、七月二十四日 第 果 棄 定標準之結果, 資源再生及管理 括 同 檢測之結 取直接水礦泥及合金鋼渣 性 點 樣 ` 八月 環保 物 進行 王 成功大學 鑽 點 P **H**. 壤 監 土 探 7現場鑽 壤含鋅量偏 Н 採 署 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測 原 八 與 果判 日 井 土 集 口 、環保署上  $\dot{}$ 六個 受 層 , 填 ` 經 針對回 濟部 到 官田 土 物 探 定 六)。 廢 壤 水 口 研 及 屬 |填物 工業局 棄 高 樣 究中 開 鄉 樣 地 一述檢測判定結果 (二七 |填區 般事 下水 挖採 三鎮 另台南 物 品 判 心 酸 並 村民、 就十 及地 業廢 |域現址六處 淮 定屬無害之 分析並比 樣 鹼 M 住影響 行 或 進 縣 m -個中鋼 7採樣 並各自 營會 棄物 行毒 面 環 g 台 派 保局 水等 員至 和同 對 南 性特性溶 檢 、七月二 k 地 工 同 於 檢 測 結 環 0 取 縣 g 保署公 下水監 土壤 構 依 環 年 中 測 樣 研 成功 般 七月 經 公司 數 但 分 保 院 鋼 析 鳥 檢 該 事 能 出 委 地 公

> 之疑 偏高 樣 金 所 分 計 屬 慮 列 析 畫 濃 足 經 銅 中 徴 度 與 本 標 鋅 對 — 台灣 ·案填置區之土壤 準 中 比較 鉛 鍋 地 結 區 鎘 構 亦 土 公司 發現 壤 鎳 重 周 鎘 金 鉻 韋 地下水 元素及 農 屬 含量 砷 地 砷 確有受污 十 等 汞 級 元 等 Б. 素 公頃 區 八 含 分 種 染 量 表 重 採

發處分 標準 公司 域 理 置 屬 後 棄 形 規 法 渣 物清 定 第十五條及「 甚 非 陳 續 元 不依 其已 綜上 明 情 仍 處 辦 屬 檢 素 乃函請地方環保主管機 以 理 理 理 第三十一 經 討 要 有 0 , 繼 求 偏 於 法 查 偏 , 但 公 規 所 於先 告可 未督 後 提 政 高之狀況 續 該署未要求 離 而 定 述 清除 出具體之改 府 監 依 以 , 召開協 促依廢 採取 測 且迄今已 廢 條 事業廢棄物貯 再 環 復以 棄物 利 至第 保署接受人民 為 處理 有 主 用 棄物 三十四 以 效 召 地 清 調 之「直接 進 作 致 而 逾 開 方 理 會 其 引起民 方式作 清理 監測 措 協 環 法 為 廢 關以 ?存清 年 調 保 相 條 棄 施 關 結 大 八 會 主 法 遠反 物 陳 水 俾 眾 個 第三十 果 作 規 成 第 除處 此 管 礦 情 結論 環 Ė 釋 疑 月 成 機 定 五. 上開 中 泥 然結論方 保署 處理 民 慮 發 關 + 理 鋼 會 現 落實 及 指 四 廢 結 對 條 方法及設 勘 疑 及 導後 等規 非 部 於 本 條 構 認 允 棄 式 案之情 合 公司 並 議 分 填 執 第 物 定 續 確 重 置 指 行 定 清 金 中 保 速 金 區 導 廢 處 項 告 施 理 鋼 填 鋼

署 亦 政 自 結 保 有怠忽職守、 函 府 八十六年十 構 境 公司 如 不 知 高雄 仍未遵行 後除予罰 實 受污染及民眾之安全 地稽 之違 市 政 查 法 處事被動 月 時 鍰 情 府 發 及 現 間 事 外 官田 應按日連 止 開 分別發 始填置起, 並 鄉公所 長 未依規定於處分後 未落實執法之違失 達二 0 又 續處罰等之處置 生 均 年又八個 於高雄市 上 無查 迄八十九年 述 中鋼 覺 公司 及台 月 為 而 於環 七月 台 限 南 及 |南縣 經核 期 縣 中 改 保 間 錙

及處理,核有違失,應切實檢討改進。地未盡管理責任,致被中鋼結構公司占用,疏未查覺財政部國產局、經濟部、台南縣政府對各該經管之土

之國 公司 保署  $\bigcirc$ 財 宜 六〇〇、 地 政 有土地 九 占 等相關單 號 部國產局 用二 五九八 再 四地號等十三 、二鎮段五九五 地 次 六〇〇 會 地號 鎮 。八十九年七月十 位 、 五 惟 勘 段 部 Ħ. 一、人員 結 內 分 或 九五 九八 ?: 台 產 果 部 一一、六〇一、六〇一一三、六 分土地 , 局 筆土地, 未立即 才發現 實地 南縣官田鄉角秀段三二 二、五 一二、五九七 勘 五九七 日 採 該 嗣 查 為財政部 九九、五. 取 公司共計 因 , **四繳納使** 僅發現 任 該局 何 二及 — 、 五 排 或 商曾會同 除 占 用 中 產 九 用 角 鋼 九 侵 補 局 結構 九七 秀段 \_ 上開 九 害 償 所 環 金 管

> 法第 議追究民 事 南 施 偵 訴訟 辨 縣 環 本 百 院 同 保 訴請排除侵害及回復原狀 年七 局 調 刑 提 查 事責任 之後 月十八日 條竊佔 供 該 地 罪函 始 · 並 口 向 填 於 送台南縣警察局 於九十年七月十 廢 九 台灣台南 八十年五 棄 物之化 月三十 地 方法院 驗 結 七 麻 日 果 提 豆 日 函 起 分 依 俾 請 民 局 刑 研 台

經本院: 於同 完好 八七 經濟部 場 南縣 官田 堆 土 工 麻 七〇 其 置 勘 認 業 豆地 處 地 年 無被 廠 麻 係該 錙 主 測 局 四 工 逼之 要有二 原以工 、八七 七月 業區 政事 豆地 約 鐵 而 工 公司 詢 勘 中 水 業局部分:台南縣官田鄉二鎮 -鋼結構: 地號, 務 惟 測 + 政 質疑後 溝 服 端有占用上開土地之情形 事務 ;所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處 架設於在 有 結果發現該 九日會同 兩 務 業區周圍上開地號國有土 \_ ]側 部 中心現場勘 : 1. 虚 為經 分鋼 所申請土地複丈 八七一一一、八七三、 公司填置事業廢棄物之情 護 該局於九十年 濟部 .該 來排水溝渠上之鋼 鐵 坡及堤防) 突出 係該 公司 局 及中鋼: 查結果 所 占用 管之國· 占用 公司 於其 結構 上開 七月十六日向 亦 到 鑑界 為 水 八 上 有 經濟 公司 地 段二 + 開 所 雜 溝 土 按 構 有 草 設 八 九 土 , 地 七四 橋 經 經 鎮 台 地 土 部 辦 事 所 施 該部 測 南 0 地 所 該 0 覆 仍 所 小 量 上 管 現 所 台 惟 蓋 屬 屬 段

積〇 同 用 司 原 田  $\bigcirc$ 0 架設 至 九 七一地號鋪 狀 意該公司 契 工 一業區服 約 於鋼構 八公頃;八 七 <u>Ŧ</u>. 鋼構  $\bigcirc$ 四 並 架設 橋 務 四二公頃 加 橋 收先 占用 號 後 中心督促 設 地 鋼 七 水 , 號 函 再與 構 行 部 泥 土 送 橋 使 分 地 地 本 以用之對 該 該 院 面 複 則督 地號 對 公司 丈成 將 中 有 俟 此 鋼 置 關 **%架設鋼** 促該公司拆 價 訂定國有 台南縣政 結 放 果 上 相構公司 該 鋼 圖 開 **応局已責** 如台 品品 顯 八 構 七 示 [南縣 面 ; 八 將  $\bigcirc$ 土 府 水 地 除 同 鋼 成 泥 ` 積 提 所 橋 七 八 並 政 意 鐵  $\bigcirc$ 府不 供 該 Ō 七 恢復 遷 屬 , • 使  $\bigcirc$ 移 官 面 公

七二、 公司 即 鋼 台 依 請 九 該 中 原 相 以 結 府 南 八十 將 為 勘 關 水 依 鋼 構 縣 經濟 渠道 結構 較 單 利河字第 查 公司 八 政 位 低 九 七 毗 府 部 窪 公司 左岸 鄰 年八月二日 官 <u>Ŧ</u>. 派 部 地 水利 分 : 上 員 田 地 施 開 Α 號 提 會 廠 其 八九 台 出 設 八 同 處八十 擴廠整 , 排 之水 七二 擋 於 南縣 為 水路 八十 台 府 土 一六〇〇八〇五號 一地號 牆 地 九年七月二十五 利 工 南 官 為在來 占 建 護 九 水 縣 田 鄉二 岸工約二百 茜 年八月十日 字 造 用 政 排水路 物 北 府所管有 一一八三九六號 排 申 側 鎮段二鎮 水), 位 請 案屬 書所 置 之排 之土 中 餘 實 函 日 告: 公尺 附 地 縣 經 鋼 小 水路 結構 勘 管 八 地 段 中 杳 函 八

> 已同意八七二 造 該公司依規定取 南 有 籍 物之申 權 為 縣 八 與 人同 七 現 經 政 濟部 況 府 P. 意書後 \_ 一、八 請 所 套 應 所管之國有土 管之縣有土地(八七 繪 一地號土 取得土地 其構 得八七一、八七 再送府核辦 七二地 三築之護 地 補 所 地)。 辦 有 號 權人同 岸工 施設 按水利 其 坐 水利 中 意。 八 落 建 八 於 法 七 台南縣 規定 造 七 地 上 號 物 地開 土 水 號 八 政 袓 地 並 為 七 所 請 府 建 地 台

管理之責任 位 均 品 管之土地 而 而 未及時 防 顯 切 財 上 類 實要求負責 施設 綜上 級 有 政 似 怠忽 部 單 情形發生 擋 , 威 位 發 遭 覺 重 產 疏 職 土 填 財 守, 大 局 於 , 牆 置 政 事業廢 **小督察**, 公有土 護岸工 看管之所 及經濟部 部國產局 基於 未盡落實 管理 亦未盡督導 棄物 地 、架設鋼 屬單位 列 形 ` 經濟部 管之土 巡 同 機 ` 關職 鋪設 察 無 構 人管 落 地數 責任 實 維 責 水 水 ` 管 理 泥 護 泥 台 , 量龐 橋等占 理 尤 地 南 0 應引 管理 維 洵 核 面 縣 護 其 有 大 政 之責 管 工 為 違 用 置 府 殷 維 作 失 理 情 放 對 鑑 護 單 形 經

台南 品 使 有 用 疏 縣 失 管 政 制 府 工 及官田鄉公所 作 亦 未落實 未重 查 核 視 取 轄 締 內 都 土 地 市 計 違 規 畫 使 土 用 地 分

按 都 市 計 畫 範 韋 內 土 地 或 建築物之 使 用 或 從

狀之措 Б. 四 田 都 0 行 拆 施 或 除 鍰 依 事 禁建 管理 與 鄉 得 都 市 政 除 移 止 使 本 建 九 送法院 八 則 計 為 強 供 改 用 法 Ŧī. 查 市 造 第二十 畫法台灣 都市計 地區 勒令拆 人或管 七 通 置 計 制 改 人 施 水 建 Ŧī. 鎮 所 九七 執 段 廢 負 四 過 建 畫 發 採 ` 強制 其費用 供 棄 工業 行 擔 停 布 取 鎮 適 <u>Б</u>. 始 物 畫 停 電 九 灣 外 止 除 理 之 0 土 用前 地 小 得 條 品 省 法 執 前 人 命 九 資 , 止 使 石 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 號 段 設 規 源 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 用 改 令 Ŧī. 應 施 並 使 行 項 由 封 八七〇 五九八 三 三 、 者 土 置 定 回 經 行 得 用 罰 土 閉 或 建 變 ]收貯 2處六個 地或 依第 恢復 地 鍰 廢 目 細則第十八條及第十 或 項之規定。」、「不遵 更 恢 處 停 為 棄 都 的 強 地 五 八十 八 事 復原狀者, 建 原 其 都 物 市 存 經 制 止 形 月以下 限期 **|築物所有權** Ŧī. 九 市 資 計 場及其附 業主管機 拆 狀 使 土 九八 六 計 七 源 畫農業區 除 者 用 地 違 繳納 感或採取: 畫工 條劃 回 或 或 反 \_ %恢復原 |收貯 本法 有 得按 五. 建 八七 一業區 關 定地 逾期 期 除 築 九 屬 次處 應 設 其 物 七 存 審 所 徒 應 人 或 五. 九 明 依 三 場 經 核 刑 前 區 不 他 狀 所 各 ` 施 元 五 條 繳 使 九 縣 通 定 或 法 條 範 恢 罰 級 ; 有 九 規定 予以 八七 規 不 鎮 查 市 同 過 拘 韋 納 用 復 下罰 九 0 政 又 役 段 定 實 並 官 施 者 人 原 拆 人府

> 於八十 第七十 內 規 確 縣 請 畫 業 締 五 八三七、 土地 定 土 廢 中 都 定 政 九 處罰 鋼 地 棄 地 市 , 府 九 違規使用 六 〇 一 一 及官 號 計 凡 七 結 九 使 物 一一一及角秀段 \_ 條及第八十條規 畫 此 年 0 構 用 屬 即已 另官田 公司 分區 農 土 田 並 六〇〇 業區 地 顯 鄉 堆 規定 示台 放 四 分區使用 公所仍以 分割完竣 限 確 期回 鋼鐵 <u>``</u> 工 有疏失 一業區 惟 南 , ` 六〇〇 台 結構 未依 1三二九 鎮 縣 復 管制 分但 定處 政 為 與 原 南 段 該 南 狀 縣 組 規 二鎮 府 定申 及官 地區 本院 理 件等 工作 面農業 政 一 -三 , 否 , 府 小 本 調 則 請 , 田 土 亦 段 亦 區之分區 院 六〇 鄉 地 查 將 未 顯 通 八 未落實 公所 本案 使 依 調 依 已 過 四 七 用 都 查 都 違 即 未重 分 時 後 遭 反 市 市 查 八 六〇 腽  $\equiv$ 界 計 計 都 填 台 核 置 視 尚 線 畫 始 畫 市 七 轄 取 未 南 早 法 函 法 計 事 五.

府 地 存 公 工 中 依 作 及 未 在 鋼 所 監察法第 綜 官 盡 結 未 上 管 構 亦 田 財 確 公司 未 鄉 理 政 實 依環 落 公 責 部 保署 實 所 任 威 違 法 二十四四 屋局 查 未 法填置廢棄物 查 虚中鋼 核 重 致 條規定提案糾 取 台南縣政 視 被 經 締 轄 占 公司 用 土 內 濟 部 地 都 未 、及時 情事 違 市 違 府 ` 台南 計畫 .規 規 正 使 杳 , 清 高 覺 任 雄 用 土 縣 除 令違 地 處 政 市 理 核 分 府 處 政 區 對 法 均 理 府 情 有 使 經 廢 管 用 南 事 棄 官 失 管 縣 之 繼 物 田 制 政 土 續 及 鄉

# 四、監察院 公告

附件:如文發文字號:(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七二四號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旨 增 延 致 告糾 影 之 ; 無 法 響 評 復未缜密監 正 於法定時限內 投 估 資報 台灣省菸酒 未盡 酬 嚴謹周 一督技 ;且未詳 術顧問、 公賣局 取得相關 延, 加研 公司辨 致新 ,對遷廠計畫產 證 酌 廠產 照 相關 理 , **吐相關作業,** 延宕完工時 法令規定, 能 **尼嚴重閒** 能 置 擴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 長 錢 復 公假

副院長 陳 孟 鈴 代行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省菸酒公賣局

漬 取 案由: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對遷廠計畫產能擴 盡嚴謹周延 且 未詳加研酌 相 關 證 照 延宕完工時程的相關法令規定 致 新 廠 **厳産能嚴** 重閒置 ; 復 致無法於法 未縝密監督 影響投 定時限 增 之評 資報 技 術 內酬 估

監察院公報第二三四三期

缺失, 公司 爱依法提案糾 辨 理 相 關 作業 正 延 遲 計 畫 執 行 等 情 均 有

重

大

叁、事實及理由·

新廠產能嚴重閒置,影響投資報酬,殊有未當:一公賣局對遷廠計畫產能擴增之評估未盡嚴謹周延,致

酒市場 場參與競爭之一員 顯未體認其市 進口係屬政策問題 審慎評估所作酒類之銷售預測, 開放洋菸酒進口及稅率調 酒 度 大 則 酒 設備延宕至八十八年九月始驗收合格 極 七 該局卻 .嚴 驗 與 年度米酒産能利用率僅四七・〇 月九日台財庫第七八〇三七七一七八號 十八年修正計畫時 即 ` 收 該 具有前瞻性之原則 完 重 黃酒及米酒之產能 查公賣局於七十四年擬訂台中酒廠遷建計畫 全停 局 供 因 所 需失調之現象;又花雕酒 配合中美諮商協 需 預 未及早採取適當之因應措 產 期者差異甚鉅 投料試車生產二六八公石, 場地位已由原先之獨占者轉變 該項酒類 ,應以市場需求為導 無法作為調整增產計畫之依據 ( 。該局 投資鉅額經費,大幅提高: ,重新檢討 。惟查自七十六年 議, 整, ,其中花雕 財政部 雖曾嘗試將 稅率將分五年逐年調升 然該局逕認烈酒開 及黃酒市場需 五 施,復因米酒. 遷 酒 亦以七十 % , 亦使該 厂廠完成 僅 向 至八 未能 花 , 函 起 八 八十八年 致 為 十九 廠 後 自 未以 八年 酒 化 請 府 八十 包裝 開放局 花 求 解 , 由 陸 , 度 量 米 米 積 市 , + 續 雕 暨

之四 及五 值 能 類 六% 資 報酬率由 石 於 分 報 八五%及八十九年度之一〇・三二% 及 產 八 酬, 0 能 一一六、九九 市 虚擲 八及 生 殊有未當 原訂之二〇 產 八十九年 鉅 態 永 **北額公帑** 之改 康 酒 變 公石 度 保 <u>Б</u>. 造成 仍 使 健 得上 九% 分 酒 占全部 台中酒廠 別 | 遽降為 高達 開 及 日 兩 式 產 項 五 遷建 八十八年度 酒 燒 能 之七五 六、 酒 類 之閒 嚴 計 等 六九 重影 畫之 其

限內取得相關證照,嚴重延宕工程完工時程:「公賣局未詳加研酌相關法令規定,造成無法於法定時

條第一 七十 用 正 起 項規定:「  $\bigcirc$ 部 當 期 分之土 年 台經字第四二〇七號公告廢止)第七十一條 購 公告土 理 Ŧi. 地 質政府 條及第-項規定:「興辦工業人租購之工業用地, 獎 條 價 由 內 規 強制 報經經濟部核准者, 勵投資條例 興辦工業人租購之工業用地, 定 地 地 按照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開始使用 現 或 七十三條之規定者, 因 收 公民 值 自 買 得 用 強 由 制 另 營企業開發之工業區土 工 而 (八十年一月三十日行 終 行出 一業區 收 買 止 租 售 主管機關依 得展延之。 約之土 另行 與 興 辨工 出 其未依核 地 售 5與興辦 一業人 左列規 應在 照 /。二依 終 地 定 及 租 政 **次第八十** 描購之日 計 違 止 院 定 ; 工 處理 其有 照 第 畫使 反第 八

號函 暨經 發土: 但 定 展 購 開 構 例 十 止 原 而 租購之日』, **瓜延之期** 仍 核發土 第七十一 应 收 始 辦 購 於七十八年十 工 有足資證明文件者,以紛爭解決之次日為 租 月三十 台灣土 使 日 業區 濟部 工業 口 示略以:「……興辦工 地 約 買 依 未 別用 』, 利 律 產 如 行 地 第 權證 人 宣 請 通 期 限 土 八十年三月二日 地 政 由 價 六 院令 日日 地 導 省 案 開 屆 地 使用證明書之次日 條所用左列 所 強 + 係指興辦 係指租賃或買賣契約成立之次日或開 開 准 始 滿 或 明書之第三十一日;其 有 制 八 、條及第 使用 日在. 復 市 發 月五日將公賣局台中 發 止 予展延開 標準廠房, 權人收回 收 修據該 買 信 經 布 託 建 逾 廢 查 者 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 ; 工業人已按計畫整地使用 .投資公司」(以下簡 止 台中工 各款 六十 期 設 , 條 依 始使 同 經 廳 仍 例 自 第 |業人依獎勵投資條 第 行興 六十八 **]**意按 其開始使 未開 用 施 九 一局 八十) 一業區 以用期限 條規定 [或核准設廠之次日 語 行 百十 促 辨 始 細 即 使用 其 條 第 進 則 工業或另行 应 予公告 至本 工〇〇九 意義 酒 產 用 因 租 購 [條規定 期 廠 者 業 期 買 用 買 (賣發 之土 之土 土 升 限 如 +遷 稱 八 準 左 並 车 即 級 日 地 或 例 經 開 + 四 開 刊 依 條 以 規 者 0 生 租 地 地 本條 六五 登公 一紛爭 [或核 公司 法 定 月 發 例 前 核 0 發 強 年 規 准 租 機 與 終 照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 四三 期 買 業 與

社

劃

因

違

之承 廠之日 始使用 案遷 級條 年之久, 令規定之適用 反該 地, 免將 請 設 局 日 辦 用 有 工 計監造作業 期 雖 始 提送污染防 商 理 建 例 始 依 領 速 權 業 建造 取得 規定 財團 第三十 促進產業 委外規劃 用地並未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工廠設 限 來無法申 於八十二年六月三十 幾經公文往 及該條例 應於核准 研 及 主管機關核准工廠設立許可之次日 於七十 應指 提 產 建造 執 法 污 權 而 及 故 五. 照 人 上 染 移 遭 中 疏 未從 升 執 治 九年十二月七日始完成該計 設 開 施 設 條 請 , 防 轉 強制收買 執照 級 照 計 興 計 於 行 廠之日起 第 返 開 且 施 治 證 未積極 注意工業區 條 工 畫 工 速 行 細則第七 計 監造作 明 例第 書 辨理 1細則 動 層 興 程 項規定興辦工 致 書 畫 建 轉 未 顧 工 書 函 問 督促受委託規劃 業未臻積極有 同 日 前 能 因 然該局竟認 憑 送 年內, 顯 2公賣局 及時 十八條規定 社 干 透 台 造 而 條 延 轉 條第 然未詳加 誤 過 灣 成 遲至八十二年 主管機關之函 款 經 (以下簡 省政府 經濟部 第 廠 申 ー エ 濟 1業人租 按照核 部 地 請 項所定 一業區 險遭 工廠 項 即 為 工 多次 業 修 向 核 稱 效 研 第 促 正 定 經 設 設 畫 酌 立 定 購 進 土 局 行 中 計 由 目 核 提 政 強 濟 立 八 興 委 延 示 上 計 工 產 地 核 , 月二 外規 應無 監造 完 於本 准設 工 開 所指 業區 院 制 部 登 顧 業 開 辦 0 畫 醒 記 復 開 升 半 法 始 該

> 興 確 區 程 決標後四八 依 \_\_ |及整體計畫執行, (規定出: 第六 建 土 而 有 免遭 建 地 點 使 廠 及 售具 主 強 投 標 體工 六天及四九 增 制 資 準 列 收 切 意 廠 一程營建: 願 : 買 結書者 房 強制 , 興 核有違失 然卻 且 建 第一 五天始開 ,不予強制 同 收 工 影 意 買 業 標 響建 其 人經 /繼續 或 造 營 當地 收 工 收買 建 執 興 口 嚴 第二 照 建 縣 之核 工 重 土 市 標 延 地 並 作 政 岩完成 發 經 府 執 之規 與開 分 興 認 行 別 辦 定 時 於 工 定 人 其 點

以

局 所

土

三公賣局 畫之執行 作業, 未縝密監督受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承 嚴重影響該局 顯 有違失 權 益 並延遲 台中酒廠遷 商 辦 建 理

> 計 相

完工 期 開 四 第 約 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開工 七 四 總價千 限完工 標工程契約第十 工 月二十 百 按公賣 標契約總價六二九、一六八、一一八 二、七二七 合約工 〇天及五〇七天 期 為 分之二計 局 日 八十七年三月 應按逾期之日 期為五六〇天, 台中酒廠 上開 算……」, 九條規定:「乙方如 兩 ), 惟 遷 項 ,合約工期為六三〇 數, Ī 元 五 建 程實際 該 , 日 計 未規定賠償上限 畫營 實際完工 於八十三 ; 二工 每日賠償甲方損失按 營建 程 建 工 期 第 因 第 不依照契 一年六月 分別 日 施 標契 標及 期 元 工 為 天 期 逾 約約 約 營 間 合 八 + , 於 查 實際 八十 Ė. 總 與 + 營 建 工 Ł 日 價 建 契 第

款 , 紛亂 完工 界 期 計 延 施 賣局未審慎審查受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中興顧 最長者約九〇〇天, 工 限 施 工 送之規劃設計 判 期 遲 面 限 工 台中 重疊及對 導 , 配合作業 復未嚴密督導該社協調與管制各標承包商 完工交付之 負 協 斷 等 **以起責任** 致各分項工程自初驗至最 調之義 經 工 而無法核 該二工程均 以界面 程界 酒廠遷建計畫之執行,顯有違失 交付 工期之影響 工 務 商 面 程完工 課 資料 約 延遲整體計 且 務 重 逾 未逾期完 定 並 因 仲 疊 最短者· 一就履約過 期 裁 部 工 罰款 故營 程合 妥適考量該計畫各分項 期限為整個主體工程之完工日 分 認 , 並訂定完善之工程 工。另因營建工程 建 畫 亦近三〇〇天。顯 約 為 施 執行 嚴 第 並 程中因界面 業 工 重影響該局 後驗收所耗費 無分段或分區 主 木 一應對工 標 、 難 並造成承 第二標 造 成局 施 程 權 工 之工程 型約條 之工程 造成之 天數 盡其設 商 問 見 延 益 工 部 程之 後完 , 延 社 部 , 暫 公 停 所

法第 證 詳 嚴 關 照 加 謹 周 作 研 綜 · 業 , 上所 延 延宕完工時 酌 相關 四 述 條規定提 延遲 致新 法 公賣局 [令規 計 廠 畫 程 產 案 定 能 執 糾 行等 對遷廠計 復未縝密監督技術顧問 嚴 正 致無法 重閒置 情 均 有 於 畫產能擴增之評 法定時限 重大缺失 影響投資報酬 內 |公司 爰 取 依 得 ; 估 相關 監 辦 且 未盡 理 未

## **糾正案复文**

管 對 利 行 四 糾 公地 局 筆 :該 政 正 與前 土 縣 院 上案 文見 之管 地 竹 函 地 北 為 本院 管 理 政 市 本 處 理 隘 , 院 公報 未善盡 作 均 口 糾 為 段 有 第二三〇七期 正 二七 諸 疏失案查 新 管理 多 竹 ○縣政 缺 失 機 一處 ; 關 府 督 情 前 地 導之責 台 號 形 未 Ź 灣 筝 依 三十代 復 省 文 水

註 會議 本 案 決議·► 經 本 院 內政及少數 結案存查 民 族委員會第 Ξ 屆 第 六 + 五

次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力受 文 者:監察院

附件:如文餐文字號:台九十經字第〇二八一四五號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主 旨 之責 段二七〇之一 貴 失; 省 院 政 函 前臺 對公地之管理 府 , 地 為新竹縣政 政 灣省水利局 地號等三十四 處 現 內政 府未依法代管該縣 均有疏 (現 部) 經濟部 筆 失。爰依法提 未善盡管 土 地 水利 管 竹北 理 處 理 機 作 關 與 案 為 市 糾 督 前 諸 隘 正 導 臺 多 

部 查 照 囑 會 督 商 促 有 所 關 屬 機 確 關 實檢討改進見復 檢 討 改 善 情 形 核屬 案 , 實情 經轉 據 經 復 請 濟

說明:

一、本院九十年五月一日台九十經字第〇二五八三六號?

,諒荷 察及。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張俊雄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

管理均有疏失一節:現經濟部水利處)未善盡管理機關督導之責,對公地之號等三十四筆土地,管理作為諸多缺失;前省水利局(號等三十四筆土地,管理作為諸多缺失;前省水利局(

有疏失部分。新竹縣政府改進情形如次:又未依規定妥善保存系爭土地相關資料,公地管理顯〔新竹縣政府於代管期間未依法辦理許可使用或出租,

域 租 爾 或出售 外之浮覆地 則」之規定, 後河川區域 內之公有地 仍 由 由所有 農民依規申請許可使用 , 將依 權機關或管理單位 「臺灣省河 ; 河 Ш 依 ΪĬ 管理 法 放 區

> 2 有關 將 依規定永久保存 河  $\prod$ 管 理 資料及使 用 費收 據 存 根 等 重 要 憑 證

3即日起全面清查所有經 單位管理; 櫃存放及管制 有 其 編定類別及使用分區 將依新 至於契約及各項單 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 ,是否有非 (代) 據 管 , 或 目 條例 屬耕 前 省 已有特定 地 移交所 情事 縣 有 , 土 專 屬 若 地

部分: 前省水利局未善盡土地管理機關督導職責,亦有疏失

1系爭土地七十三年第一次總登記時, 使用狀 關之非公用不動產 適 水利用地以 日 五年公告劃出河川區域後,依據七十四 為前臺灣省水利局 公告劃出 以下簡稱 !當機關管 修正之「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七條規 非公用不 況 前省府地政處) 理之。 並 水利局為管理 動 仍 於八十年移 產 為河川區域內之公有土地 故前 依其性質區 ( 以 下 ,得視其 省 接管 1水利 簡稱前省水利局 由 機 前臺灣 關 性質由臺 分管理 局 , 至尚 全 省 面 清 未區 機關 政 灣 河 省政 府 查 年  $\prod$ 一浮覆地之 分管理 管理機 地 ·四月二十 區 政處 府 河 川 惟 域 七十 指 尚 關 定 機 及 定 未

2在前 政 以府為避 省 水 免該土 利 局辦理經管土地全面清 |地遭占用 繼續管 理 查 並 期 間 收 取 使 新 用 竹 費 縣

監察院 公報第二三四三期

- 收 使 雖 用 有 瑕 均 疵 解 造 繳 成 公 日 後 租 賃 關 係 補 僧認· 定 困 擾 惟 所
- 3 不 建 再管理堤後浮覆新 移 省 前 新生地開 交前臺灣 前 省 1水利局 省 發 局 建 設 生 經管 接 廳 管 新 生地 開 堤 發 後 處 開 河 發處 理  $\prod$ 浮 前 (現内 覆新 省水利 生 政 地 局已 部營 , 均
- 年十 起三 記 部 地 字第三六一二五號 精 並 水 因 省後, 利 經濟部 月十二日臺 個 為管理機 屬 處於竣 堤防 月 依 內 行政院 用 水利 關 工 地 通 一之日起 處興建堤防 及 財 知 產局 財 堤 行 函 八十八年 後新生 水區土 政 示 字第 透財 部 個 威 月內 八八〇二六一六 九月三十日台八 有 地 地之登記事宜 工 政 財 亦 程所產生之未登記土 部國有財 產局 應於完工完竣之日 辦理 辨 屬託 理 產 國 局 十八八 八十八 由 七 有 或 登記 |有登 [經濟 號 財 函
- 5 臺 辦 依 政 處 起 照 府 所 由 河 灣 省 辦 屬 縣 |||理 行 河 河 ΪÜ 市  $\prod$ 類 對 局 已 臺 類此 灣 執 政 , 區 省 行 府 屬 分 河 案 移 中 為 件已 .交經濟部 -央管 Щ 縣 管 中 市 央管 河 理 由 ΪĬ 規 該 則 管河 水利 處所屬各河 自八十八年二月 河  $\prod$ 第三十二條 ĬΪ 處 接 及 則 由 管 ||縣 縣 並 局 規 市 確 由 一日 市 實 該

妥 前 地 處 使 省 用 府 徒增租賃認定爭議,亦有疏失一 現 地 況 政 有 處 無 合法使用 現內 政 部 權 源 於接管後 切實督導 , 節 未 代 能 管 查 \_機 明 關 系 予 爭 以 土

功 地 說 能業務與 管 政 朔如下: **፲**理機關為 處業 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精省後 務 組 財 織 惟 有關 政 調整暫行條例」 部 省有 或 |有財 非公用土地,依 產局 第八條規定移 , 內 ,內政部 政部 對 承受前 本案辦 臺 灣省 轉 為 國 理 政 省 情 有 府 府

各縣 查依 關 次 於八十二年二月八日經臺灣省政府委員 訂 耕 耕 第七條規定 並 施進度加 地之管 提收 會 除請 地並得委託 含各縣 一年六月 臺灣省政府 議 八十年八月修正 市 決議 訴 口 依 理 訟 成 省 強 收 政 間 果 有 辦 市 通 與 外 府 口 耕 理 過 利 縣 省有耕地以 激 筆 地 略 地 用 (市)政 管理 政府) 應訴 以:「貴府代管本處經管被占 該處 !集各有關機關及學者 數 該處復於八十三年一月二十 政 分配表,另案撥付 處經管省有耕地管理改進措 並 之 訟收回 並 改 利委託縣 依 府代管之 進措施及上述 於三月十三日 省府地政處 臺 上開 灣省 者 措 省 市 所 施之分 。該 有 需訴 為 財 說明 I函請各. 管理 專 會第二一二二 政 處 產 訟 工 府 為 管 家 該 積 一項目 代 召 費 加 機 處 理 開 並 極 用 有 管 強 關 規 施 | 及實 處 日 於 則 土 關 省 則 擬 八 按 理 地 函 機 有 該

地 管 事 理 宜 省 有 耕 地 省 政 業 務 研 討 會 研 議 妥 善 管 理 省 有

三十 用 請 賃 : 該府於七十五 省 案判 費 追認新竹縣政府之「推斷 經 省 六公頃, 該 省 濟部水利處 四 有房地被占用清冊」, 內 處 府 \_被占用: 1筆土地 經管被· 地政處 例之法意 揆 諸最 依 臺 於 高 0 省 占 且. 八十二 就 灣 法 年至七十九年間 有 用 推斷 院七十三年有 當時管理機關立 該 省 土 省 府九十年二月十四日函 政府八十二年十月編印之 地 有 屬於 計 年間 主 九十二 地 並無本案隘 租 函 金 經 請各縣 關河 筆 性 新 場 質 向使用者收 竹 , **縣政** ĬΪ 面  $\overline{\phantom{a}}$ 區域外 內政 明確 1段河川 市 積 府 • 部 說 政 表 查 土地租 並另函 ) 「臺灣 浮覆地 示同 取 明 報 府 之使 略 Ŧī. , 該 查 意 以 五

綜 得 己 十 有 並 未認 Б. 否 租 理 函 上 依 年 賃 請 前 X經濟部. 定屬被 至 關 縣 述 惟本案新 平均地 係 八十 市 前 存 年 水 在 占 省 利 權 用 竹 政 府 間 處基 |縣政 土 府 地 有 條 至 例 本 地 查報並編列訴訟經費請 政 無 於原 案有 租 《處就經管被占用之省 府代管之三十四筆土 第 且 賃 +管 關 無 如 耕 係 理 前 後 機 條 地 述 除第三項: 該府 關立場明 租 賃關 內 推 政 部 給 係 斷 確 當 疑 地 有 予 上 代 **`**管機 據以 開 釐 補 義 土 土地 清 該 地 償 , 關 部 而 府

主

件:

文

所司 依 理 公 規定 產 管 另 理 內 精 機 政 省 關 部 後 管 並 非國有 理公地之改 內 政 部 非公用土地之管 雖 承 善與 受前 (處置 省 府 事 地 宜 理 政 機 處 關 尚 業 非 務 權 有 0 責 關 惟

 $\equiv$ 「本案租 程建設及民眾權益甚鉅 賃爭 議久懸未決 顯見行 節 政 效 能 不 彰 , 影響 重 大

復 該 由 府查明屬 該 事 的府代管 經濟部· 項 於九十二 水利 租賃關係之租金,本處認該期間本案土地 該府既認定在案, 年三月二十五日函復內政部略 .處業依新竹縣政 檢附該 府 九十 府 年二月 函請參辦 以 + 四 既 日 係 經 函

行 政 院 函

附發 發 受 文日 文字號:台九 文 期: 者: 如 中華民 監察 + 院 (國九 經字第〇 + 年 五一九十 五 四 入 日 號

旨 善 部 地 管 貴 該縣 1盡管理機關督導之責 水 院 利 管 函 理 處 竹 , 為本院 作 北 與 為 市 前 諸 隘口段二七〇之一 台灣省 多缺失;前 函 復 **| 貴院糾** ,對公地之管理 政 府 地政處 台灣省 正 新 地 竹 號等三 水利 (現 縣 政 局 府 內 均 未依 政 有 現 四 部 經 筆 疏 法 未 失 濟 代

監

察

院

四〇

# 監察院公報第二三四三期

囑切 商 案之檢討改 有關 實督導 機關檢討改善情形 善善 所屬檢討改善見復一 情 形 檢 附 審 核屬實情 核 意見第三項之口回 案,經轉據經 復請 濟部 查 照 會

#### 說明: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張俊雄

濟部

會

商

有關

機關檢討改

善情

糾 機關督導職責部分: 正 事 由 第 項之口 前 台灣省 水利局 未善 盡 土 地 管 理

十七 地 省 日 定 線內之公有 轄 臺  $\prod$ 年三 導 內 灣 其 公地為河川 |河|| 省政府 府即 管理自為 難 月 免 依 公地 修 有 該 正 未 修 土 管理 水 規 施 週 正 地 區 則 延 利 域 行 , 臺灣省 情事 內 第 單 屬 「臺灣 五條 係由 -位權 適用 治 規定, 省河川 理計 為期管理 各該管縣 河 責 小水 ĬΪ ,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 小利法」 管理規則 畫線範圍 於八十七年六月二 管理規則」後 權責一元 市 規 內或 範 前 政 使 7化,八 府管理 川之土 堤 臺灣 防 預

> 水系 則 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並於八十九年 河川 十六日公告二十 責已一元化, 政 為經濟部水利處,「縣市管河川」 日 起, 府 條縣市管水系河川 第五條規定, 河 依上 |||接管原由縣 精省後 述管理權責之變革, 前 無再由縣(市)政府代管情事 臺 ,經濟部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三灣省政立 公告二十四條中央管水系河川 四條省管 (市)政 ,屬「中央管河 府 水利處並 水系河川 府管理之二十四 對河川公地之管理 管理 自 川」其管理機關 八十 一機關為縣 一月四 九 + 八 年二月 日 條 條 修正 依 縣 市 省管 該規 九 市 權 + 管

管理權 有土地 對於位 事項 局間 或 義 核 相關單位召 河川區域外之浮覆地 繼續 發之河川 辨 應 會 理 責國有 於河川 許 行 議 , 及原為河川 辦 可 詳附件一)。 使 理 並 新 開 區域內 作成結論 及 用 生 財產局已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研商解 原許 相 地許可使用 互配 區域內之河川公地, 可使用之國有非公用 合辨 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管之國 由 決民眾以 在 案 國 證明 理 [有財產局接管之土 , 事 故水利單 原 項 書 河川 , 均 向 位 公地 依 本 土地 該 與 經公告劃 局 會 威 管 申 地 執 議 有 請 理 機關 邀 結 財 行 承 論 產 疑 租 集 其 出

糾 管後 正 事 由 第二 未 能查明系爭土地 項 前臺灣省政 使 以府地政 用 現 況 有 處 無 合法 現 內 使 政 用 部 權 源 於

切 實 督 導 代管 機 關 予 以 妥 處 徒 增 租 賃 認 定 爭 議 部 分

臺灣 委託 縣 核之規定, 及同規則第六十九條:「 或代管機關經管之財產, 送之各類財產 月三十一 省 查 財 省 市 原省有 新 省 產之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 政府報表管理 竹縣政府 有 政府代 依臺灣 日府地三字第 耕地之管理 產 管 管。 代管 表 理 卡 省 規 「規則規定訂定。」等有關 本案 政 則 府就 依 由主管機關按其業務 財產管理機關 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 耕 第七 上開 依 六八九 1臺灣 省 地 有不 規則 依 條 臺 第 省 **運灣省政** 政府 動產之管理 脈派員對 第六十六條 七號函 一項規定 或代管機 前 各管理 示 府 訂 需 六 頒 及代管 **陽應行** 財 要 核 第 概 十 得 之 產檢 介依 括性 委託 機 0 關 項

復 對 財 有 ]財産 條 依 適 政 查 量精省後 規 或 當 部 「臺灣省政 法 有耕 機 視國有財 定移轉為 構 代 管 地 理 為 原 之 管理或經營 管 府功 產 或 臺 雖 理 實際情況之需要 灣 有 能業務 省 國 目 並 政 有財 由 前 府 與 係 財 地 產 組 延 政 政 法 續 惟 部 織 處 財 國有財 調整暫行條 經管之省 財 第十三 得委託 政 政 部 部 產局 於 國 一條規 有財 八 地 有 十五 方政 例 依 耕 湿定:-「 產局 地 或 第 府

均已有明文規範

之土地 放回 全 列入公地 土 政 擬 七 部 [方案摘要三所載,「 委託各縣 理之國 月 列 面 地 入公地 自 收回自 威 間 行管理 有 除 訂 嗣後 有土 屬民 財 放領之土地 定 產局 放領之土地 行管理」。是以在現行體制下 地收 國 如不符放領規定者 財 均收回· 一六十五年九月以前 政 口 部 自 或 仍 管方案」(詳附 尚 自 有 1行管理 由 財 由 縣 產局 縣 市) 市 市 0 擬 , 其擬 則該局依上開 己 將 政 政 放租 政府 件 委 府代管外 列 府 託 入公地 或 代 管理 各 依規 管 處 有 縣 之國 耕 外 市 定 方 放 地 政 領 財 除 餘 擬 有 依 府

審核意見第三項之三 部 地 權條例 . 分 : 第十一 條第三項規定給予 , 耕 地 租賃關係 補 疑義 償 , 尚 , 得否依 未具 禮 函 平 復 均

代管期 於民國八十 字 均 並 時 法 第 無 地 竹縣 終 令 經查, 九〇 權 條 止 間 **M**例第十 政 該 內 或 〇七四 府 無效之情事時 本 處 年九月間前 政 案土 正依上開條例規定辦理 經管之耕地係 部 業以 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地於! 八號 九十年七月四 函 八十六年 台 復 1灣省政 , 於 新 概括 竹 收取欠繳租 政府地政 縣 委託 間 政 H 撥 相 府 用 貴府 台 在案 關補 略 處接管後 時 (九〇) 以: 金後 代管 (詳附 其 事 租 本 宜 得依 賃關 倘 內 案 依 於 土 中 係 該 當 地 地

監

項 證 內 以 謀 缺 品 偵 受 政 求 失 質 辦 理 部 補 , 不 林 , 函 救 切 佳 貽  $\bigcirc$ 為 實督 誤  $\bigcirc$ 本 內 破 告 院 洵 導 案 有 政 訴 糾 違失 所 部 契 重 正 警政 屬 機 傷 桃 八案查處 積 害 遠 , 署 極 刑 筝 縣 事 事 警 加 案 人情 後 偵 強 件 偵 亦 查 局 , 形 違 查 未 未 中 之 作 針 反 復文 積 攊 規規定獨極萬 對各 為

註 : 本 石第三 案 經 + 本院 七次聯 內 政 席 及 會 少數 議 決議 民 族 結 司 案存查 法 及獄 Ą 政 委 員 會 第 三

件

所 品

糾

正

案

文見

本

院

公

報第二三

五

期

### 內政部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警字第九〇八八二五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六日

\_

號

附件:如主旨

主

旨 : 進 求 各 有 查 完竣 補 項 違 案 關 缺失, 反規 件 救 桃 案 袁 未 檢 定 縣警 經 切 陳 積 實督 品 檢 飭 極 察 討 質 蒐 局 本 報 部 導 不 證 中 警政署 告 所屬 壢 佳 偵 |及改 辦 分 7局受理 積 本 , |及桃 部 進 極 貽 作 加 警政署事後 誤破案契機 生林〇〇: :為乙份 園縣警察局 強偵査作 告 復 為 亦 訴 刑 檢 未 重 針 討 以 事 傷 對 察 謀 偵 改 害

照

明 依 年 據 號 ·五月四 九〇〇二 函辦 大院 理 日 九 |五〇號| 九 十年 + 五. 函 月 院台內字第 及 四 本 日 中部 警政 九 + 九〇 署 案 院 台內字 陳 九〇 大院 Ŏ Ξ 第 九 九

說

部長張博雅

政 質不佳 未積極 屬 署檢討報告 積 察院 極 蒐 加 證 強 本 糾 偵 部 偵 正 辨 查 警 桃 作 **|政署事後** 袁 貽 . 縣警察局 為 誤 以 破 謀求 亦未針對各 案 受理 契 補 機 林 救 刑  $\bigcirc$ 項缺 〇 告 洵 事 有 偵 缺 失 查 訴 失案 違 重 切 傷 反 實 規 害 督 本 定 等 部 導 案

一糾正案由:未依規定受理報案。

十六時 ○○號! 平 不 查 碎 率 日 足 鎮 硫 處 理 凌晨 司 市 酸 而 袁 瓶 胡 胡 轉 壢 ; 屋 縣 員 員 往 新 抵 主 林口 警察局 美 再 將 醫 達 遭 時 人潑硫 度 初 院 現 許 工 刀 前 步 長 急診 場 接 9案情向: 蒔 庚 獲民眾報 中壢分局 往現場勘 塑膠 ()醫院 酸 旋因 受傷之林〇〇君已 手 主管謝〇〇報告 由 [壢新 興國 再轉往台 [備勤 套 查 案 採證 等 指 醫院 警員 可 派 稱 疑 轄 出 在 大醫 胡 證 救 內 所 0 物 現 治 中 於 場 院 燒 由 八 壢 燙 立 + 附 隨 救 救 市 回 %傷之設: 護 即 即 派 近 治 <u>Ŧ</u>. Ŧī. 車 出 由 前 光 年 所 現 謝 當 送 往 + 備 破 主 日 往 勘 街 月

失部 理 並 組 害 繋 關 依 處 各類 受理 |人林 利 規 理 後 害 分專 人林 用 定 本 於 由 各種集 刑 民 填 件 君 刑 八 案, 案檢討 責温 0 眾刑案報 其 筆 + 重 一報案 多傷 爺  $\Xi$ 應確實依本部警政署函 會及訓 君 害 偵 + 追 案 十 臉 查 月十三 ) 究胡 案作 聯 部 員 月 練 單 羅 + 未 灼 通報 (() () 接 機 業要點」之規定 傷 謝 違 日 日 會 三員 反 無 加 刑 以 本部 辨 法 強 事 呈 胡 疏 教 組 處 報 員 製 警政 育 失責任議處 派 理 單 前 作 規定辦理 員 ·陳報中壢 筆 往台大醫 (到場) 署函 經查 要求基層 錄 該 一警員 局 採 經 頒 分局 在 除 證 院 與 警察機 案外 員 E 胡 醫 製 亦未 00 警 就 院 刑 作 處 缺 被

几

糾

正案由:偵查計畫付之闕如

糾 正 案 由 : 刑 案採證 毫無章法

設 置 表以 應 報 手 並 員 偵  $\bigcirc$ 分別 告 採 套 對 查 **~** 符 紀 刑 證 犯 案 合規 道 時 發 填 律 腳 案 罪 規範 (寫刑 封鎖 備勤警員胡 後 通報 現 套 偵 定 場 辦 轄 處 案 事 相 行 線 區 件 有 興 關 走 理 案 人員 或 斑 辦 加 品 關 件 案員警進 質 規 0 證 馬 強 派 不佳 定 到 線 教 ○趕赴現 出所接獲民眾報案 物 採 場 育 封 7鎖現場 以 驗 0 該局 入刑 紀 現 保 要 水員 場 場 錄 全 案現 已針 表 採 跡 處 (警對於 集證 理 及被害 證 亦 完整 場前 對缺 未 但 物 通 , [人傷 及傷 失部 刑 由 應 報 未 並 戴 該所 刑 依 案 害紀 頭 現 依 分 事 擔服 套 場 檢 組 線 應 討 形 派 察

正 由 證 物 保管 隨 意為之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 四三 期

> 集之跡 警 送 案 験, 證 鐵 對 現 證 場 物 櫃 於 指定專人列冊保管, 處 內 證 採 應 集之 理 物 注明 流 導 自 程 致 行 證 發生日 證 物 判 設置證 物遺 雖 斷 交由 取 期 失。 捨 物保管專 承 記取教訓,以免重蹈 時 該局已督 辨 未 間 警 依 規 員 地 櫃 定 胡 點 0 飭 將 各單 對 證 案類 刑 物 攜 案現 位 分 貯 П 覆轍 剜 應 存 場 管 存 於 承 放 採 制 跡 辦

刑

員

十 大刑 日 責 述 員 臉 疑 查 人 以 區 依 作 全 四 五 部 適 中 興 嚴 案 陳 體 逢 九 林 本案發生於八十五年十月三日 局 承 惟 通 員警投 )發生桃 年十 0 應 或 號 己 警 辦 因 知 君 重 [缺乏具] 人員 呈 指 針 分 嫌 派 筆 灼 傷 定 對 刑 疑 出 報單報請 錄 月十一日方能 入偵 專 此 邱〇〇函 字 園縣縣長公館 數 人邱〇〇於八十五 所陳報內容即 至 第八 人 缺失督飭 度 體 同 於台大醫院 **B涉案證** 辨 異 八十五 動 負責 六三六號 中壢 三送臺灣: 至 其 製作 八 管 所 據 分 加護 間 , 理 屬 + 八死一重 行 局 医各分局 於八十 年十 桃 刑 ·七年六月 致 簽 筆 彙 刑 **整装** 年十 負辦 辦 園 事 事 · 錄 病 案件 房 户 地 組 方法 一傷之特 五年十 月三十 十三 訂 興 就 因 進 依 偵 + 對 報 度 據 辦 或 醫 被 成 日 **H** 院 告 七 停 林 ; 派 , 害 檢 書 日 殊 滯 君 出 轄 刑 以 人 延 察署 日到 林 將 興 所員 區 中 重 月 筆 至 深 責 逼 字第 大刑 <u>二</u> 十 錄 壢 復 同  $\bigcirc$ 因 場 之 警 八 Ō 偵 分 偵 辦 嫌 局 案 刑 調 陳 杳 於 君

監

線 歹 辦 徒 索 掌 犯 握 逐 罪 破 方 案 管 式 契 制 , 機 定 進 期 度 以 召 期 開 檢 迅 計 車 速 偵 案 領破 查 會 作 議 各類 為 期 刑 積 能 極 隨 覓 時 線 發 持 掘 有 續 偵 利

五糾正案由:線索清查聊備一格。

專 於 刑 即 蒐 意 業人員至 證 九 案 政 時 判 事 技 現 署 十 提 斷 顚 ` 能訓 場 年 供 取 物 或 -五月十 處理 警察 捨 進 派 可 練 局 疑之兇 行 出 (講授刑) 偵 證 調 所 藉以提升員警辦案品質 保全 六日 查 物 查 接 及照 犯 嫌 訪 獲 案現場處理要領 證 罪 照 問 報 商 規範 片供 浜 片 不 請 物等各項偵查 案 惟 後 本 被害人指 部 知 均 , 之規定 去向 無 對 警 了案發現 政 訪 查紀錄 署 刑事組 認 刑 一作為嚴加 0 加強員警刑 **%場及附** 該局 確保人民權益 事警 完全不 可 察局 已 接 稽 針 督 辨 近 · 考 案現場 對 符 鑑 員 跡 關 識 員 本 警 證 係 部 科 並 警 未 任

六糾正案由:嚴重貽誤偵辦契機。

上 處 就 述 在 疏 件 未 失責 案 能 本 又因 形 外 掌 案 握涉 記 任 屬 職 取 部 該 重 教 局 分予 務 嫌 傷 訓 人具 害罪 並 調 偵 整 要 加 求 數 體 查 強督考管 各單 変度交接 涉案證 接辦刑 員 羅〇〇 位 主 而 據 責 制 管 胎 腽 0 梁〇〇 於 誤破案契機 承 偵 7辦員 偵 查 員均 辦 警 各 張 類 大 無 案  $\bigcirc$ 查 偵 Ŏ 件 本 辦 辦 案已 等 其 紀 他 錄

七、糾正案由:刑案管制有名無實。

本 案 顚 或 派 出 所 員 (警獲 報 前 往 處 理 未 依 規 定 填

其

己 杜 際 揮 各 報 頒 十 偵 報 報案之疏 測督 處 其 針 中 類 四 所 案 絕 刑 刑 理 匿 值 年 對 心 考 案均 -六月十 單 案報案三 報 班 輸 察 處 聯 失部 入電 機 刑 台 位 理 單 醒目 應立 案之決心 存 關 員 交 六日 分予以 警胡 查 腦 受 付 一聯單 虚 即 理 被 0 另製作 第二聯 受理 民 八八四 害  $\bigcirc$ 深刑 以期民眾瞭解警察行 議 人  $\bigcirc$ 將 處 並 ` , 督飭 交付報 第一 案報 宣 經 在 主 顯 警署刑 案外 導 調 管 係 標語 各級 聯送各 謝 查 案 刑 案人收 確認 作業要  $\bigcirc$ 案 損字第 張 並  $\bigcirc$ 管 主 要求各 管 貼 該 案 未 制 點」 與 於 執 管 情 依 有 督 政 轄 屬 Ł 各 本 名 之規 第三 分局 革 分 實 級 察 部 無 新 駐 後 實 員 警  $\bigcirc$ 聯 員 作 勤 定 政 受 受 號 加 為 派 由 務 必 署 該 理 強 與 出 實 指 須 理 函 八 局

、糾正案由:上級機關事後未積極謀求補救!

規 破 辦 間 + 始 十 查 派定填寫i 月 八 *五*. 依 處 獲 + 年十 理 本 本 案發 部 應 第 五. , 年十 自 四 月 發 警 日 未 填 受 條 十 生 政 前 生 理 月 刑 署 往 具 地 所訂之 案紀 各級 日 人民 台大醫院製 報 管 案三聯單 日 轄興國 告訴 警察 不符 即 錄 ! 「各級 製 表 作 機 派 告發 作 關 與 筆 惟 0 出 警察 其 經 對 錄 被 所 各級 之時 警員胡 於刑 一發生 害人林〇 查 |承辦警 機 勤 案之發 警 務 間 時 關 0 察 間 刑 發 現 機 與  $\bigcirc$ 員 欄 案 生 關 君 或 實 卻 紀 於 前 際 刑 填 錄 八 筆 往 寫 案 辦 錄 + 現 紀 查 發 為 法 後 Ŧī. 場 與 錄 時 八 年 調

分別 為 從 該 睴 人自 民眾權 並 註 案 嚴 列為業務督導重 嚴 局 於 紀 或 重缺 已全 審 錄 填 首 派 益 核 刑案登記 承辦人彙 出 報 , 五面檢討 失 所 以 及實 將 , 以提升刑 發 引起 生 前 整陳 總 開 刑 施 點 被 要 冊 發 案 現 項 害人不滿 案 求 核 生 紀 場 後 刑 目 偵查作業品 各單位對於 有關登載日 錄 勘 案紀錄表送中壢分局 表 查 以 轉送該局 」……,之規定不符 或 破 提升刑案偵查 該局除已專案檢 獲之時起四十八 I期與 質 刑 案紀錄表必 刑事警察隊 有關 事實不符 品質 本案 刑 討 偵 須 壹 逐 事 小 確保 外 查 節 時 逐 案 組 嗣 填 作 項 刑 杳 內

九、調 切實檢討改進, 查意見: 警政署刑事 提升打擊犯 警察局 罪 能力 指 揮 監 督功 能 不 彰 應

科學鑑 點 參酌 避 自 施 本部警政署現已嚴 免錯 白 督 以 偵 美 嫌 導 審 有 詢 **驗證據:** 然犯 有違河 認嫌犯情 辦案情形 核辦案程 關 關規定辦 遵守訂 嫌 日 犯 程 德先 經 佐 序 形; 證 驗 序 理 頒 要領」 進 法 格要求各警察機關嚴格督導 嚴 不可 謹審 或 另 則 證據及移送相關作業 並 警察詢問 行關 家 及論理法則情形 一配置熟諳 草案中 %法例 僅 核各項證 指 憑 犯罪 認 嫌 積 制度本部警政 犯 法 嫌疑 極 自白輕率 |據資料 律人員於刑 研 人錄 擬 更應以 ; 尤 各 判 音 《署現已 斷 其 級 員 察 事 錄 (警實 嚴謹 對 單 影 主 以 官 於 位 要

> 刑案偵· 本 警察局, 制 大刑 合於管制 規定」, 市 部 案 警 警 查 政 要求加緊偵破 察局 一報告表 署為 規定案類者 除 要求所屬對於管轄責任 業已 暨署屬專業警察單 期 所屬各 訂 陳報 定 如逾十日 警察 管 警察機關 制 外 機 關 位 並 未破 積 偵 區內發生重 一按月函 辦 極 金門 應填 未 加 破 強 .縣 發 偵 重 各 未破 破 大 大 刑 未破 連 刑 市 江 重 案 案 縣 大 管 重

提 之重要政策。 權 訴 事 十八年六月十五 並 事 求應嚴守程序正 積極研擬修正該規範以為因應 增 訴訟 罪 ,件處理法 升員警科學辦案能 員警辦· 訂 另於 法 賦 予警 增 本 案程序亦需隨法令修訂 等 察偵查 修) 法 惟 (九十) 義實施 律增 !該署現行 日修頒迄今, 訂 (修) 犯 條 力 年一 文、 罪 偵 , 查, 以 封 一警察偵 月 訂及性 已修訂 〉 謹慎 鎖 已有證 係 現 十二日 湯及為即 本部警 變更 搜 侵害案件修 查 人保 索 經 犯 確 罪規 權 總統公布之刑 政 認 署持 相 護 嫌 目 時 關 範 勘 法 犯 前 察之職 規 該 正 續 少年 為公 於八 定 推 並 正 動

## 十後續偵查作為:

立聯合專案小組全力偵辦。

證人期能發現新線索以求突破。 對我有無目擊口事案小組全面查訪案發現場附近鄰居,尋找有無目擊

察院 公報第二三四三期

監

# 監察院公報第二三四三期

義兄呂〇〇交往情形清查 話通聯對象逐一分析 父宋○○:中壢市水尾里水尾○○號 ( 03 ) 4531 xxx (03) 4923xxx就 林〇〇君 原 宋〇〇呼 居 清 住 查 所 中 叫器:060191 xxx, 並對宋〇〇與前夫吳〇〇 壢 市  $\mathcal{F}_{\mathbf{L}}$ 光三街〇〇號 宋○○養 電 電 話

###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字號:交人九十字第○四六三一○號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主

鑒察。 職務,將處理情形檢討函復乙案,復如說明,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林○○陳請另獲安置於適當賣會聯席會議通過之調查意見第三項,有關本部一旨:前囑依 大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

#### 說明·

九〇一九〇〇三〇三號函辦理。

二查林員因遭受重大傷 E 職 開 致 機 本部葉部 務 案 構或因 本部 推 長 動 函 前 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 民 營化 轉請部屬九個事業機構 害致雙眼失明, 或 值營運變遷體 陳情 希 制 協 獲 日依林 安置 改 處 革實 惟 適

> 二十日又再 起辦理退休在案,先予陳明 仍 私人因素 該局核定自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灣鐵路管理 函 施 四復無適! 無法痊 專案 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請 精 癒 致 任 簡 兩 局 職 次 人員 該局爰依規定核定自 眼 妥予處理 缺可資安置 轉 請 遭化學灼傷 均無適 部 屬 , 亦 延 + 九個 長 。嗣又於同 當 經該局 病假仍不能 職 , 於民國 機關 務 可 八十 函 資 八十五 年十 構) 復 任 九年一 路銷假上 先予停職 略 用 以 月 協 ; 年十月至 同 專 處 班 月 林 函 年 , , 員 均 九 日惟 因 經 臺 經 月

三至大院囑對林員持續表達關懷, 情形, 已 〇〇名,另差工 考量乙節,茲據鐵路局 練 工、六十六名卡 局 護 ]無適當 有適 九十 法第三十一條 及機關之業務需要、 請先行協助安排 !當職缺出缺時 有無可 年度預 職 缺 可 能 供安置 は規定超! 職缺 算員額正 車司機候缺待補 晉升士級考試及格尚有二九〇名業務 再予以通盤考量協 俟有 若目 職務 額 表示,該局業依身 。惟本部已請鐵 式職員經核定 進 犯置與 用 適 前 當職 確無 身心障礙 並 綜 缺之際 進 職 檢討 上, 用身 缺 路局 應減 人員 , 依 處 心障礙 心障礙 該局 林員 或 , 予以 不無輔 刻 目 復以該 `` 情 者 積 者 前 導 況 確 保 極 訓 等

長葉菊蘭

部

#### 

# 會議紀錄

888888888888888

#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

時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出

林鉅鋃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廖健男 呂溪木 黃勤鎮

請假委員:林秋山

列席人員:周介山 張增安 吳清平 陳松年 張志乾

吳國英 王添成 鄭文卿 羅如文

主 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周萬順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宜讀上次會議紀錄

監察院公報第二三四三

期

決定:確定。

鑒晉。 郭委員石吉、 中區國稅局就渠父謝○○遺產稅認定案件, 裁定涉有違失,影響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 柯委員明謀 自動調查據訴 : 財 未詳 政部 查 台 事 報 灣 請 證 省

存

### 乙、討論事項

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酒公賣局執行台中酒廠遷建計畫,執行過程有未盡職責一.呂委員溪木、黄委員武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台灣省菸

決議:提案糾正台灣省菸酒公賣局。

`呂委員溪木、黄委員武次提: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對 置 密監督技術顧問公司辦理相關作業,延遲計畫執行等 法於法定時限內取得相關證 計畫產能擴增之評估未盡嚴謹周延, 均 '有重大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影響投資報酬; 且未詳加研酌相關法令規定 照,延宕完工時程 致新廠產能嚴 討 論 復未 致無 重 遷 縝 閒 廠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林委員時機、 調査: 逐漸惡化 為 我國各水庫已陸續發生優養化現 威脅到民眾飲 林委員將財、 用水安全,相關 趙委員昌 平 、 廖 象 委員 主管機 導致 健 關 男 是 水 自

提請討論。 否善盡保護水源及污染防治之責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

業務主管部分切實檢討改進並研議辦理見復。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分別就其

四

污染所 形 職 中 屍沿溪翻白肚漂浮, 惟 行 大量魚群暴斃,預估有超過十萬尾以上的海水、淡 溪 動 流 流域 責 港 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報載:「……中港溪出 域 政 · 流域整體性環保計畫 」,並補助苗栗縣政府完成中港 提 溪污染後 改善計畫」, 院環境保護署等函復: 清討論 致。 加油站地下儲 事 ·涉環境品 究竟該署 其改善成效如何?相關公務員是否善盡 該署選定中港溪、大甲溪等十 質 懷疑不肖業者從上游排放 與 油 槽防蝕 國家形象甚鉅等情乙案之處理 苗栗縣政府投注大量經費改善 據報載行政院核定「中 、洩漏監測設施之設置 -條河 有 海 毒 水魚 一發現 廢 ĬΪ 港 情 水 推 溪

查明見復。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一〇,再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二〇,再函請苗栗縣政府說明見

見復。 三影附核簽意見三〇,再函請經濟部工業局說明

四影附核簽意見四二,再函請經濟部水利處說明

見復。

五內政部營建署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討論。 該署,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該署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本會九十年七月二日巡察

五

決議 : 明見復 程序, 再 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是否均依照政府 採購法之相 就 委聘 關 法 律事務 規定辦 所 理 之 說

六法務部 決議: 不力,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 及廠房, 函復: 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請 遭人任意堆積廢棄物,桃園縣環境保護局 為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區 法務部於辦理完 工 提請討 業七 路() 論 號 處 土

竣

理 地

政院要求其分三年償還,有違健保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七據訴:為各地方政府嚴重積欠中央健康保險局保費,行後函復本院。

復,並副知陳訴人後併案存查。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儘速檢討改進見

嫌等情乙案。

提請討

論

、行政院 路三 討 保 護局 論 號土 處 環 理 地 境 (保護署函復:為桃園縣觀音鄉 不 及廠房 力 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 遭人任意堆積廢棄 物 理 工 桃園 業區 情 形 縣 工業 提 環 請 境 七

決 議 : 影 附 改 善完竣 核簽意見第 後將結 果函 項 領本院 再 函 請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九 據 論 卻 訴 仍 : 連 為雲林縣政府未據實查核其養豬場有 續 開 百 多 張 河軍 涉 有違失等情乙案 無 排 放 提請 污 水

決 議 : 函 復陳訴 相關主管機關陳情 人, 陳訴, 內容 請靜候其處理 並 未敘明 新 事證 活結果 且 亦已

十 情乙案 公司 企 龍 檢舉, 費用收取標準 股 份有限 提請 台灣證 討 公司 論 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行證券交易 續 訴 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 ,涉有延宕等 (會處 理 該

決 議 : 影 並 副 附 陳訴書狀 知 本院 (不含附 件  $\widetilde{\phantom{a}}$ 函請 行政院查 -處逕復

土 予備 審 備 復 度 有 下 業已妥適處 查等情乙案。 延 半 計 岩處理之責任 年及八十 查之呆帳轉銷 尚 部 未報經 通報: 該部 理 審 九年 提請討 計 並 案 部 度 派 予 經 件 期 前 員 通 違 中財務收支 查核台 台灣省審計 失人員 知 未依規定積 妥適處 |灣土 (適當處分, 理 處 地銀行民國 據報該: 極 或該處尚 辦理 並 查 空,責任 公司 , 相 謹 待 八十八年 報 以 請 關 查 人員 本院 明 前 據 未 年

土 行 議: 政 院 農 函 業委員 復審計部准予備查後 會 函 \_復 : 本 會 暨 結案存查 內 政及少數 民 族

或

防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四三

期

情 形 信 日 報 提請討 赴 金 交 門 通 及採購 巡 察 小 司 通 法 及獄 業務 政 É. 委員 一委員 提 會 示 , 事 九 十 項 年 辦 理 八

決議 影附核 見復 簽意見 函 請 行 政 院農業委員 會 再 予 說 明

**圭**、 伸昌 論 年 解 徴 **於之前** -房屋 處對 鋼 稅 該 鐵 公司 繳 工 款 即 業股份有限 書 連 於九十年七月二日陳情 續四次派 涉 有課 公司 稅資料不實等情乙案 人送達補徵 續訴 : 為 八十 事 不 項, 服 五年 基 隆 迄今未圓 · 至八 市 提 稅 十 請 捐 討 九 滿 稽

決 議 影 並 附 副知本院 陳情書及其附 件 函 請 財 政 部 妥 為 處 理 逕 復

志 財 事 致 構 查 健 聊 一業務 搖擺 1全與效率之發揮 備 制 績 內 另 檢 政 事項 為補 部 度之 效 部 不定 格 不 控 並 函 予訓 推 制 彰 金檢人力之不足, 所設立之「金融檢查委員會 未 動 制 弊端叢生 練 能 度及內部 欠缺相關配 行政院及該部 積極 亦迄無成 迄未落: 及 金 一發揮 稽 效; 功 對 核 實 檢 套 ? 且 措 規劃委託 金 對 能 又該部: 建立 施 融 金 機構 該部 索質 皆有未當之糾 融 影響 遵 監 未落 為協 會計 提 設 行 理 异及人力之充 置 法 金 制 甚少 調 部 令 實 師 融 度 監理 之改 主 與 查 分 專 核 與 開 聯 管 正 案及 業 制 金 會 繋 制 金 進 董 有 度 融 融 度 關 監 機 檢 實 之 政

監

查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玄財政部函復:本會委員九十年八月八日巡察該部金融局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財政部說明見復。**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財政部再予說明見復。,委員發言紀錄及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共**行 該廠 響該廠勞工日後健康 期 鄰 該等污染物質經媒 發生後, 乙案之處理情 止 於該廠場址附 近居民之健康威脅, 並責令其改善完妥, 不合既有法令規範及要求 並 政院函復: 在處理有機溶劑作業上及員工 隨即進行職業疾病 政府有關機關雖成立專責小組處理,惟 形。提請討論 據訴, 近土壤及地下水之污染調查及整治 介擴散 臺灣美國無線電公司桃園廠污染案 每僅以 或流 實未善 卻遲未進行瞭解或採取適當措施 所可能已造成該廠員 行病學調查 , 盡 政府主管機關未能 函 政 府保障勞工之責等情 請改善」 健康之維 確 處置, 施護方面 有失當 僅著重 即 工 對於 予遏 致 ; 或 , 長 影 而 其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及其附件函復陳訴人

丰 察局 行 政院函復 未發還並放 標購且已繳清貨款之前台中州警察後援 察用 材 據 行其於民 訴 致其權益嚴重受損乙案之處理 為 國三十五年六月間 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 向 會所有之檜 台 情形 中 -縣警 藉 故

> 決議 依該 第三點辦理, 影 附 函 行 中 政 行 院復函及其附 政院農業委員 以維其權 益 件函復陳訴 會對本案 查 人 明 , 處 並 理 請 情 其 形 逕

**大審計部** 儲控管失當,暨部分勞務發包案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 員適當處分乙案。 經函請該 報該公司輸變電工程處採購線路工程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財務收支 函報: 公司 查明相關 該部派員查核台灣電力股 提請討論 民人員疏 **选失責任** 所需導線 第 據復已予違失 份 有限公司 階段 存 民 有 人 倉 據 或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本院同意備查。

**充審計部** 中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 提 相 物 請討 關人員疏失責任 權 電廠部分採購案件之底價訂定,未依該 責金 **函報**: 論 額彙總表」授權規定辦理 該部派員查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 經 函 公司 請該公司查 分乙案 購置財 民 明 台 威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本院同意備查

**〒經濟部** 妥適處理 面 積甚大 提請討論 函 復: 迭經審計 依 法訴訟 為台鹽實業公司被占(借) 部 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 通 知 積極清理 惟 用土地 該 公司 卻 遲 宿 情 未 舍

決議:函請經濟部,改以每半年將處理結果見復

一台 形 日 灣 提請討論 巡 電 一察該公 力股份 司 有 限 , 公司 巡 察 委員 函 復 提 : 示 有 事 關本會於九 項 該 公司之辦 十年八月廿 理 情

0

決 議 意見, 彙整尹委員士豪、 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詹委員益彰、 林委員將 說明見復 財 核 簽

茜

**兰**行 定供 決 區衛生有無因應對策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 民長期飲用 定,災民被迫使用井水、 議 政 應自來水 院函復 影 實說明見復 附核簽意見第 : 恐將造 據報 避免造成災區飲 載, 成 九二一 傳染病流 泉水、 至四項, 地震災區自來水供應不 行 水污染?相 但因水質嚴 函請行政院轉 自 [來水公司 提請討論 關單 重污染, 飭 如 位 所 對 何 穩 災 ·穩 屬 災

度 改 誤 違 工 承 承 高 原招 約 內 程 商 商 沙崙第二浮筒附屬設備拆裝檢修工程」, 濟 .計算 發 進度之計 實際施工量 要 部函復:中國 修 . 標 規 包 終 求支援 工 止合約: 作 範 造 致 時 (承商 成雙 算 內 程 拖 方式 興付 船 後 容 重 不 石 除 而 1油股份 出 款比例顯 發生爭議,延誤海上施 未明確規定承商 影 損 未依約要求 響 失; 仍按日 海仍可坐 卸 油 未善盡監督職責 有 . 分 攤 限公司北部工程 作 不相當時 承商 業 領 <sup>2</sup>船 具 高 語償損: 增 額 應自備之船 費用併 船 加 未能 **具費** 於開 滯 船 失 工 費用 入工 及時 虚辨 致 ; 良 標之前修 卻 於 機 具 承 涿番商 檢討 程 理 外 商 以 , ; 更 進 致 乏 延 於

> 有 並 **潜**多 大 原 缺失之糾正案處理 油 卸 油 量減 少, 而 情 鉅 形。 幅 减 提請 少原 討 油 論 煉 製 量 等 情 確

議 : 函請 經 濟部 就相關疏失人員之懲處 結 果儘 速 見

行政院及經 決 產局違反專 **議**: 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 影附核簽意見第 利法規定 濟部函復 :據郭綿滄陳訴 三項 出具不實鑑定 各點 函 提請討論 請 為 行 非 經濟部 政院督 法 撤 銷 飭 渠 智 專 所 慧 財 屬 利

蓔 行 案調 員 否涉有違失乙案, (蔑視法律, 政院函復:該院決定停止 查乙案之處理情形。 違法失職之行為予以依 及立法院移請就張○○院長與 提請討論 |興建核四 | 廠之決 法糾彈乙案 策程 相 序 經 關 , 併 人 是

再檢討改進見復

決 議: 切實辦理見復 影附核簽意見第 一、二項, 函 請 行 政 院 督 飭 所 屬

其中 站用地 職 天然氣接收站第三期擴建計畫」,其中購置之十班 提請討 責 或 石 經 油股份有限公司函復: 論 因 濟 部 規 劃 亦 欠當 未作切實有效處理等 造 成閒 置 據 訴 涉 有效 情乙案之處 該 公司 能 過 辦 低 理 及未 理 坑 情 隔 液 形 盡 離 化

決 議 司 影 於文到 附 核 簽意見第三項, 一個月 內 確實 處 函請中國 理 見 復 石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芅 行 職掌事 彙 Ι. 《整與 出 政 院 項研處見復乙案之處理情形 會人員建議 腽 函復 管 理 : 處 有 召 關 事項, 開 本 會 高雄地 於 送請該院督促主管機關 九 + 腽 年五月二日 工 。提請討論 商 . 發展 , 座 在 談 經 就 會 濟 業務 部: 經 加

決 議 影附行政院復函及其附件,分別函復各建 議 事 項

之提議·

**艾**經 處理 違 涉 法發放 除 嫌 濟 情形。 而戶 挪用碧山 部台北水源 籍依法遷出者 , 提請 致造; 討論 成同 格頭 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函復: 住 碧山村淹沒區之合法房屋 永安等三村之遷村救濟 卻無法領取救濟金等情乙案之 據訴 金 被征收 , 為 任意 該 會

決議: 影 附 復 函 函 復陳訴· 人鍾治華

**芄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之調 及林園 調閱 有關中國 等四 查意見附 厰 石 表。 員 油 工 股 檢察署函: 提請討 報 份 領 有限公司所屬桃園 加 班 該署因查案需 費 涉 有浮報 高 要, 虚 雄、 報 等情乙 向 大林 本院

決 議 檢送本案調查意見附表資料 袁 地方法院檢察署後併案存查 如 附 函 復 6台灣桃

廠 或 法 石 務 提 員 油 部 股 調 工 放份有限 報 查 領加 局 函 公司 班 該局 費 所屬桃園 涉 因 有 [查證需要, 浮 報 高雄 虚 報等情乙案之相 向本院調 ` 大林及林 借 袁 有 等 四 關 關 資 中

請

卅

決議 雄 調 檢 份 煉 齊本 高 查 )、公用 雄 油 局 煉 廠 案第十八至第五 油 工 並 請 廠 作人員加 處、石化處等七份資料 該局: 儲 運 於用 處 班 費超時 畢後即刻 一十五宗檔 前 鎮 所 五十小 油 歸 案 駁 還; 課 (毋須歸還 , 時 函 統 送 油 另 法務 料處 計 提 資料 供 高 部

後併案存查

卅 審計 失,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 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辦公大樓安全警衛外包案 部 函報: 該部查核經濟部智慧財 產局 辦理 討 論 八十八 涉 有 違 年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本院同意備

杳

決議: 據台北東區反敦化變電所自救會續訴:為台北市政 法核發台 及台電公司等多年來,一再以替代方案欺 卻 未確實執行,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 以電子郵件答復陳訴人:「本件續訴狀 存查不再答復」後併案存查 已予併案存查;日後續訴如無 電公司 敦化變電 所建造及使 用 新 執 形 照 事 證 矇鄰近居 提請討論 並 應予 無新 將 逕予 事證 查 府 民 究 違

**型行政院** 失周 規 地 號附 定 則 率予核 函復: 經 有 近 濟部 河 關 不 |||公地 得在橋樑上、下游五〇〇公尺以內採砂之 准 水 有關同宜砂石行申請於礁溪鄉二 利 虚 嚴 採取土石,違反 (前 重影響河防安全; 省水利局) 與宜 「台灣 經 濟部對其 蘭 『省河 縣 結段〇〇 政 川管理 府 主 審 杳

之河 糾 正 案 ΪĬ 處 管理法令, 理 情 形。 提 訂 請 定 討 未盡 論 周 延 衍 生 適 用 疑 義 等 情 芝

,未善盡監督指導職責」部分結案存查。決議:本案其中「水利處於本院函請釋示後,行事消極

戡 臨 行 土 政 地 院函復:有 滯銷問題 關 相關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 經 濟 .部工業局 籌劃開發之工業區 理 , 情 面

決議:結案存查。形。提請討論。

減除材料帳面價值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 裝之大項器材 份有限公司八十八年度財務收支,發現該公司對無法安 濟部函復 · 據 於材料 審 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查核台 列帳後 以 先領用再寄 提請討論 |灣電 存 方式 力股

不安 程序 之決議, 公司 行政院函復: 四 厰; , 依規定作成 討論 並造成重 逕自宣布 該院不顧 且未踐行憲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之法定 經 大損 停建 其程序之瑕疵 檢 濟 討 部 失, 未經: 核 報 四廠 告 均涉 核四 即 率而主 有 以 廠 致 即 違失之糾正案處 法定預算執行單位 引發朝野紛 遽而作成停建 一動建議 該 院 爭 理 停 核 政 四 建 情 台 局 核 廠 形 電

決議:

結案存查

決議:結案存查。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四三

期

據〇〇〇 )續 訴 : 渠 因 檢舉 中 或 石 油 股 份 有限 公司 石

> 庫 訴 請 盜 設濟無果乙案 油 疑 案 , 不 服該公司記三次大過 提請 討 論 免 職 處 分 經 依

> > 法

決議:併案存查。

溶液 上游旗· 行政院 股 北縣環境保 頭 乙案之處理情形。 污染源管制, 份有限 管理 餘萬自來水用戶民生安全, 嚴 不當 涵復: 山 公司 溪 重 污 護局與高雄縣環境 於八十九年七月間 染水源及國土,並嚴重影響大高雄地區 第七區管理處 造成嚴重污染國土及水源 流 為該院環境保護署長期對 向管理 提請討論 不周 與最終處置 ,緊急應變不當 保 洗護局 相關 , 遭人傾 機 於 關 ,台灣省自來 未 場 涉 倒 切 設 事 +業廢棄 **医置不力** 有 大量有害廢 實 致高屏 依 法執 物 情 六 溪 水 行 源

決議:存查。

決議:

結案存查

**党行政院函復:** 月台指期貨虧損高達九・三九億元, 程欠缺機密性 顯有失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 該院主管之國家金融安定基 專業性與機動性 ,致操作八十 提請討 使國 論 庫 金 一蒙受 其 運 重 年十 作 過

行政院 立 部 因 |裁汰經營不善者之機制 應 逾 )期放款比 且 函 復: 尚 存 有金融機構不宜倒閉之迷思, 率攀升問題之管理及危 為該院暨以下各級主管機關 ;另未能充分尊 機 處 重 理 對 迄今仍 農漁 主管部 未能 會 會 未 妥 信 為 用

困 充分瞭解, 彰 見 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在之必要性;更未主 院農業委員會對農 · 境 , 7,欠缺 , 任 ||令基| 該二部會未發揮主動積極協調溝通效果;以上均 統 亦未從 籌規 層 金 劃 融 企 會經營困境、營運效率與願景等未能 惡 能 動 業經營角度,來考量農會信 化問題長期懸而不決;內政 力 規劃 致 一、協 決 策 助突破農會信用部 未 能切中時弊 效 用 部 經營 部存 及該 能不

決議:結案存查

四日 請討論 謝 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 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 委員慶輝審議: 審計部1 分審核報告乙案之審議意見。提 函送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 年

決議:一派查部分:計三案, 三函 「查部分:計三十七案, 報院輪派委員調查 函請審計部將

「提報院 會。

蹤辦理情形見復。

?提請 謝 政 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委員慶輝提:本會九十年中央機關巡察是否巡察「行 討論 如擬巡察,巡察時間 、地點如何

決 議: 建 委員 ?請本會於明 會 年 間 儘早安排巡察行政院 經濟 建

散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決定:

茲綜結如左

一、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 紀錄

時 間 :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

時

地 點 : 第 一會議室

出 |席委員: 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 鉅 鋃

柯

明謀

康寧祥 陳 進利 黃勤鎮 黄煌雄 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 ·趙昌平 林秋山 林時機 郭

岩吉

熊宗樺 廖健男

列席人員: ·曾志朗 李振清 張國保 梅瑤芳

張秀玉 吳 (祖勝

主 席 : 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 鄭美珍

後

續

追

紀 錄:陳碧棠

甲、 專案報告

施 ; 本次會議依本院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 部曾部長志朗率相關業務主管到會說明: 輔 流 導情 與學歷 四國際留學政策與國內高科技人才培育問題 形; 互惠認可情形;二國內學生 三外國大學來台招生或設教育中心之因 赴 國外遊學問題  $(\longrightarrow)$ 或 際學術 邀請 應 教 之 交 育

為因應加入W T O , 教育部 應全 面 檢 討 並 建立

楚的 留學政策及管理 輔導機制

二希望教育部加強推動東南亞學術聯盟 學、學術交流,並對未來做長期播種的工作 拉丁美洲文化之研究, 加強對該等地區公費留 口 教 及

三半年內建置完整的留學資訊系統,俾學生可循 網路查詢並接受輔導

四對於大陸學歷認證及在大陸的台商學校之定位 、獎補助及輔導,應積極務實的面對因 應

五請教育部充分運用民間資源,加強推動公費留

學、外國學生來華留學及其生活輔導

六檢討研究台灣與大陸,在先進國家中對尖端科 因 技研究人員或學生,近年來優勢逆轉的 医措施 [衝擊及

委員的個別意見,請再以書面補充說明 以上六大點結論, 希望能詳實具體函復 對

散

會: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間 : 中 華 ·民國 九十年十 一月七日 (星期三)上午九

時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四三 期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 [席委員:尹士豪 林鉅鋃 李友吉 馬以工 郭石吉 李伸 黄武次 林時機 林將財 黄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廖健男 呂溪木 黃 勤鎮

請假委員:錢 復 古登美 林秋山

張德銘

陳

進利

主 席 : 謝委員慶輝

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錄:黃綾玲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決定:上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十二案決議 修正為「結案存査」,其餘確定 併案存

杳

乙、討論事項

護署、 等未善盡監督 構公司官田廠新增廠地,涉有竊占水利地 詹委員益彰、呂委員溪木自動調查據 請核准之事業廢棄物等情。相關主管機關 土方獲取不法利益 請 討 論 台南縣環境保護局、水利局、 管理責任及依法查處乙案之調 另夾帶填置數量龐大、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訴 : 行政 為 未經專案 中 農 查 報告 院環境保 地 或 鋼 開 鐵 申 挖 結

監

決 議 : 市 境 調 政 保 查意見第 護署 府、台南縣政府及台南縣官田鄉公所 經 濟 ` 三 部 財 四 政 項 部 或 提 案糾 有 財 產 正 局 行 政 院 高 環 雄

依 官 土 清 法 南 法提 亦 田 地未盡管理責任 財 除 查 委員益彰 未落實查核取 鄉 政 處 政 案糾 部國 府 公所未重視 中 處 **処理及填** 調 國鋼鐵股 正乙案。 高雄 查意見第二項, 有財 、呂委員溪 置 產 市 締 轄 , 局 廢 份 政 提請討論 致被占用 府 內 ` 有限公司及中國 土 棄 木提: 都 經濟部 地 物 心違規使] 情事 市計 台南縣官田鄉公所,未 函 語經濟部檢討改善見 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畫 而不自知;台南縣 、台南縣政府 用 土 任令違法情 地分區使用 經核均有 [鋼鐵結構 對所 事繼 達失 管制 公司 管理 政 續 確 復 府及 實 存 違 工 ` 台 爰 作 之 在 規 依

决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用 經 溝 通 規 濟 劃 部 涵復 涉 :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 環境地質影 據 訴 響評 為嘉惠電 估 **選門**情形 及未與 一廠設置 位置 周 提 遭 請 地 , 討論 未 主 居 經 民 王 協 地 利

決議:一影附經濟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經濟部部分結案存查。

兀 行 等之研 政 院 究 函復 : 並 該院長期未能責成相關機關 建 立 海 岸 地 尼基基本 資 料 .:庫 加 亦 未 強 加 海 岸 強 海岸 水文

> 足 , 畫 蝕 鄰 賱 工 防 未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 及災害; 近 建 標 護 海岸潮 有關工 規劃 海岸地區土地管理利用,欠缺管 準 造成海岸地區之管理組織紛歧, , 以 與 該 流 程 致 工 院復未能 及核准河砂開 海 程方法之研究, 漂砂及地形等之影響 岸侵蝕之防 儘速核定「台 提請討論 治工 採時,又多未 及研訂 作績 權責時 理 效 灣 , 海 岸 規 地 而 不 劃 常 詳 防 品 彰 有重 造 等 海 細 護 岸管理 節 設 成 評 相 海 估 施 均 岸 或 其 之 有 不 計 侵 對 關 施

渡時期妥謀有效解決方法見復。決議:函請行政院仍應盡力為「海岸法」催生,並於過

Æ, 行 淹 (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 水 政 院 涵復: 致居民損失嚴重 象神颱風來襲,造成基隆河 ,其原因為何? 提請討 論 相 關 沿岸許 主管 多地 機 關 有 區

決 議 仍未詳究 九十 影 附核簽意見附表一, 年一 實說明及應續 月底前 彙整各機關檢 辦 函請 事 項 切實 行政 院督 討 檢 改 討 改 促 進 信 進 所 形 屬 見 並 , 復 於 就

行政院 品 塌 區 行 層 及 地 面等 土 震斷層區 函 \_復 : 石 情 流 區 有 乙案之處理情 關 洪氾 二體檢項目: 或 溢 土保全總體檢:一 淹 區 形 法令層 地 提 盤 請 沉 討 面 陷 體 品 檢對象 政 海岸 策 層 面 侵 : 蝕 崩

議 告 於 為 層 氾 同 題 區 溢 以 往 淹區 後三 糾 邀請 正 國土保全 年 案 -颱風季 地 行 政 行 盤 沉陷區 院暨相 政 總體檢 院 節 前 後 關 續 (六月下 一崩 機 改善處置 海岸侵蝕區 關首長到院 場及土石 旬 , 執行 流 將 成 地 區 專 本 案報 效 震斷 ·案 ` 併 洪

決

二本件調查案結案存查。

七台 案之處 辦 理 南 相 縣 阿公店水庫 理 關 政 情形。 府函 主管機 復: 提請討 關 據訴 涉 更新工程計畫水庫浚渫工程」招標作 有 論 官 l 商 勾 結 經濟部水利處南 啚 利他 人之嫌 區水 資 等 源 清乙 局

決議:

結案存查

八據劉 決 報告全文及後續行文行政院處理之函件乙案。提請討 決 議 建 : 明 函復陳訴人:「本案迄未處理結案, 崧續訴:可否取得黃煌雄委員有關國民黨黨產清查 函請台南縣政 月六日 (八九) 二,於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後 府 環政字第二六三九三號 依該縣環境保護局於八十 ,將議處結果見復 所請 提 派函之說 供 中國 九 論 年

九 砂 中 縣 石 政 府 嚴 重破 函 復 壞 據報載 地 形 地 台中縣 貌 當 地 沙鹿鎮大肚 警方懷疑 有 山 1特定集 區 遭 濫

國

民

黨黨產調

查

報告全文及後續行政院處

理

函件

節,

歉

難

照辦。

或 專 幕 有 有 ·疏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 地? 後 操 濫 控 墾行為已對環境造 , 長 期 進 行開 挖。 究竟被 )成破壞, 提請討 濫 論 各主 墾 的 管 土 [機 地是 關 是 否 否 為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四⑴至四,函請台中縣政府辦理見

復

十、 桃 處理有無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 爭 得 ·無法動 ·縣府核發之廢棄物處理場設置 園 縣 政 工 府 涵復: 業者乃聚眾封路 為 轅 碩 公司 '購得該 提請討 強行 許可 施工 縣 論 嗣因 觀 音 村民 相 鄉 主 關 長期 單 地 位 並 之 抗 取

「行政院」 簽訂 本案 定 廢 覺 處 東 雄 棄置大量汞污泥與有害事 局 棄 時 現 縣 市 場採樣 現為該院環境保護署中部辦公室)、 、稽查及後續處置辦理作業, 間 物 委託代清 新 而 涵復: 逕予 高 貯 ; 園鄉公所 高 存 雄 核 清 雄 縣 其行事草率 備 除 除 市 為屏東縣新 其 處 本案汞污泥 政 屛 府 审 理方法及設 亦未落實稽查作業; 東縣環境保護局 報 環境 案 保護 業廢 , 均 園鄉 赤山 , 致 申 B 局 於 審 棄物 施標準」 請案過程 延宕本案 有違失之糾 顯未恪盡督 巖 , 核 屛 該 地 有 棄置 運 屏東縣環境 另 東 院 品 關 未 前 縣 正 泰 環 , 省環 長期遭 審 與 警 導 境 案 中 汞污泥之察 台塑 察局 職 處 酌 保護署 間 責 境 理 一公司 事 情 理 保 保 ; 非 形 規 業 護 護 屏 高 於 法

公 報 第二三四三期

監

察

院

。提請討論。

決議: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部分結案存查。

主管機關有無行政疏失之糾正案與調查案處理情形。提減外勞人數之議,為此就外勞之引進、仲介、管理、對,傳統產業外移,使勞工失業率增加,主管機關乃有縮土行政院及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近年來由於景氣變動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切實檢討改進並研擬具

請討論

體意見見復。

是評論八十期中之「中國國民黨黨產問題面面觀」一文三據蔣永伯續訴:檢附聯合報九十年十月十三日剪報及國

夬義:函复東泝人:「褟於中國國民黨黨產問題,刻由!影本,陳請為老兵主持公道乙案。提請討論。

院會商相關部會中,請靜候該院會商處理結果。讓:函復陳訴人:「關於中國國民黨黨產問題,刻由行政

L

散 會:上午十時

# 四、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

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

十時八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

黄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林將財 林鉅鋃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列席委員:廖健男

請假委員:古登美 林秋山 康寧祥 張德銘

黄守高

趙榮耀

主 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周萬順 羅德盛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業委員會 國防部福利總處函復:邇來屏 量私宰病死豬流入市場事件,影響民眾健 衛生署等相關 機關對於建立安全 東縣 雲林縣 康 肉 相繼 品 行 檢查 政院 查獲 制 大

決議:結案存查。

度顯未落實乙案之處理情

形。

提請討

散 會:上午十時十分

# 五、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

十時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廖健男

請假委員:林秋山 柯明謀 康寧祥 陳進利 趙榮耀

主 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周萬順 鄭美珍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有公務員任用資格,依法應受保障,縱依勞基法規定,詎該院竟違法任意解聘,且未預先預告,驟令離職。渠有數年,並非受雇於台北市立仁愛醫院管理發展基金,行政院函復:為台北市立仁愛醫院護理師呂宜瑋任職已

監察院 公報第二三四三期

請討 醫院 不公平現象 聘僱員工 降低醫院品質等情。另據聞公立醫院以別立契約方式 論 亦 不能任意終止勞動契約。再院內存有 規避休假獎金等福利, 規避法令, 亦應瞭解乙案之處理 影響士 **-**氣流動 同 了工不同 情形 率 0 提 高 酬

最後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〇,再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

決議: 行政院函復:為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五日,新竹科學工 致饋線上八吋晶圓及TFT等各廠斷電,造成廠家重 損失案,經核洵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 比壓器燒燬,造成園區內三期一六一仟伏饋線跳脫 園區內之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院前次核簽意見內容之實際執行情 函請行政院於文到一個月內督促所屬, ',一六一仟伏匯流排之 形 提請 與 進度說 確實將 論 , 導 業 本 大

散 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見復

交通及採購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時

五九

六〇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

次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勤鎮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古登美 林秋山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趙榮耀

主 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餘占最大宗 區 :委員時機 環境保護統計 (高達百分之三十七・七) 較台灣地 郭委員石吉自動調 E 年報顯 示 ,台北市之家庭垃圾 查: 據八十九年 組 -台灣 區 成 其 以 他 廚 地

報告。提請討論。

調

查報告修

正

通過

對 縣

於

廚

餘之減量

與

再其

利

用

有無因

應對策等情乙案之調

查

市

原因為何?又各縣

市環境

保

護

局

二調查意見第一至五項,提案糾正行政院環境保

護 護 局 署 嘉 義市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 台 北 縣政府環境 環境保護 局、 保護局 基 隆 ` 市 新 環境保証 竹 縣 環境 護 局 保

委員庤幾、郭委員石吉是:為汀政院環竟呆獲署未能委員時幾、郭委員石吉是:為汀政院環境

影附調

查意見第一至九項

函

請

行政院就調

杳

林委員 全面 觀 與 止 廚 知 無 竹 廚 念, 育 校 厨 餘 法辦理廚餘回 縣 所 餘 利 推 注 餘 環境保護局與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口 轄 |收與再 、時機、 爱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 動廚 意廚 用 分類方式及資源 不當利用為餿水油,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天外天垃圾掩埋場」面 不 餘減量 力 餘 流向 利用;嘉義 郭委員石吉提:為行 或 收」之消極心態;基隆 《為處事· 上開機關或為推廣廚 回收與再利用 (含廚 欠缺積極 市 環 **環境保護** 餘) 臨 回 飽 , 政 論 或為 且 局 存 收 院 和 有 桶 未統 僅 市 環 迄今卻 欠缺 餘減 靠民眾陳情 環境保護局 專用顏色 境 財 保護署 力不足 垃圾 危 量 亦僅寄 機 未辦 預 口 含含 ; 未 防 收 望 防 理 明 , 新 能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一行政院 沒事 顯 有疏漏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 故 函復: 賞鯨 業主管機關權責不明 據報載威鯨號 賞鯨船 提請 討 船隻 於花 論 出 蓮外海發生 海安 人檢業 沈

散 會:上午十時八分決議:結案存查。

####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 の般 淡泼

 $\infty$  $\infty$  $\infty$ S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infty$ 

司

法

院

大 法 官議 決 釋 字第五三〇號解 司中 華 法 民 國 院 令 公

五

布 日

#### 漢 文

使審判 因審 之拘束 司 政監督權之行使 司法機關 則之權;又基於保障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 布 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 衡之重 立 命令, 本於司 法 司 [判之結果而 技 法自主性發 機 判 主要原則 術 關於達成 職 法 引法自主: 性事項. 自有 權 不受任 第八十條規定法官 但 不受其他 不得 審 司 為實現 受影 為 違 法 布之上開 上 性 判獨立乃自由民 何干涉, **燃規定;** 反首 述司法行政監督之目的範圍 均 行 任 應以 響; 政 利 最高司法機關 何形式之干 揭 監督之權 審判獨立 明文揭 法官唯 本於司 規則 審判 維護審 以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 須 獨 超 得就 · 涉 ; 法行 本良 立之原則 限 , 司 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 判 示法官從事審判僅 出 黨派 獨立為目標 就審理事項 。司法自 審理 知 政監督權 法機關應有 法官之身分或 以 ,依據法 程序有品 外 最 主性 並 依 而 高 內 訟 發布 關 司 因 與 權 其 律 有 據 受充分 之細 [是最高 雖 司 發 自 獨 受 法 職 法 , 得發 法行 最 立行 位不 法 布規 機 主性 與 律 關 制 節 高 獨

> 案。 項 案 所 非 依 或 無之限 件時 及實施要點等, 有法律具體 據 司 司法院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所發布 法 除 實 司 亦 並 制 屬法之所許 務 法 不受其拘束 上 行 之見 若有涉及審 明確之授權 政 事 亦不得有違審判獨立之原則 解 務外 惟 作 ,業經本院釋字第二一 :為所 判上之法律見 提 亦 各該命令之內容不 不得對人民自由 供 屬 相 關法 司 法 令、 機 解 關 者 有 人 權 員 權 利增加 之各 法官於 光粗觸 六號解釋 解 執 釋之資 注 職 務之 意 審 法 律 事 在 判 律 料

所不 院組 判獨 條 命 法院及分院檢 令, 係受檢察總長 所定檢察事務指令權 檢察總長及檢察長有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 許 織法第一百十一 立尚屬有間 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之檢察事務, 以貫 徹 察署 刑 事政策及迅速 或其所屬檢察長之指揮監督 關於各級法院檢察署之行政監督 從 條第一款規定,法務部部長 而法務部部長就檢察行政 是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執 !有效執行檢察事 依檢察 與法官之審 務 監 監 體之 亦 督 督 行 發 原 非 各 依 職 法 布 級 法 務 四 則

行司 違 民 憲之解 憲 事 总法及統 法院 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司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 刑 事 散 組 事 織 法規定 項 ; 解 行 :政訴訟之審 釋法令案件 於司法院之下 司 法院設置大法官十七 1判及公務員之懲 並 組成憲法法庭 設各級 法 院 戒 審 行 政 理 審 惟 法 政 理 依 解 現 理

監

審判機 布之日 政 及公務 以法院組 審判 其 起二年內檢討修正 機 關與最高司法行 員 本 /懲戒 關之制 織法及公務 身 僅 委 具 憲 最 員 本 高 會 旨 員 司 0 政機關分離 懲 法 是 行 司 司 戒 以副憲政體制 法院組 法 政 委 院 員 機關之地 會組 除 織 審 法 為期符合司 理 織 位 F. 法 法院組 開 致 應 事 項之大法 使 自 法 最 織 本 院 解 法 高 司 為最 釋 ` 行 法 官 公

### 解釋理由書

內容可 訟) 容包 要機 本此 宣告 審判 制 法官之身分或 立 條 期 使 定 審 制; 意旨 僅 使 案 權 括 審 規定法官為 判 憲 件之審理 係 法官之獨 判 不 一受法律之拘 分職務獨立性及身分獨立性二者,前者指 法 的 訴 -得免職 不受任 指最 第 訟程序公正 為實現審 職 權 審 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 又人民之訴 到獨立· 職 高 何干 程 立 終身職, 司 為 位 判獨 束, 自 非 不因 序 法 涉, 司 由 依 有 機 在 訟權 法行 關 關 立 保障法官唯本良知 審判之結 不 迅 民 法律不得 主憲政 非受刑 -受其 明文揭 技 得 速 司法 進 為 術 政 由 他 憲 權 行 性 所 及規則 停職 法 屬 機關應有其自 秩序權力分立 事或懲戒處分或 果而受影響 任 示 出 『黨派以 所 達 細 審 何形式之干涉 法官獨立審 )成保障· 保障 節 判 制定權 性事 成 轉任或減 員就 外 . 人 民 依 或 項 憲 制 與 依 訴 主 據 判 家 禁治 應 司 其 性 制 法 俸 法 法 原 據 訂 訟 官 則 確 法 規 中 衡 律 第 後 法 [受益 ·獨 立 八十 從事 或 其 之重 即 者謂 保 則 規 產之 , 律 魺 內 非 其 係 獨

> 律, 資料 時 所 務之依據 之命令, 成 使 司 民 反 法行 有依 至無之限制;如有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者, 首揭審 Ê 以 非有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亦不得對人民自由權利增加法 或 述 維 並不受其拘束, 均 司 政之監 司 護 法 應 除司 判獨 定 法 以 法 人民之司 實務上之見解 亦 行 維 程 督權 法行政事務 立之原則 屬法之所許 政 護 序 監督之範 審 提 判獨立 7法受益 起訴 業經 惟 0 司法自主權與司 訟 外, , 最 本院釋字第二一六號解 。惟各該命令之內 韋 為 權 高司 作為所屬司 受充分而有效 目 內 , 提供相關法令、 . 標 最 法機關 高司法 雖 得 因 是最 發 法機關 發 布 法 機 公平 布 命 高 行 關 法官於審判 ]容不得 司 政 對 司 令 人員執 法行 、監督 有 法 於 審 權 但不 機 判 法 之 在 牴 解 政 關 權 官 案件 得 權 案 觸 行 釋 於 之 自 律 法 職 之 督 違 達 有 利

之執行有 之保障 獨 理 及 當 如 自 裁 理 [得為 妥速及時處理之義務 立 案 判 件 由 裁 司 原 判 法行政機關為使人民之司法受益 原 逕 必要之監督 則 遲 所懈怠 適 對 無 未 本之製作有顯著之遲延等等 行 用已廢止之法令、 違 進 退 法官之職務於不違反 行 庭 提出 對 致 審理程 應依法促其注意 法官之辦案績效、 說 法官於受理之案件 明 ,其執行職務如 序不 亦屬必要之監督 能 於合議庭 進行 審判獨立 、警告或予 工 作 至 拖 權 行 有 負有合法 言詞 原則之範 勤 着 延 違 獲得充分 惰 方 訴 承 反 式 審 訟 辯 以 懲 或 法 積 論 以 案 時 處 就 韋 而 公正 審 不 無 0 職 內 有 定 判 結 正 務 效

督 權 務 觀 , 均 例 標 未涉 進 如 參 予 審判 以 加 法 考 核心之範圍 院 查 工 作 或 就 會 法 報 官 或 亦無妨害審判 其 審 他 判 職 事 務以 務 性 外之司 會 獨 議 立 等 間 行 法 行 使 監 政

事

繫要 對於 人之認 俾業 要 事 辦 正 牴 件 速 用 十 布 各 :應行 點 鄉 觸 審 應 事 理 九 理 人民 。 點 , 務之執行 級 就 速 行 鎮 件證人鑑定人日 民 年 民 辦 以 依 知 結 法院辦案期限 事 事 現 有 注 市 八月二十 注 理 維 權利 意事 訴訟事 這事項 ·關職務上之事項,發布命令,若僅係促 注意事項 法院辦理 調 調 民 行 審判 該 有 為 命令 事 解條 解 法 誤 各級法院及分院受理民 ·暨簡易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J ( 中 制 獨 未 臻 項 訴 ( ]、「民 究 例 件 立 增 發 於 日 訟 一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適法 :應行 事 司 之 竟 加 生 應 發 法院辦理 原 偏 實施要點」、「法院辦理重 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 布 件 法 有 法 行 未繼 -應行 院 頗之結果 事保全程 則 無 律 注 注 成本於司 違 妥當及具 |意事項 ]、「法院辦理刑 意事項」 所無之限 八十九年四 至 背 承登記不 注 意事 司 刑 本 法 序事件處理要點 法 解 事訴訟案件被告具 而 行政 有效率 院 釋 制 於 項 範圍內 未違 動產 廢止 :意旨 刑 月八日因配 發 布 監督權 訴 辦理 背法律之規 二)、「法 辦 訟 避免法 家 應 理 事 二、二法 之行 與 大刑事案件 事 隨 強 強 件 合修 華民 事 憲 其 制 事 院 時 制 八保責付 法 官 執 訴 辨 使 件 檢 注 非 執 方無 院 理 討 定 因 意 訟 行 訟 正 或 法 處 行 , 院 玾 案 發 個 事 聯 適 民 事

> 具 制 辦 足程序發 (體明 法 執 行 確之授 聯 布 繋辦 各 級 乃屬當然 法 權依據 法 院 如 律 師 涉及人民 並 閱 應依中央法規標準 卷 規 則 權 利之 台 限 制者 灣 地 法 區 第 則 土 須 地 條 有 房 規 法 屋 定 律 強

之。 事 執 行 檢 條 間 長 實 規 督 百 0 十三 察署 行 最高: (或其 定檢察 [各該署及所 署 第 施 務 係 政 本 檢察總長及檢察長有 關於 於 偵 檢察官 處 監 本 檢 是檢察官依刑事訴 於 所 理 條 察 督 法 款 檢 查 並 刑 各級 得將 總長 規定之適用 院 法 事 事 有 規 屬檢察長之指 察 事 定 務 務 項 關 檢察署檢察總 提 偵 法院 案 行 發 行 體之原則 起 該 屬檢察署檢 查 檢察長 公訴 件證人鑑定人日 政 亦非法所不許 布 政 由 事 刑 **予務移轉** C 監督 法務 注 監督事項 !檢察署之行政 事 案件之檢察事 意 **|權之行** 得 至 實 訟法 法院 命 部 揮監督, 令, 於所 |檢察行政之監 長 部 在 行 親 察官之權限 上開 公訴 並 依 長 行使偵查權 自 組 有同 I處理 同 監督各級 織 使 以 指 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 法務部 監督 規定 與 揮 法 貫 條 徹 擔當 監 第 於符合本 第 法官之審 法 其 務 第一百· 所 刑 二款 範 督 六 **法院及** 依同 同 之其 十三 自 所關 依 發 事 督 韋 指 規定 . 注 第 布 政 內 訴 揮 檢 干二 解 法 法 判 之 他 監督之檢 條 察 策 分院 獨立 係受檢 檢察 釋意旨 各級法 執行 職 六 及 務 第 所 十四四 迅 條 體 部 僅 務 定 百 之原 尚 速 部 及 監 檢 判 官 指 察署 第 有 長 + 屬 察 決 例 處 察 條 揮 效 就 該 有 總 等 如 理 官 復 則

內 龃 憲 法 尚 無 牴

月二十 法第四: 司 民 戒 司 六月二十 設最高法院 庭 憲之解散事項;至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行 憲法及統 委員 關 及公務員懲戒委員 以 法 政 法 行 司 法院 副 院 分 機 解 政 憲 -五日修正 條雖規定:「司法院分設民事庭 憲 會 離 關之地位 釋及政黨違憲解散之審理外, 法院及公務 組 刑 法 組織法 -九日修 事、 政 織法 組織法規 第 七十 為期 體 解釋法令案件 制 行 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迨 法院組 七 符 正司 , 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條規定:「 應 合司 致使 定 員懲戒委員會 沿襲訓政時期之司法舊制 (會。」 未及施行 自 法院組織法 , 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 法院為最高 最高司法 司 織 法 '法院設大法官十七人, 並 司 行 組 法院為最高司 審判 仍規定司法院設 政法院組織法及公務 0 成 是司法院除大法 審判機關之制 憲法法庭 機關與最 其本身僅具最 刑 旋於三十 事庭、 ,於司 法 審 內 高 司 -六年 .檢討 各級 行 審 憲 司 六十九年 法 理 關 取高司法 宮職掌 本 政 院 法 法 政 理 惟 員懲 法院 行 院 十二 裁判 旨 黨違 組織 解 掌 修 依 現 正 政 下 理

執 行政 本機 院 人 事 鰯 與行 上政 級局 機 函 鰯 釋 有 共 同 鰯 業公 務 教 人 , 員 而 設 兼 在任 上為

> 職 疑 級 義交 或 通他 費 機 之 觸 規 之 定任 , 務 所 編 稱 組 職 共 務 同 者 業 , 務不 得 支 給 認 定兼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局 函 副本)

附件:
附件:

於文字號:九十局給字第○三一九一一發文字號:九十局給字第○三一九一一月六日受文 者:監察院秘書長(正本:內政 部

號

主旨: 有 職務得否支領兼職酬勞疑義 關貴部營建署柯 副 署長等十一 案 兼 復請 任 他 機 查 關 照 構

說 明

復奉 人字第九〇〇五六三九號致行政院 交下貴 部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 函 日 台 九十 內

設在上記 列 查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 小 貴 北 部 任 組設置要點 支給兼職交通費」,所稱「共同業務」 投 線空中 兼 案 務 級 任 內 編 為執行 所 組 或 他 纜 附 設 機關 車 置 台北市 1本機關 第一點規定:「台北市政府為儘 計 要點所規定業務職掌之範 畫 構 政 特 (構) 學 與 府北投線空 八內政 **F校之任** 學校業務 い部 營 務 建 中 編 應以 署 組 或 纜 八共同 共 車 韋 職 同 規 認 務 組 業務 成 速 畫 定 織 者 定 専 立 0 法 案 如 規 不 而 增

,不合支領兼職交通費。 貴部營建署兼任該專案小組人員,係屬執行共同業務計畫之推動與協調等相關事宜……」則台北市政府及台北市政府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專案小組』,以進行本

三復查本局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九十局給字第〇二七 職交通 為例, 共同 之任 學校業務或共同業務而設在上級或他機關 法務部,有關教育實施事項,並受教育部督導……第 條規定,少年矯正學校(以下簡稱矯正學校) 以:「……三茲以教育部與法務部共管之少年矯正學校 員會人員 核定。是以教育部及法務部兼任少年矯正學校 勵及加給辦法 前項從事矯正教育者,應給予特別獎勵及加 應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第二十九條規定 會並遴聘學者專家參與……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辦法 條規定,教育部 六二九號函復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 項督導辦法 務編組職務 務 費 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u></u> , 0 四本案貴會所詢兼任為執行本機關 係 如 (屬執行 何界 者不得支給 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 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擬訂 應會同法務部設置矯正學校指 定 共同業務 節 兼職交通費, 宜 請貴會依 ,依規定均不得 照前開 其 中 報報 (構) 給 院函規 支領兼 化指導委 導委員 隸屬於 第二第四 行政 委員會 (構 ; , 學校 執行 其獎 第五

定就組織法規規定之職掌認定之。」在案。

務編組設置要點明定係共同主辦機關者作為認定原則。綜上,本案仍請依照前開函釋規定就相關組織法規及任

兀

文三、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

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或總統華總一字第九〇〇〇二一四〇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

第

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四、衛生醫療設施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六文教設施。

七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八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九運動設施。

十公園綠地設施。

重大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三新市鎮開發。

六五

院公報第二三四三期

監

察

主 農業設

關 關定之。 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 會商內政 本法所稱 部 重 大公共建設 財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 其範圍 指性質重 , 由 要且 主 一管機 一管機 在

四 修正厂 許 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 大陸地 品 人民 及香港澳門居民 」第三條條文 λ 出 境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 內政部台(九十)內警字第九○八八○九五號令修正發布 華 民 國 九 + 年 十 月 +  $\mathcal{F}_{\mathcal{L}}$ 日

第

證

件規費收費標準如下:

軍次入出境證件:每件新臺幣 單程入境或出境者,減半收費 四

百

元;

二二年效期以下多次入出境證件: 臺幣八百元 每件新

三逾二年效期多次入出 幣二千元。 境證件: 每件新

五臺灣地區定居證: 四臺灣地區居留證: 每件新臺幣四百元 每件新臺幣四百元

六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每件新臺幣二

千四百元。

七、入境證及臺灣 地 區 居留 證 副

本 :

每

件

新

臺幣六百

元

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定居證副 本: 每 件 新

九入境證副本:每件新臺幣四百 臺幣六百元 元

款之證件, 旅行證及逐次加簽證(含加簽);第二款及第三 多次入出境許可 前項第一款之證件,包括單次入出境證 包括多次入出境證、多次旅行證及

收費。 身分申請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證件者 以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准來臺就 減半

之證件延期,每件收費新臺幣二百元 第 項第一 款至第四款、 第六款至第九款

速件處理費, 款至第三款證件,並要求速件處理者 香港澳門居民在香港 每件收費新臺幣三百五十元 澳門申請第 應加 項第 收

五 ` 修 要 正厂 點 各 機 翳 辦 理 公務 人員考績(成) 作業

⅃

銓 敘部九十銓二字第二○八一四二三號令修正發布 九 + + 月 五 日

六六

、這話、為規範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之作業,特訂定

一公務人員 二月二日 者,得以 任職機關並 原 應以年終任 【以實際到 副 職 務參加考績 知銓敘部 職之職務辦理考績 つ 卸 (成), 職日期為準】 其原 任 (成)。 職 以 機關 後 改調 應 在 函知新 該 職 年 務

七

定後,再行辦理。 三公務人員考績(成)案應俟任用送審案經銓敘部銓敘審

各機關辦理考績 為調 規定。服務機關對於據為考績 以同官等人員為比較 查後再為考評, 成) 以免違 範 圍 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 誤 並確實依照考績作業程序之 (成)之具體事蹟 九 應詳 規 定

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考評總分之內。 以欄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分數登載錯誤,且各項獎操行、學識、才能四項分別評分後,再合計總分。「獎懲五公務人員考績(成)應依規定就考績(成)表中工作、

六考績 (成) 與另予考績 超 電 職 腦代碼; 過二人者 代 稱 欄 號 註明受考人所 清冊 至臺 如本機關 成 應依 灣 人員 省 應按官等 職 與 務 各 在單位 [編號次序編造, 縣 分別編造 所屬機關 市警 (級別)及年終考績 察 機 並 人員列同 關 於姓名欄上 如同職務同職 除按 並 上述 確 清 實 規定 方 加 冊 (等人數 者 註 (成 各項 加 , 造 應 註

> 外 裝訂 另應按. 成冊 各 警 察隊 各 分 局 民 防 管 制 中 心 等 機 關 代

果欄位 在 別 考績 (成) 主管機關 等表所列之官等及職等填造 本 職 則「本俸 薪 務如分別跨 俸(薪)」欄係指受考人所具任用資格之官等職等 年功俸 俸 (薪) 欄依受考人所敘定該官等內之職務列等填造。「 或 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結果, 清冊之「官職等」 薪 薪)」欄內填造其敘定之年功俸 級 列兩官等者 如其俸 欄之俸 , 於 **(薪) (薪)** (醫事人員按級別填列 欄 現支官 級已達年功俸 級部分應予不填 應按 I職等」 應填列於核定 該 職 (薪 務 或 (薪 在 職 級 而 (級 務 時 結 改 俸 列

規定,先行依獎懲用語表填具結果,不得遺漏。 之考績(成)等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及第八條八考績(成)清冊內「擬予獎懲」欄,由各機關按受考人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得 轉 考績人員,應於考績清冊「備考」欄內 政 官 日職等級 以務 人員 任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 其 、轉任當年未辦理考核及未經採計 <u>|</u>註明「 於〇 併計 年 · 〇 月 該員 加 〇日 原 提 任

再晉級之人員,應於考績清冊「備考」欄內註明「該員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條規定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上不

監察院 公報第二三四三期

内已 〇年〇 較 月〇日 高 俸級有 升 任 案, 高 不再晉. 官 等 級 職 等) 職 務 於 考 績 年 度

明懲戒處分之種類及期間,不得遺漏。土經懲戒處分人員,應於考績(成)清冊「備考」欄內註

各 數, 後, 資位 之完整及正 應 冊 定 定結果, 清 成)人數統計表 後, 冊 加 暨磁片各 機關考績 一人員 將結果錄回原磁片檢還報送機關 並 蓋校對章, 應加蓋機關印 遊考績 應即函送銓 轉檔更新 確 應於考成格 成 性 份,二者資料內容、次序, (成) 不參加 | 敘部 **案** 所 ,應照規定格式詳確填具 信 及騎縫章 屬之人事 清冊函送銓 式內 考績 經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 銓敘審定。 (成)人員免予報 增欄容納之,以便 資訊系統 紋部 如 有更正或塗改 並檢附考績 0 銓敘部 各機關 須完全一致 以 , 如 維 人事 應即 銓 送 屬 2。 考績 文字 成) 敘 註 屬 機 崩人 資料 依審 審定 另 關 清 核

後 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案到達後執行。 績 再 成 得先行借 行 發給 獎 金 歸 墊 各 -終考績 俟考 機關於考績 績 (成) 成 (成) 案經銓 之獎懲 案經機關長 但依法應給與之考 敘部 俟 分考績 銓 敘 (官覆核 審 定後 成

志 各 法 由 主 關 管機關 人員考績 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 成) 通知書 核 發 俟考績 並 經銓敘部 (成) 案依 銓 敘

> 審 **飛發給考** 定 後 績 由 辦 成成 理 考 通 績 知書 成 機 關 敘明 核 定 及 銓 叙審 定 文

 共司法人員 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 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 因及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磁片,以便銓敘審定 經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後 人員及政風人員之考績 函送程序辦理; 、關務人員、主計人員、警察人員、 分別於來文或考績 (成) 更正或補 (成),其送核程序暨有關規定 , 仍 辦 成 考 績 循 清冊 原考 交通事業 成 內 績 (成 敘 案 原

)通知書。
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或授權所屬人事機構發給考績(成),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或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主人事人員之考績(成),循人事行政系統,由各主管機關

至六月退休生效者,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有關規定,式公務人員參加當年年終考績依法晉敘俸級而於翌年一月加年終考績(成)。

**大各機關組織法** 

規規定之兼職

人員

仍

應

依

法

以

其

本

職

參

考績 至六月退休生效者 先行檢送上 人數統計表 成 清 述人員考績清冊送銓 冊 備 考 欄 得依公務人員考績 內 註 明其退 紋部 休生 銓 **法等有 叙審定** 效 日 期 P關規定 及列入考 並 須於

部訂頒之格式統一印製,以資劃一。
三各種考績(成)清冊及考績(成)更正清冊,應依銓敘

六 修 正 Γ 審計 機 關 辦 理 鄉 鎮 縣 轄 市 財 務 審 計 辦

法」部分條文

管 指定兼辦該縣財務審計之審計室辦理 審計室辦理; 各縣之鄉 中 審計部台審部法字第九〇〇一一四號令修正發布 民 (鎮、市) 縣未設審計室者, 彧 九 + 財務審計 年 十 月二十 由 ,由各縣該 審計部所 日

第

第四條審計機關辦理鄉(鎮、市)財務審計,其

辦

理

事

項如左:

付法案等之查核登記事項。 或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各項支一關於所管機關、基金已核定之分配預算

其財務收支及庫款收支之查核事項。二關於所管機關、基金會計報告之審核與

職務之行為及其他專案之調查事項。財務責任之核定、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三關於所管機關、基金財務效能之考核、

收、劃解及納庫之查核事項。四關於所管機關賦稅捐費收入之查定、徵

人之應行審計事項。 五關於所管機關、基金公款補助團體或私

六關於所管機關、基金會計制度及有關內

部審核規章之會商事項

隨時稽察事項。 、招標、履約、驗收及其他相關作業之七關於所管機關、基金採購之規劃、設計

券及其他一切財物管理運用之查核事項八關於所管機關、基金之現金、票據、證

案件之核復事項。計憑證、簿籍、報表等銷毀或移交保管十關於所管機關、基金已屆保管年限之會

關補助或委辦經費之查核事項。土、關於所管機關、基金接受上級政府、機

代表會與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 前項所稱所管機關,係指鄉(鎮、市) 民

條 審計機關辦理鄉(鎮、市)財務審計,應第八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事項,以抽查方式行之。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

通知所管機關,基金依左列規定辦理

六九

公 報 第二三四三

期

監

察

院

第六

監

核定後 計 畫、 畫 關 與已核· ,即檢送該管審計機關 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 基 金 定之分配 應 將年度法定預算連 .預算, 營業或事業 表, 同 工 作 於

,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 規定,編製會計報告(免附原始憑證)「機關、基金應依照會計法及會計制度之

三機關 關之監督考核情形,審計機關得通 核 情 政 基 以府採購: 金並應: 形及其效益 供有關資料; 基金採購之執行情形及各相 為 完成之重大採購事件所 主 管 詳 一分析與該主管機關 實之答復 機關提報巨 遇有疑問 機關 | 額採購之使用 各該 作效益 派員查 基 機關 知其 金 關 機 向

評估等資料,應送該管審計機關。

四 機關 核或 機關 章 行 績 變 應會商該管審計機關後始得核定 效考核辦法者 更時亦同 基金會計 .; 其 制 度及有 有另行訂定業務 應 通 關 知該管審 內 部審 核 計 檢 施 規

五 一機關、 關證件, 事 故 或 其 他 而致損失及財物報廢, 資產之遺失、 基金之現金 報該管審計機關審核 ` 毀損或 票據 ` 因 證 應檢同 其他 券 意外 財 有 物

經該管審計機關同意。 簿籍、報表等銷毀或移交保管案件,應八機關、基金已屆保管年限之會計憑證、

<u>統一編號</u> 2002000002



七〇